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
入河排污口（改建）设置论证报告
（报批版）

建设单位：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洁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项目名称：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改建）

设置论证报告

建设单位：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洁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薛明

报告编制：刘立群 沙 建 田胡俭 李 磊

刘立成 谢廷春

报告审核：郑 伟

报告批准：薛 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G8NF0XB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洁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薛明

营业期限 2021年01月07日至2031年01月0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
范蠡路府院1号商铺4楼401室

登记机关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改建） 设置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8月13日，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委托，南阳荣青环境工程评估技术有限公司在唐河县组织召开了《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改建）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单位代表、编制单位河南洁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及代表查看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论证报告》编制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位于唐河县毕店镇陈马庄村东南，厂区总占地 33333.5m^2 （50 亩），目前厂区主要包括工业明胶生产线及配套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等设施。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2400\text{m}^3/\text{d}$ ，采用“粗格栅+微滤+pH调节+初沉池+浅层气浮+两级AO+二沉池+絮凝沉淀池+石英砂过滤器”处理工艺，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出水水质指标。

企业现入河排污口设置于唐河县毕店镇陈马庄村南自然沟，工业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项目北侧的自然沟，沿自然沟向西北方向流经孟井村，在长桥村东南汇入三夹河，入河排污口至自然沟入三夹河口处全长约 4.2km。

唐河县毕店镇陈马沟沟渠水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后，为了进一步改善陈马庄村南自然沟水生态环境，我公司决定将厂区入河排

污口位置由项目北侧的自然沟改为通过 1.88km 管径 400mm 排水管道直接排入三夹河。该入河排污口改建除入河排污口位置变化外，废污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方式不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5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等的要求，改建入河排污口设置需要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

本公司改建入河排污口位于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沙河铺村南三夹河右岸（东经 112°58'50.13"，N32°35'30.45"），最大排放规模为 400m³/d，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

排污口分类：工业企业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排水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三、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环境的影响

《论证报告》调查评价了项目入河排污口受纳水体三夹河的水环境质量，评估认为，项目废水排放增加了入河污水量及污染物负荷，入河排污口改建对入河排污口附近河流水域水质有一定的影响，经上游河道来水稀释、水流沿程消减后，不影响三夹河傅凹断面水质达标。

专家组认为：基本同意项目工程入河排污口改设对水环境影响的分析结论。

四、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生态的影响

项目入河排污口所在三夹河水功能区内无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保护区等。经预测，项目污水达标排放对三夹河水质的影响较小，对三夹河水温基本无影响。《论证报告》评估认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生态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专家组认为：基本同意《论证报告》对水生态影响分析结论。

五、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环境风险影响

《论证报告》分析认为：项目入河排污口的责任主体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完善，可有效防范污水非正常排放对水环境、水生态的影响。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环境风险影响是可控的。

专家组认为：基本同意《论证报告》对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六、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合理性

《论证报告》综合分析认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符合《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5 号）等法律法规和《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要求。污水排放入河方式合理，不影响三夹河考核断面水质功能达标，对水生态环境有影响较小，水环境风险可控。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合理。

专家组认为：同意《论证报告》对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合理的结论。

综上所述，《论证报告》基本符合《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

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等标准、规范和管理要求，同意通过审查。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的技术依据。

七、建议和要求

1、完善论证报告编制依据及入河排污口改建背景介绍，细化入河排污口改建设置方案；

2、补充论证范围内现有排污口、第三方取水、三夹河水生态环境现状等调查内容；细化入河排污口改设对三夹河水质、水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内容；

3、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合理性分析，明确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韩建亭

2025 年 8 月 13 日

综合信息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项目位置		唐河县毕店镇陈马庄村南侧
	项目性质		改建		所属行业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规模		年生产工业明胶 620 吨		项目单位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的审批机关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入河排污口审核机关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论证范围		三夹河项目入河排污口上游 200m 至下游傅凹断面之间，河长约 19.7km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单位概况	名称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红
	隶属关系		—		行业类别		动物胶制造（C2667）
	企业规模		—		职工总数		50 人
	地址		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陈马庄村南侧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		邮编		473418
	联系人	刘立群	电话	18530481222		邮箱	—
主要产污环节	皮料预处理过程中浸灰、浸酸、浸碱及清洗，提胶锅、过滤面饼清洗，膜过滤机反冲洗、车间清洁、纯水制备等产生生产废水，以及少量职工生活污水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污口名称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排污口行政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沙河铺村南三夹河右岸				
	所在水功能区概况		水质管理目标Ⅲ类				
	排污口经纬度		E112°58'50.13"，N32°35'30.45"				
	排污口类型		新建口 改建 ☒ 扩大口				
	废污水年排放量(万 m³)		12				
	主要污染物	项目	日最高排放浓度 (mg/l)	月平均排放浓度	最大年排放量 (t/a)		
		CODcr	50	50	6.0		
		BOD ₅	10	10	1.2		
		NH ₃ -N	5	5	0.6		
		TP	0.5	0.5	0.06		
		总铬	0.1	0.1	/		
六价铬		0.05	0.05	/			
计量设施安装状况	废污水计量设施(√) 水质在线监测设施(√)						
污水性质	工业 (√) 生活() 混合() 其他()						

	废污水入河方式	管道(√) 明渠 () 涵闸() 		
--	---------	--	--	--

	排入水功能区及水质目标	III类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对水功能区水质影响	较小
	是否满足水功能区要求	满足
	对下游取水及生态敏感点的影响	较小
	对重要第三方的影响	无
水资源保护措施	管理措施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坚持依法排污，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将持证排污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2）严格按项目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执行和落实保护措施及补偿措施。
	技术措施	污水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污口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污染物总量控制意见	CODcr: 6t/a, NH ₃ -N: 0.6t/a, TP: 0.06t/a
	基于水质目标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50mg/L
		BOD ₅ ≤10mg/L
		NH ₃ -N≤5mg/L
		TP≤0.5mg/L
		总铬≤0.1mg/L
		六价铬≤0.05mg/L
	污水排放监控要求	在线监测 PH、CODcr、NH ₃ -N、流量等
	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1
1.1 论证目的	1
1.2 论证原则及依据	2
1.3 论证范围	6
1.4 论证工作程序	7
1.5 论证的主要内容	9
2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11
2.1 责任主体名称、单位性质、地址	11
2.2 责任主体生产经营状况	11
2.3 责任主体守法情况	12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产排污分析	14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4
3.2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概况	15
3.3 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	23
3.4 建设项目水平衡及废污水排放分析	27
3.5 规划概况	35
4 水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分析	41
4.1 现有入河排污口调查分析	41
4.2 水环境状况调查分析	43
4.3 水生态状况调查分析	45
4.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调查分析	46
5 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设计	49
5.1 入河排污口设置基本情况	49
5.2 入河排污口排污情况	54
5.3 申请的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和污水排放量	55
6 入河排污口设置水环境影响分析	56
6.1 对水环境影响分析	56
6.2 对水质目标影响分析	59
6.3 对地下水影响分析	60
6.4 对第三者影响分析及补偿方案	60
7 入河排污口设置水生态影响分析	61
8 入河排污口设置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63

8.1 水环境风险影响	63
8.2 环境风险分析	63
8.3 事故排污时应急措施	63
9 入河排污口设置合理性分析	65
9.1 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	65
9.4 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符合性	67
9.5 应采取的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实施效果分析	67
10 论证结论与建议	70
10.1 论证结论	70
10.1.1 项目概况	70
10.1.2 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	70
10.1.3 综合结论	71
10.2 建议	72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工程排水路径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在“三线一单”中位置图
- 附图 4 项目入河排污口改建前后照片
-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关于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已建）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唐环字【2021】46 号）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废水在线监测数据
- 附件 7 自行检测报告
-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 附件 9 情况说明

前 言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位于唐河县毕店镇陈马庄村南侧，成立于 2006 年 6 月，占地面积 33333.5 平方米（50 亩），现有员工 50 人，年工作 240 天（8 个月），主要生产工业皮胶（革皮胶），年产量约 620 吨。工业明胶生产过程中皮料预处理浸灰、浸酸、浸碱及清洗废水，提胶锅、过滤面饼清洗废水，膜过滤机反冲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纯水制备排水等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中 1600m³/d 回用于生产，剩余 400m³/d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后排放。

为了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南阳碧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工业明胶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已建）设置论证报告》，2021 年 6 月 8 日，唐河县环境保护局以“唐环字【2021】46 号”对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进行了批复。根据“唐环字【2021】46 号”，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于唐河县毕店镇陈马庄村南自然沟，地理坐标：东经 112°56'36"，北纬 32°37'44"。工业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项目北侧的自然沟，沿自然沟向西北方向流经孟井村，在长桥村东南汇入三夹河，入河排污口至自然沟入三夹河口处全长约 4.2km。

唐河县毕店镇陈马沟沟渠水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后，为了进一步改善陈马庄村南自然沟水生态环境，我公司决定将厂区入河排污口位置由项目北侧的自然沟改为通过排水管道直接排入三夹河。该入河排污口改建除入河排污口位置变化外，废污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方式不变。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十四条的规定“责任主体属于造纸、焦化、氮肥、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制革、电镀、冶金、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的”应当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本项目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本次改建入河排污口需要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项目地块、排水管线及其周边环境进行了实地详尽查勘，并搜集了有关工程、水文、水质等多方面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依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

河排污口设置》（HJ1386-2024）等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了《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改建）设置论证报告》，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提供技术依据。

1 总则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位于唐河县毕店镇陈马庄村南侧，成立于 2006 年 6 月，占地面积 33333.5 平方米（50 亩），现有员工 50 人，年工作 240 天（8 个月），主要生产工业皮胶（革皮胶），年产量约 620 吨。工业明胶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中 1600m³/d 回用于生产，剩余 400m³/d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后排放。项目现入河排污口设置于厂区北侧唐河县毕店镇陈马庄村南自然沟，工业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沿自然沟向西北方向流经孟井村，在长桥村东南汇入三夹河。

唐河县毕店镇陈马沟沟渠水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后，为了进一步改善陈马庄村南自然沟水生态环境，公司决定将厂区入河排污口位置由项目北侧的自然沟改为通过排水管道直接排入三夹河。该入河排污口改建除入河排污口位置变化外，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方式不变。

1.1 论证目的

（1）实现排污口有效监督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5 号）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改建设置方案，在满足水功能区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论证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功能区水质、水生态和第三方权益的影响。

（2）保护水环境：根据受纳水体纳污能力、排污总量控制、水生态保护等要求，对排污口设置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分析，优化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并提出水资源保护措施，以保障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水域生活、生态和生产用水安全。

（3）提供科学审批的依据：通过对入河排污口设置合理性的论证，为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入河排污口以及建设单位合理设置入河排污口提供科学依据。

（4）促进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河南省、唐河县发展战略目标和要求，以保持水资源质量为重点，在发展经济的同时确保实现环境保护目标，促进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1.2 论证原则及依据

1.2.1 论证原则

（1）规范管理、依法论证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水资源保护和建设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2）科学客观、从严掌控原则：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结合区域水环境综合规划及水资源保护等专业规划，采用科学合理的研究手段，科学客观地分析废污水排放对水功能区水质、水生态环境和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的影响；针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方案，从严要求，采用最不利条件进行污染预测计算，充分论证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3）兼顾全局、持续发展原则：充分考虑上下游关系、以及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的关系，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利影响，提出相应的改善措施，并为区域持续发展预留空间，保护和改善水资源环境，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2.2 论证依据

1.2.2.1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07 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06.27 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 39 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7.2 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12.28 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2.29 修正）；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3 修订）；
-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07.16 修订）；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10.07 修订）；

- （13）《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4.2）；
- （1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 12 月 22 日施行）；
- （15）《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35 号，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16）《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5 月 31 日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7）《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6.8）；
- （18）《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2 年 8 月）；
- （19）《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4 年 1 月）；
- （2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 （21）《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2017.4.1）；
- （2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 号），2022 年 1 月 29 日；
- （23）《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 号）；
- （24）《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水体〔2019〕36 号）；
- （25）《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划分方案》（环办水体函〔2022〕493 号，2022.12.27）；
- （26）《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方案>的通知》（厅文〔2017〕21 号）；
- （27）《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9 号，2023 年 03 月 02 日）；
- （28）《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
- （29）《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

- (30) 《河南省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豫政办〔2023〕33 号）；
- (31) 《南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 (32)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23〕10 号）；
- (33) 《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4 年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清单》的通知》（宛环委办〔2024〕19 号，2024 年 5 月 9 日）；
- (34) 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4〕22 号）；
- (35)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1.2.2.2 技术标准与规范

- (1)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总则》（HJ1308-2023）；
- (2)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
- (3)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HJ1312-2023）；
- (4)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HJ1313-2023）；
- (5)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信息采集与交换》（HJ1314-2023）；
- (6)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HJ1386-2024）；
- (7)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水质荧光指纹溯源方法》（HJ1407—2024）；
- (8)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名词术语》（HJ1310—2023）；
- (9)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监测》（HJ1387-2024）；
- (10) 《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
- (11) 《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
- (12) 《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遥感航测技术规范》（HJ1233—2021）；

- (13) 《水平衡与测试通则》（GB/T12452-2022）；
- (14) 《水域纳污能力计算规程》（GB/T25173-2010）；
-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7) 《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GB5734-2022）；
- (18)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 (19) 《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
-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T2.1-2016）；；
- (2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2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2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 (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2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
- (28) 《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SL395-2007）；
- (2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2019年12月24日发布，
2020年3月24日实施；
- (30)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 (31)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
- (32) 《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50595-2010）；
- (33)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1.2.2.3 相关技术报告等资料

- (1)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国务院），2011；
- (2) 《河南省水环境功能区划》（河南省环境保护局，2006.7）；
- (3) 《南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报告》（南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4) 《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5) 《唐河县毕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6) 《唐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7)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年产 620t 工业明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8)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能力评估及提标改造实施方案》；

(9)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工业明胶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已建）设置论证报告（报批版）》（南阳碧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10)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第二轮备案版）》（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南阳自然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11)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实施）；

(12) 《南阳市水资源公报》；

(13) 《南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

1.3 论证范围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位于唐河县毕店镇陈马庄村东南，根据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改建方案，废污水排水管线始自厂区西北侧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沿厂区西临乡道（邢沙线，南北向）东边向南 200m，转至乡道（邢沙线）西侧，向南 300m 后折向西南在沙河铺村东金秋中原加油站西侧 50 米处下穿 312 国道（定向钻施工），在 312 国道南约 180m 处折向西约 500m 处入三夹河，管线全长 1.63km。鉴于三夹河规划河道堤防与主河道间距离较远，入河排污口至主河道采用管道加明渠排放方式，此段全长约 250m。该项目废水排水路线见图 1.3-1。

项目区域属于唐河三夹河流域，三夹河系唐白河水系唐河较大支流，发源于湖北省随县七尖峰山，自东向西流经湖北随县、河南省桐柏县和唐河县，在唐河县城南 4km 的段湾村汇入唐河，总河长 97km，流域面积 1491km²，其中唐河县境内流域面积 432.5km²，河长 30.0km。三夹河上设有平氏水文站和平氏、傅凹市控水质监测断面，根据《南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报告》，三夹河水体功能为Ⅲ类水体。建设项目生产废水的排放对入河口三夹河下游水质达标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论证范围为三夹河项目入河排污口上游 200m 至三夹河傅凹断面，全长约 19.7km，详见图 1.3-2。



图 1.3-1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污水排水走向图

1.4 论证工作程序

(1) 现场查勘与资料收集

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要求，组织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查勘，调查和收集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工业明胶生产项目的基本资料，以及所在区域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资料，包括排污口所在三夹河的水文、水质和水生态资料等，并且广泛收集可能受影响的其他取排水用户资料等。重点收集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资料，特别是入河排污口设置改建方案，以及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资料等，并对资料进行初步分析。

(2) 资料整理分析

整理分析收集的资料，明确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项目污水处理站工程布局、工艺流程、入河排污口设置位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其污染特性；根据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水资源保护管理要求，分析水环境现状和水生态现状，以及其他取排水用户分布等。

(3) 建立数学模型及模型验证

根据项目所处河段河道与水文特性，确定计算边界，选定合适的计算模型，采用现状水文、水质同步监测数据对模型参数进行验证。



图 1.3-2 建设项目排水路径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范围图

结合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废污水排放情况，拟定模型计算工况，进行预测计算，分析废污水排放产生的范围和程度。

（4）影响分析

统筹考虑预测结果、水功能区管理要求和所在河段水生态现状，分析排污口设置后对所在功能区水质影响和污染物对水功能区水域纳污总量的影响，以及对水域生态系统的影响，根据排污口设置前后水域生态系统的演替变化趋势，分析该排污口排污对水域生态系统和敏感生态目标影响程度。分析排污对下游主要生活饮用水水源以及第三方取用水安全的影响，化解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制约因素。

（5）污水处理措施效果及事故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对项目污水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可靠性以及最终处理效果的可达性进行分析。识别及评估项目水环境风险，并提出适合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突发污染事故应急措施。

（6）排污口设置合理性分析

综合考虑水功能区水域水质和水生态保护要求、第三方权益、区域规划、地方环保规划等因素，综合论证排污口设置的合理性。具体论证程序见框图 1.4-1。

1.5 论证的主要内容

根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HJ 1386 -2024），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报告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 （一）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产排污分析
- （三）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分析。
- （四）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设计
- （五）入河排污口设置水环境影响分析
- （六）入河排污口设置水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七）入河排污口设置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八）入河排污口设置合理性分析
- （九）论证结论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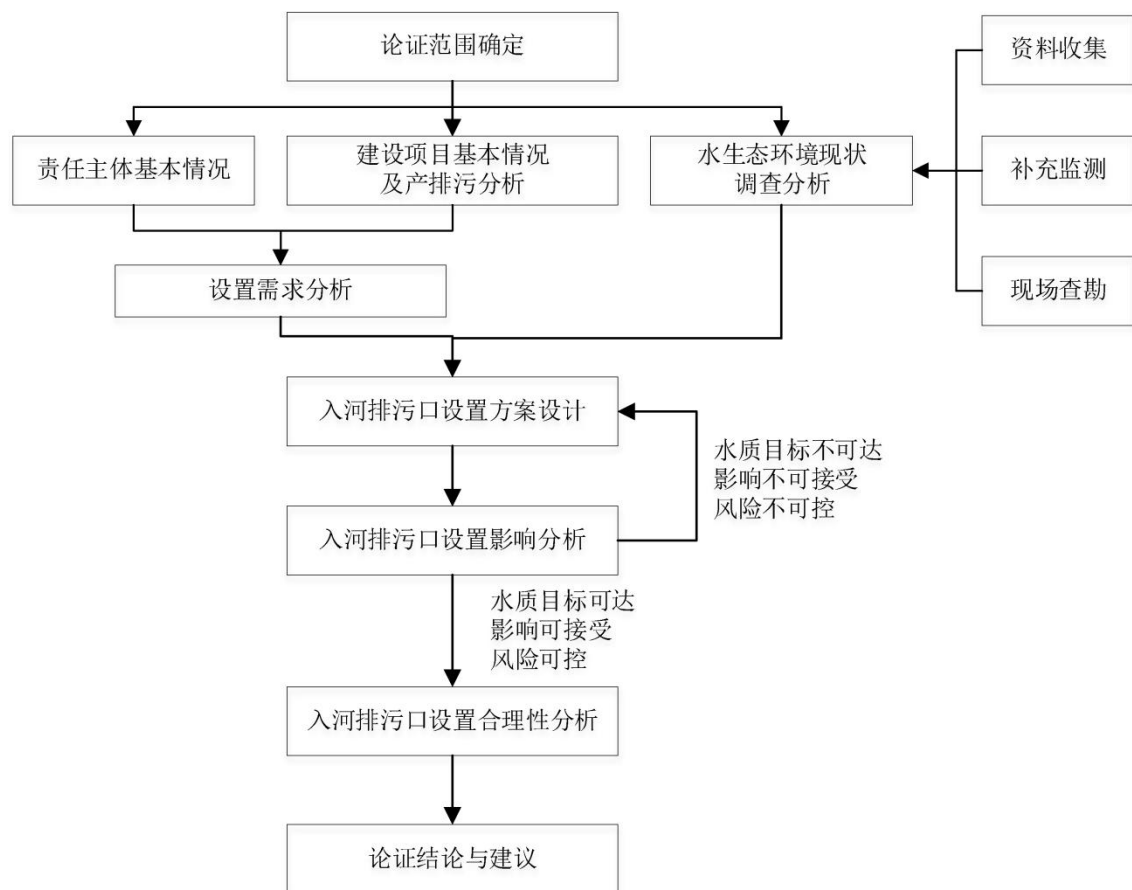


图 1.4-1 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程序框图

2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2.1 责任主体名称、单位性质、地址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红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民营企业）

地址：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陈马庄村南侧

经营范围：工业用明胶、食品添加剂明胶及工业用蛋白粉的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并具备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资质

2.2 责任主体生产经营状况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正式成立，法定代表人是朱红，目前企业经营状态为开业。公司坐落于唐河县毕店镇陈马庄村南侧，公司南 800 米即为 312 国道，交通便利，为原材料采购与产品运输销售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性。

公司占地面积达 33333.5 平方米，拥有 50 名员工，年工作时长为 240 天（8 个月）。公司专注于工业皮胶（革皮胶）的生产，年产量约 620 吨。其生产工艺较为复杂且精细，主要原料为蓝湿皮，硫酸溶液、烧碱溶液、生石灰等。工程采用蓝湿皮为原料，采用切片分拣→浸灰→清洗→浸酸→清洗→浸碱→清洗→提胶→过滤→浓缩→成型→烘干→粉碎包装。皮料从入池到最后一次清洗完毕出池，一个周期约 18 天，不过该时间会随外界环境温度有所波动，夏季会缩短 1-2 天，冬季则延长 2-3 天。公司拥有原料区、清洗区、提胶车间、过滤/浓缩车间、成型车间、烘房、粉碎包装间及配套仓库、锅炉等一系列完整的生产及辅助工程设施，这为稳定高效生产提供了坚实的硬件基础。

公司拥有一批技术精湛的骨干及训练有素的员工队伍，并配备了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为公司的生产运营提供了有力的人力保障和技术支撑，运用成熟的工艺技术与完善的检测手段，确保了产品质量。同时，随着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明胶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渣处理成本不断增加，为此，公司持续投入资金进行环保设施的升级改造，确保生产活动符合环保法规要求，确保生产活动中废气、

废水和固废达标排放，实现经济与生态环境效益双赢。

2.3 责任主体守法情况

2.3.1 所受行政处罚及重大环境投诉、群众性上访情况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建设、生产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未受到环保、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也未出现周边居民针对我公司的重大环境投诉及群体性上访事件。

2.3.2 重大安全与环境事故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要求，积极建设安全、环境方面的管理体系；积极完善公司安全、环境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体系，提高员工安全和环保意识，加强应急演练。我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与环境事故。

2.3.3 企业信用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正在进行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789195502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朱红

登记机关: 南阳市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正在进行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789195502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朱红

登记机关: 南阳市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正在进行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789195502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朱红

登记机关: 南阳市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产排污分析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位于唐河县毕店镇陈马庄村南侧，成立于 2006 年 6 月，占地约 50 亩，现有员工约 50 人，年工作 240 天（8 个月），产品为工业皮胶（革皮胶），年产生工业明胶约 620 吨。项目自建成至今，运营多年，产品以出口为主，经济效益良好，且建设单位自身重视清洁生产，不断提升改造，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成本。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由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年产 620 吨工业明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于唐河县环保局备案通过，备案号为唐环备[2016]95 号。2021 年 11 月 8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1328789195502P001R。

2021 年 6 月，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委托南阳碧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工业明胶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已建）设置论证报告》，2021 年 6 月 8 日，唐河县环境保护局以“唐环字【2021】46 号”对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进行了批复。

公司已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和环保工作管理制度，成立了环保工作机构，配备了环保工作专职人员并对相关的工作人员进行了专门的环保培训，建立了环保工作台账，落实了各级环保责任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由安全部负责。其职责是贯彻执行环保方针、政策，制定、实施环保工作计划、规划，审查、监督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组织全厂环保工作的实施、验收及考核，监督“三废”的达标排放及作业场所的劳动保护，指导和组织环境监测，负责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编制环保统计及环保考核等报告。

由于措施得力，各种环保设施都能运转正常，保持完好，环保设施无意闲置或拆除的现象。企业排水系统实施了雨污分流、进行了排污口的规范整治，废气出口设有采样口并设立了标志牌；污水排口安装了污水流量计，并设立了污水排污口标志牌。

企业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等环保法律法规，坚持生产与污染防治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治理和防治环境污染，不断健全完善各项污染源防

治设施，顺利通过环保验收，水、气、声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此外，企业还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在过去的生产过程中，企业未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的环保事故。

3.2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概况

3.2.1 地理位置

唐河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南阳盆地东部。县境西与新野县、南阳市区接壤，北与社旗县毗邻，东与泌阳县、桐柏县交界，南与湖北省枣阳市相连。地处北纬 $32^{\circ}02' \sim 32^{\circ}55'$ ，东经 $112^{\circ}28' \sim 112^{\circ}16'$ ，东西长 74.3 公里，南北宽 63 公里，总面积 2512 平方公里。唐河县辖 4 个街道、14 个镇、5 个乡。

唐河交通十分便利，宁西铁路、沪陕高速、312 国道、S335、S240、S239 省道纵横全境，南阳机场近在咫尺，形成了北亘嵩洛，南接荆襄，东通宁沪，西接秦陇，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唐河工业基础较好，形成了以光电电子产业、装备制造机械制造为主体，资源开发利用、农机装备制造为两翼的四大产业集聚区。西距南阳市区 50 公里、东北距省会郑州市 273 公里，东南距离湖北省武汉市 310 公里。

唐河县是全国著名的商品粮、棉、油基地，也是河南省重要的石油基地，河南省较具实力的县市之一，经济综合实力位居南阳市各县前列。唐河县先后荣获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中国栀子之乡”、中部百强县市、河南省对外开放先进县、河南省平安建设先进县、河南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等荣誉称号。2015 年国务院批复“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将唐河县发展纳入国家战略。

3.2.2 地形地貌

唐河县地处“南（阳）襄（阳）凹陷”与桐柏山的过渡地带。全县由桐柏山脉向西延伸的低山丘陵和南阳盆地东部的湖积平原、冲积河谷带状平原及洪积坡积缓原所组成。其中，湖积平原和冲积河谷带状平原面积 1312.4km^2 ，占全县总面积的 52.2%；洪积坡积缓倾斜平原面积 816.3km^2 ，占全县总面积的 32.5%；低山丘陵面积 383.7km^2 ，占全县总面积的 15.3%。全县地势东高西低、东北高西南低。最高点是马振抚乡的老熊庵，海拔 660m；最低点是仓台镇于湾行政村的西刘庄，海拔 72.8m。唐河县在古地理大地构造单元上，位于秦岭褶皱带，属淮阳地盾和南襄凹陷的一部分。在震旦亚纪以前，全县地层为海相碳酸盐沉积，经过加里造山运动，随华北地台的上升而隆起。后经印支—燕山和喜马拉雅山等多次运动，

南部为燕山期的岩浆侵入体，北部是白垩系第三纪沉积岩和第四纪河湖相的新老沉积物。中生代后期沉降之后再次抬升，伴随岩浆的侵入和喷发，最后形成县境中部略偏东南的南北走向的唐河下王岗通讯公司（已闲置）—景庄村—前白果屯—后白果屯—常李庄村—八龙河—星江路—文峰路低凸区，东南部为泌阳凹陷的边界老山区，东北为泌阳凹陷的西缘斜坡区，西部为南阳凹陷的一部分。

3.2.3 气候特征

唐河县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型大陆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年日照总时数平均为 2187.8 小时，年平均太阳总辐射量 116.56 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气温 15.2℃，历年月平均气温最低 1.4℃，最高 28.0℃。全年无霜期 233 天， ≥ 0 活动积温 5500℃， ≥ 10 活动积温 4939℃。唐河县多年平均降水量 846.4mm。丰水年降水量为 1355.2mm，贫水年为 583.0mm。唐河县降水量年内分配特点表现为季节分配不均匀，最大、最小月相差悬殊，降雨多在七、八月份，降水量为 465.6mm，约占全年的 62%。年平均降水量 910.11mm，4—9 月降水 689.2mm，占全年的 75.7%。唐河县全年风频玫瑰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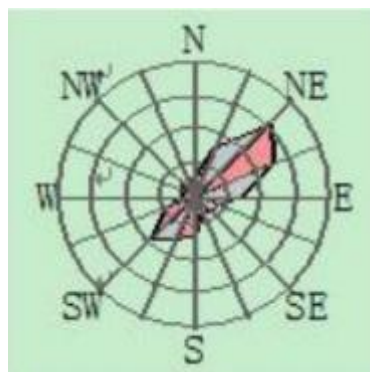


图 3.2.3-1 唐河县风向频率玫瑰图

3.2.4 河流水系

唐河县全县河流属于长江流域唐白河水系。主要河流除唐河外，还有泌阳河、三夹河、桐河、毗河、清水河、蓼阳河、绵阳河、润河等，呈扇形分布。河流流向大多由东北部向西南方向分流，形成半辐射状水系，唐河县地表水系图见图 3.2.4-1。全县地表径流主要来自自然降水。唐河及其 9 条主要支流形成以唐河为主干的唐河水系，遍布全县，总长 390.7 公里，流域面积 4751 平方公里，河床切割较深，水土流失较严重，冬春干枯，夏秋水丰，易于泛滥。县境地表径流流量多年平均为 6.51 亿 m^3 。唐河和郭滩两个水文站的控制流域，多年平均地表径流量分别为 12.67 亿 m^3 和 16.3 亿 m^3 ，多年平均径流深分别为 268.1mm 和 231.5mm。唐河上游没有水库进行水量调节，冬春水枯，夏秋水丰，易于泛滥，河床切

割较深，水土流失严重，涧河、江河及唐河城关以南河段为 4 级水，其它河水为 1 级水。唐河县主要河流基本状况见表 3.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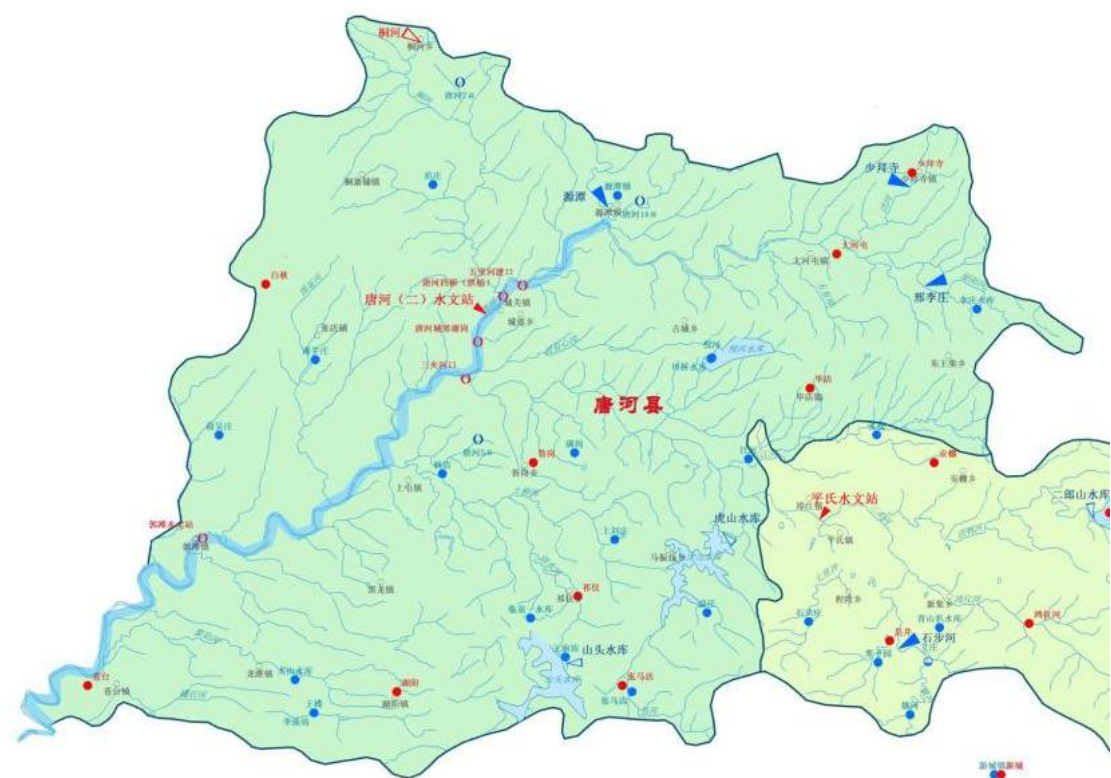


图 3.2.4-1 唐河县地表水系分布图

表 2.1-1 唐河县主要河流调查表

河流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米)	底宽(米)	河口宽（米）
唐河	方城七峰山	襄阳双沟镇(唐白河口)	103200	250	12000
毗河	泌阳西北小伏岭	唐河源潭汇入唐河	19000	400	300
泌阳河	泌阳大胡山	唐河源潭汇入唐河	45000	300	500
桐河	方城老君山	唐河城西北汇入唐河	28000	30	500
三夹河	桐柏太白岭	唐河城南下湾汇入唐河	30000	30	500
清水河	祁仪南部山区	唐河城南下湾汇入唐河	43300	70	200
绵阳河	张店刘岗	郭滩田汇入唐河	26000	20	150
涧河	南阳徐老家	郭滩任桥汇入唐河	32000	40	200
蓼阳河	胡杨大寺山	苍苔常寨汇入唐河	31000	30	50
碾石河	湖阳东狮子山	苍苔刘庄汇入唐河	33000	40	70

(1) 唐河

唐河，古因河流纵贯唐州地而得名。又名泌河，古称泚水，长江流域汉水水系支流唐白河支流。上游赵河与潘河发源于伏牛山南麓河南省方城县。汇合后称唐河，经河南社旗、唐河、新野，湖北省襄阳市，于两河口与白河交汇后始名唐

白河，向南至张家湾注入汉水。全长 230 公里，流域面积 8685 平方公里。唐河支流众多，流域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流有 26 条。左岸有毗河、泌阳河、三夹河、清水河、蓼阳河、疆石河，右岸有桐河、绵延河、涧河等。

（2）泌阳河

泌阳河，古称泌水，长江支流汉江支流唐白河东支唐河的支流。古称比水、泚水及泌水，建国后(一说清代)改称泌阳河。发源于河南省泌阳县白云山东麓东部，流经泌阳县、唐河县，入唐河。是河南省内著名的倒流河，干流流向大致向西，因此有“泌水倒流”之说。全长 123.4 公里，流域面积 1715 平方公里。历史最大流量为 4550 立方米/秒(1975 年 8 月)主要支流有柳河、马谷田河、甜水河、染河、红河等。干支流上有宋家场、石门、三水等三座大、中型水库，宋家场水库同时也是流域内宋家场灌区的水源地和渠首，灌溉效益近十万亩。在唐河县境内，自东王集乡臧岗行政村北部入境，向西流至大河屯乡东部，温凉河注入，于源潭镇南注入唐河。县内河段长 45 公里，流域面积 369 平方公里。河道比降 1/500~1/2500，一般河床宽 0.2~0.3 公里，岸深 6~8 米，一般水深 0.3~0.5 米。安全泄洪量为 2500 立方米/秒。

（3）三夹河

三夹河系唐白河水系唐河较大支流，发源于湖北省随县七尖峰山，自东向西流经湖北随县、河南省桐柏县和唐河县，在唐河县城南 4km 的段湾村汇入唐河，总河长 97km，流域面积 1491km²，其中随县境内流域面积 437.5km²，河长 35.8 km；桐柏县境内流域面积 621km²，河长 31.2km；唐河县境内流域面积 432.5 km²，河长 30.0km。主要支流有鸿仪河、鸿鸭河、曹河、丑河、江河等。

（4）桐河

桐河是唐河的一条支流，桐河发源于河南省方城县赵河乡老君山，以社旗县桥头街为界，上段名为珍珠河，往下南流，纳入清水河后始称为桐河。后又向东南方向蜿蜒，流经唐河县桐河、桐寨铺、源潭、城郊 4 乡镇边界，在县城西北两公里处汇入唐河，全长 77 公里。上游高庙至桐河镇为社旗县与南阳市界河，水系发育，支流众多，水资源丰富。建有社旗干渠、白桐干渠等水利工程。渠道南、北相互沟通，灌溉效益显著。

（5）毗河

毗河，也作泚河，古为马仁陂水，源自驻马店市泌阳县羊册镇华山水库，流经泌阳、社旗、唐河两县，于源潭街南注入唐河。有马河饶良河等支流。其中游

自源潭镇东北焦岗村委进入唐河境后西至源潭镇贾营村东一段，为社旗县与唐河县的界河。

（6）蓼阳河

蓼阳河位于河南省唐河县蓼山的北边，蓼阳河全长有 30 余公里，源于桐柏山余脉锅盖山附近，周围还有钉耙山、莽牛山、凤凰山、碾盘山、尖山、狼牙山。流经黑龙镇、湖阳镇、龙潭镇、苍台镇，在苍台镇的苍台村陈李沟附近注入唐河。

3.2.5 水利工程

全县水库 22 座，蓄水总量达 14185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6404.4 万立方米，水域面积 464.4 平方公里。这些水库均以农田灌溉为主。其中：虎山水库为最大库容，位于唐河县东南 2 公里马振抚境内，属于三夹河上游，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199 平方公里，兴利库容 4994 万立方米，校核库容 9616 万立方米，属省级中型水库，目前供应部分乡镇农业灌溉用水和 10 万人乡镇人口生活用水。

3.2.6 土壤植被

唐河县土壤属于北亚热带黄棕壤。境内黄棕壤土类面积最大，其次是紫色土类、潮土类、棕壤土类、水稻土类、砂礓黑土类等，共计 6 个土类，13 个亚类，32 个土属，93 个土种，土壤耕层含有机质 1.11%，全氮 0.081%，速效氮 73PPM，速效磷 16.4PPM，速效钾 244PPM。

唐河县植被属亚热带常绿阔叶和落叶阔叶的混交林，植被共划分为阔叶林、针叶林、灌丛、草甸、沼泽等 5 个植被型组、11 个植被亚型，66 个群系。县域森林资源及植被保护相对较好，特别是通过近几年长防林建设、灭荒造林、退耕还林，林业用地面积呈扩大趋势。唐河县为南北植物汇集地区，共有野生植物 2000 多种，国家一、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银杏、红豆杉、水杉、连香树等 17 种；中药材类多量大，知名的有石斛、麝香、天麻、何首乌、杜仲、辛夷、山萸肉、柴胡等 400 多种，可谓天然药库；森林资源丰富，活立木储蓄量 320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60%。森林资源主要分布在北部和南部，中部较少。北部山区以生态林和防护林为主，中部以商品林为主，南部南水北调中线汇水区以生态林和商品林为主，生态林和防护林树种主要以杨树、栎树、油松、侧柏等为主，商品林树种包括板栗、桃、杨、核桃、梨、杏、山茱萸、杜仲、胡桑等。

3.2.7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本工程厂址位于唐河县西南侧，唐河县地下水含水层为新生界第三系和第四系所形成。水质多属重碳酸盐淡水，矿化度低于 0.3g/L，酸碱度为 6.5~7.5，近于中性。湖阳、龙潭、苍台、张店等乡镇部分地区地下水含氟量 2~2.8mg/L；大河屯、鄂湾村地下水含汞量 0.05~0.07mg/L。

平原地区为浅层地下水的富积区，含水层厚 18.7m，东南部低山和东部丘陵区为中水区，地下水埋藏较深，但地表蓄水量较多，占全县地表拦蓄的 87.2%。西部岗丘区为贫水区，鸭河灌区建成后缺水现象明显改观。全县主要自然水泉有 12 处，总流量为约 340th。自流量多分布于东南部低山区。

沿河平原以浅井为主，物探定位后打部分中深井，使深层地下水越流补给浅层水。岗丘区以解决饮水困难为主，适当打部分中深井，但必须控制开采量。山区以人工大口井为主，有断裂构造、无泉水出流的地质构造带，可物探定位后打少量深水井，解决饮水和少部分灌溉用水。根据有关资料显示唐河县城主要分布第四系含水组，属孔隙含水系统，80m 深度内为浅层潜水，主要接收大气降水及周边侧向径流补给，主要消耗于向唐河排泄、人工开采及潜水蒸发，水资源具有周转快、可恢复性强等特征。水质状况良好，为弱碱性的软性淡水，除细菌外各项指标均符合饮用水标准。并且地下水量比较丰富，多年平均地下水补给量 12.12 万 m³/d，而现状开采量 3.46 万 m³/d，按全省 69.1%的开发指标，尚可开采 4.9 万 m³/d，具有一定的开发潜力。

3.2.8 水资源及可利用量

（1）地表水资源量

一般地讲，地表水资源系指河川径流量。根据唐河县的地形、地貌和水文地质状况，唐河县的地表水资源量包括洪水径流和地下潜水通过沟溪河道排泄的河道基流量两部分。根据《唐河县水资源调查评价》，该县地表水多年平均资源量为 6.15 亿 m³，50%、75%和 95%保证率年地表水资源量分别为 5.41 亿 m³、3.63 亿 m³和 2.09 亿 m³。

（2）客水资源量

该县的客水资源量包括引鸭水和过（入）境水资源，根据《唐河县水资源调查评价》，引鸭工程 50%保证率年可引水量 1.49 亿 m³，75%和 95%保证率年可引水量为 1.49 亿 m³，过（入）境水资源量多年平均为 12.44 亿 m³，50%、75%

和 95%保证率年分别为 11.08 亿 m^3 、6.97 亿 m^3 和 3.24 亿 m^3 。

(3) 地下水资源量

地下水储存于地球表面沉积层孔隙或基岩裂隙中。根据埋藏深度和存在形式，大致可分为浅层潜水和深层承压水。根据《唐河县水资源调查评价》，该县多年平均地下水降水入渗补给量为 29453 万 m^2 ，多年平均潜水蒸发量为 7096 万 m^2 ，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为 5.8 亿 m^3 。

(4) 水资源总量

唐河县平均地表水资源量 54951 万 m^3 ，折合径流深 220.1mm，唐河县全县地下水资源量为 2.655 亿 m^3/a 。总量 56801 万 m^3 ，产水模数 22.7 万 m^3/km^2 ，产水系数 0.27。

(5) 水资源可利用量

唐河县地表水可利用量约为 26819 万 m^3 ，约占地表水资源量的 48.8%；全县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17094 万 m^3/a 。

(6) 水资源可利用总量

水资源可利用总量估算采用地表水资源可利用量与浅层地下水资源可开采量之和再扣除两者之间重复计算量。经计算，扣除两者之间重复计算量 7350 万 m^3 ，全县水资源可利用总量为 36563 万 m^3 ，为唐河县水资源总量 56801 万 m^3 的 64.4%。

3.2.9 供水工程与供水量

唐河县现有供水工程主要是地表水引水工程、水库、堰塘和地下水井工程、再生水工程等。

(1) 引水工程

引水工程主要包括鸭河口水库灌区引水工程、牛沟拦河闸引水工程和井楼拦河闸引水工程。

鸭河口水库灌区引水工程：鸭河灌区引水是唐河县的重要补充水源，该工程设计引水流量为 2.40 m^3/s ，设计灌溉面积为 30.86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为 18.44 万亩，年引用水量 3808 万 m^3 ，实际灌溉面积为 5.20 万亩。

牛沟拦河闸引水工程：该工程设计引水流量 1.4 m^3/s ，设计灌溉面积 1.9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0.63 万亩。

井楼拦河闸引水工程：该工程设计引水流量 4 m^3/s ，设计灌溉面积 1 万亩，

有效灌溉面积达 0.2 万亩。

（2）水库

唐河县共有中小型水库 24 座，主要是虎山水库、倪河水库、马楼水库、田桥水库、白马堰水库、太山水库等，其中，中型水库一座、小 I 型水库 13 座、小 II 型水库 10 座。控制流域面积 460.25km²，总库容 1.49 亿 m³，设计灌溉面积 19.70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11.87 万亩。

（3）塘堰

唐河县共有塘堰工程 3744 座，总蓄水能力 3223 万 m³，有效灌溉面积达 8.15 万亩。

（4）地下水供水工程

唐河县能够利用的农灌机电井共 3856 眼，有效灌溉面积达 19.28 万亩：生产自备井 85 眼，人畜饮用水井 3500 眼。

（5）供水量

根据《南阳市水资源公报》，唐河县供水量统计，多年平均供水量为 2.3116 亿 m³，其中地表水为 0.6088 亿 m³，所占比例为 26.3%；地下水为 1.7028 亿 m³，所占比例为 73.5%；最近几年唐河县供水主要由地表水和地下水组成，总供水量呈先减少后增加趋势；地表水供水整体呈增加趋势，地下水供水整体呈减少趋势。从多年平均供水量看，唐河县供水格局以地下水供水为主，地表水供水为辅。在地表水源供水中，蓄水工程、引水工程、提水工程供水量分别占地表水源供水的 67.89%、16.6%和 15.51%。地表水源主要供水方式是以水库、塘坝蓄水以及南水北调引水为主，其次是河道少量提水。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排水大部分直接排入河道，再生水回用量较少。

3.2.10 用水量及用水结构、用水水平

（1）用水量及用水结构

根据《南阳市水资源公报》，唐河县用水量可分为农业用水、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根据唐河县用水量的变化，多年平均用水量为 2.3116 亿 m³，其中农业用水量为 1.5403 亿 m³，占总用水 66.6%；工业用水量为 0.3784 亿 m³，占总用水量 16.4%；生活用水量为 0.3983 亿 m³，占总用水量 17%。

（2）用水水平

依据《南阳市水资源公报》，结合唐河县不同年度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唐河

县的人均用水量在不断提高，万元 GDP 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不断下降，城镇居民用水量在下降，农村生活用水量在提升。唐河县人均用水量低于南阳市和河南省的人均用水量；万元 GDP 用水量劣于南阳市和河南省平均水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劣于河南省平均水平；农田实灌用水量高于南阳市和河南省平均水平；唐河县的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均低于南阳市和河南省平均水平。

3.3 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

3.3.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区主要包括原料蓝皮堆放区、清洗区、提胶车间、过滤/浓缩车间、成型车间、烘房、粉碎包装间及配套仓库、锅炉等及辅助工程，供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总建筑面积 9200m²。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3.1-1 厂区主要构筑物及配套设备一览表

类别	构筑物	主要设施
主体工程	蓝湿皮堆放区	彩钢瓦棚，高约 5m，底部水泥硬化防渗，两面约 2m 高砖墙围挡，皮料篷布遮盖，总占地面积 2000m²，主要用来堆存蓝湿皮
	锅炉房	彩瓦棚+混凝土结构，占地面积约 500m²。
	清洗区	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 4800m²，共 8*10 个池子；池子规格均为 Φ6m*1.2m（容积 34m³）。
	酸废水暂存区	位于厂区北部，占地面积 400m²，共 3 个矩形池子，单个池子规格长*宽*深=18m*7m*1.5m，酸性废水暂存后用于污水处理站中和水池中中和碱性废水。
	综合生产车间	位于项目厂区东南部，总建筑面积约 4000m²，车间内部分提胶区、过滤、浓缩区、明胶挤出区、烘干区及粉碎区，烘干采用长网烘干机（长 45m，宽 3m，连续进出料，烘干时间 3.5h）；提胶锅 12 口，单锅规格 Φ2.8m*1.2m，配套储胶罐 4 套（单个罐规格 Φ2.2m*1.2m）和抽胶管道，提胶锅每天使用 5-6 口，另一半清洗维护；3 台棉饼过滤机用于稀胶液过滤（单套过滤机 22 个棉饼），3 套膜分离机用于过滤后稀胶液浓缩用，2t/h 胶水分离能力，棉饼清洗区位于车间内，包括 1 台搅拌式清洗机和 1 座水池；配套泵及抽胶管道；1 台盐水冷却型挤出式成型机，挤出产能 3t/h（实际约 2t/h 湿胶）
	成品仓库	包括一套粉碎机及成品存贮区，粉碎粉尘及一长布袋收集作为产品，总占地面积约 1600m²。

表 3.3.1-2 公用及储运工程一览表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厂区供电由唐河县毕店镇供电所供电，能够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求。
------	------	---------------------------------

	供水工程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共 4 口，其中 3 口供给生产用水，一口生活用水，供水能力 60m ³ /h，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产区生活、生产及消防用水需求。
	排水工程	厂区雨污分流系统不完善，露天区域雨水汇集后部分流入污水收集系统，经沟渠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后经总排口排放。
	供热	生产时提胶用蒸汽及烘房用热由 1 台 3.5 吨/时导热油炉锅炉提供，运行时间 24h/d，240d/a，实际产热量约 2.5t/h，满足生产需求。
储运工程	储罐区	厂区中部设置 4 个固定顶储罐，包括 2 个烧碱液储罐（单个容积 30m ³ ）、2 个硫酸储罐（单个容积 45m ³ ）。一个塑料盐酸储罐，容积 5m ³ ，（先储罐区无围堰、防渗措施等，建设单位按照《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储罐区设置 0.5m 高的围堰，储罐区加盖顶棚，并做好防渗措施，设置通风，定期检查维护。

表 3.3.1-3 环保工程一览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东北污水处理站一座，设计处理规模为 2400m ³ /d，实际处理水量约 2000m ³ /d，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微滤+pH 调节+初沉池+浅层气浮+两级 AO+二沉池+絮凝沉淀池+石英砂过滤器”。设计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处理后废水约 1600m ³ /d 回用于前期皮料清洗，400m ³ /d 外排。
	固体废物	污水站污泥、石灰渣、提胶渣干化场地干化后送唐河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送垃圾中转站，粉碎工序粉尘作为产品外售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绿化等措施。
	废气	锅炉废气：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3.3.2 项目主要原辅料

表 3.3.2-1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主要成份	规格及性状	最大储量（t）	年用量（t）	储存
原料	蓝湿皮	皮革鞣制边角料	条状	600	3174	彩瓦钢棚堆放
	95%工业硫酸	H ₂ SO ₄	液体	37	872	罐储
	30%盐酸	HCL	液体	9	180	罐储
	30%烧碱	NaOH	液体	38	1190	罐储
	生石灰	CaO	固体	10	278	彩瓦钢棚堆放
能源	电	/	/	/	83 万 kW·h/a	供电所
	水	/	/	/	39 万 m ³ /a	地下水
	生物质	生物质	/	300	3360	/

3.3.3 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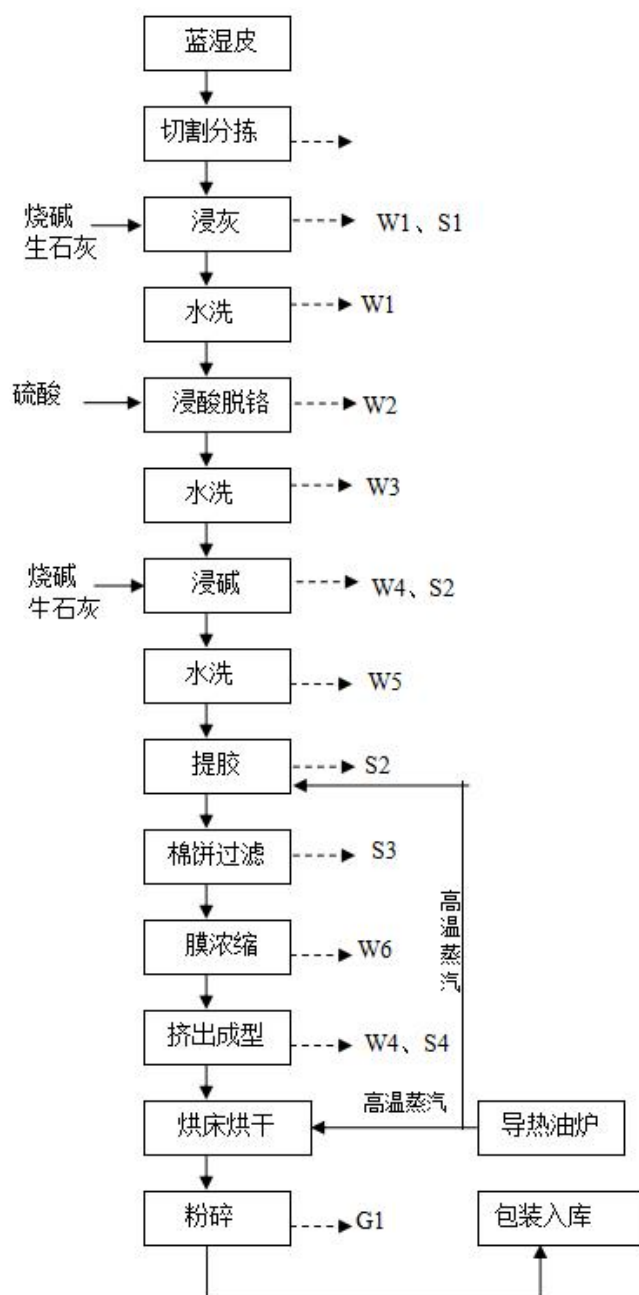


图 3.3.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切割分拣：外购皮革厂揉制后皮革边角料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堆棚，并采取露天切割机切割的方式将大块皮量破碎成小块长条皮料，便于后期浸泡、提胶。

②浸灰：将切割破碎好的皮量放入圆形清洗池内，后加入井水、烧碱溶液、生石灰，浸泡 2-4d（按平均 3d 核定），溶解并去除影响明胶质量的部分杂质，同时使原料皮胶原纤维吸水膨胀、疏松、胀开内部结合力减弱，容易切断，利于

后期胶原蛋白溶出。PH 增大，皮料内部胶原纤维碱解越大，后期胶原蛋白提取率越高，同时皮料接触面积增大，有利于后期脱铬。由于 $\text{Ca}(\text{OH})_2$ 溶解度主要受温度控制，饱和时增加石灰乳投加量不会改变 PH 值，为缩短浸灰周期，提高反应速率，提高皮量碱解程度，加质量分数约 1% 烧碱溶液，降低生产成本；一次浸灰水经管道排入旁边清洗水池，二次循环利用作为新皮料浸灰用水，二次循环利用后浸灰废水外排污水处理站。

③第一次清洗：浸灰废水排放完毕后，在池中加入井水，对皮料进行清洗，清洗至外排水至中性后进行下道工序，按现有生产工艺，第一次清洗需 5-6 次（按 6 次核定，按当天清洗完毕核定），清洗时间约 1d，清洗水直排项目污水处理站。

④浸酸脱铬：经浸灰吸水膨胀、发胀的皮料，由于内部残存三价铬及六价铬，需对皮料进行脱铬处理，本项目脱铬采用酸碱交替法脱铬，即先对皮料进行浸酸（硫酸），再进行弱碱性处理以去除铬离子，浸酸主要为在酸性条件下，皮料中铬配合物向解聚方向进行，铬配合物分子量变小，失去揉制作用，从而达到脱铬作用，但由于解聚后的铬离子处于溶解状态，位于胶原蛋白彻底分类，因此需要后续弱碱性环境将铬离子转变为 $\text{Cr}(\text{OH})_3$ 沉淀。池中加井水及质量分数 30% 硫酸，使其比重为 3-5，皮料浸酸约 4d，搅拌器定期搅拌，浸酸完毕部分废水进行污水处理站缓冲水池用于弱碱废水缓冲用，部分进行进入弱酸水中和池，经加袋装石灰粉中和、脱铬后进入污水处理站。

⑤第二次水洗：浸酸后弱酸水经池底管道排出后，在池中加入井水，对皮料进行清洗，清洗至外排水至中性后进行下道工序，按现有生产工艺，第一次清洗需 3-4 次（按 4 次核定），清洗时间约 1d，清洗水直排项目污水处理站。

⑥浸碱：作为脱铬工艺的后一部分，碱性环境下，-OH 替代胶原羧基，发生脱铬，并伴随一定程度的水解，铬离子进入液体环境中与 -OH 反应生成 $\text{Cr}(\text{OH})_3$ 沉淀，皮料中铬离子被去处。池中清洗废水排净后加约 50-100kg 石灰乳，烧碱溶液及井水，浸泡 4-7 天（按 8d 核定），定期搅拌，然后废水直排污水处理站处理。

⑦第三次清洗：浸碱后弱碱性水经池底管道排出后，然后在池中加入井水，对皮料进行清洗，确保外排水中性后，按现有生产工艺，第一次清洗需 5-6 次（按 5 次核定，按当天清洗完毕核定），清洗时间约 1d，清洗水直排项目污水处理站。

⑧提胶：共 10 口提胶锅，5 用 5 备，5 口锅同时工作，锅中加入清洗完毕皮

料，2-3 吨水，然后采取蒸汽间接直接锅中水的方法进行提胶，加热后约 4-5h 进行一次放胶（单锅放胶四次），稀胶液经管道进入车间内临时储胶池内，后经泵进入浓缩车间储罐内。

⑨过滤：稀胶液中由于，提胶过程中前 2 道胶无需过滤直接进行浓缩，后 2 道胶中由于含有皮渣等杂质，需进行棉饼过滤，棉饼进行一次清洗，过滤后稀胶液暂存胶液罐后用于后续浓缩。

⑩浓缩：项目采用膜分离机进行稀胶液浓缩，胶液经分离机后被除去大部分水及盐，浓缩倍数 4-5 倍。

经浓缩后胶液由盐水冷却型挤出设备挤出成长条型，后人工送入烘房内，采区蒸汽通过暖气片的方式，间接烘干，除去明胶中水分，由于夏季湿热条件下，内外温差小，明胶中水分不易蒸发出，影响产品质量，通常情况下，每年 10 月至第二年 5 月为生产时间。

烘干的明胶经破碎机粉碎后装袋，入库外售。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皮料从入池到最后一次清洗完毕出池，一个周期约 18 天，具体时间随外界环境温度有关，夏季时间短 1-2 天，冬季长 2-3 天。

3.4 建设项目水平衡及废污水排放分析

3.4.1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1）浸碱、浸酸工序

蓝湿皮浸碱浸酸过生产周期为 3 天，浸碱、浸酸工序使用回用水，浸碱水、浸酸水循环使用 2 次；浸碱后水洗 2 次，浸酸后水洗 3 次。浸碱废水、浸酸废水、洗碱废水、洗酸废水通过专用管道排入铬水处理车间进行除铬预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浸碱浸酸工段，部分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①浸碱、水洗工序产生废水

蓝湿皮原料用量为 3174t/a，含水率为 30%，则原料皮带入水量 952.2t/a，此外皮料在浸碱过程中会吸水膨胀，吸水量约为自重的 50%，则一个生产周期内，单个池内皮料吸水 2.5 吨；浸碱完毕水洗 2 遍，每遍水洗用水 8m³，浸碱水循环利用 2 次（2 周期）后和第一遍清洗废水、第二遍清洗废水排入碱水池，经调节 pH 后进入铬水处理车间进行预处理，去除铬后部分回用，部分进入污水处理站。

废水产生系数取 0.9，则单个浸碱用水量为 2.07m³/d，皮料吸水量为 0.74m³/d，

废碱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单个浸碱水洗工序用水量 $5.33\text{m}^3/\text{d}$ ，洗碱废水产生量为 $4.8\text{m}^3/\text{d}$ 。则浸碱用水量为 $55.91\text{m}^3/\text{d}$ ($8386.5\text{m}^3/\text{a}$)，浸碱废水产生量为 $32.32\text{m}^3/\text{d}$ ($4848\text{m}^3/\text{a}$)，皮料带走水量为 $20\text{m}^3/\text{d}$ ($3000\text{m}^3/\text{a}$)，损耗 $3.59\text{m}^3/\text{d}$ ($538.5\text{m}^3/\text{a}$)；洗碱用水量为 $144\text{m}^3/\text{d}$ ($21600\text{m}^3/\text{a}$)，洗碱废水产生量为 $129.6\text{m}^3/\text{d}$ ($19440\text{m}^3/\text{a}$)，损耗 $14.4\text{m}^3/\text{d}$ ($2160\text{m}^3/\text{a}$)。

②浸酸、水洗工序产生废水

浸碱水洗结束后，待 pH 值到后再进行酸处理。每个生产周期，浸酸水量 8m^3 ，浸酸完成后水洗 3 遍，三遍水洗均使用回用水， $8\text{m}^3/\text{次}$ ，其中浸酸水循环 2 次（2 周期）后和水洗废水均排至铬水处理车间预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进入污水处理站。

单个浸酸用水量为 $1.33\text{m}^3/\text{d}$ ，硫酸带入水量为 $0.004\text{m}^3/\text{d}$ ，废水产生系数取 0.9，废酸水产生量为 $1.2006\text{m}^3/\text{d}$ ；单个浸酸水洗工序用水量 $8\text{m}^3/\text{d}$ ，洗酸废水产生量为 $7.2\text{m}^3/\text{d}$ 。则浸酸用水量为 $35.91\text{m}^3/\text{d}$ ($5386.5\text{m}^3/\text{a}$)，硫酸带入水量为 $0.11\text{m}^3/\text{d}$ ($16.5\text{m}^3/\text{a}$)，浸酸废水产生量为 $32.42\text{m}^3/\text{d}$ ($4863\text{m}^3/\text{a}$)，损耗 $3.6\text{m}^3/\text{d}$ ($540\text{m}^3/\text{a}$)；洗酸用水量为 $216\text{m}^3/\text{d}$ ($32400\text{m}^3/\text{a}$)，洗酸废水产生量为 $194.4\text{m}^3/\text{d}$ ($29160\text{m}^3/\text{a}$)，损耗 $21.6\text{m}^3/\text{d}$ ($3240\text{m}^3/\text{a}$)。

③小结

由以上分析可知：蓝湿皮浸碱浸酸工序总用水量为 $463.93\text{m}^3/\text{d}$ ($69589.5\text{m}^3/\text{a}$)，其中：物料带入水量 $12.11\text{m}^3/\text{d}$ ($1816.5\text{m}^3/\text{a}$)，使用回用水 $451.82\text{m}^3/\text{d}$ ($67773\text{m}^3/\text{a}$)。

该工序产生含铬废水总量为 $388.74\text{m}^3/\text{d}$ ($58311\text{m}^3/\text{a}$)，含铬废水水质为 COD 4500mg/L ， BOD_5 1500mg/L ，SS 2000mg/L ，氨氮 75mg/L ，全盐量 900mg/L ，总磷 60mg/L ，总氮 250mg/L ，动植物油 800mg/L ，总 Cr 252.58mg/L 。浸碱浸酸工序产生的含铬废水进铬水处理车间预处理后，铬泥带走水分 $0.99\text{m}^3/\text{d}$ ($148.5\text{m}^3/\text{a}$)， $250\text{m}^3/\text{d}$ ($37500\text{m}^3/\text{a}$) 废水回用于浸碱浸酸工序， $137.75\text{m}^3/\text{d}$ ($20662.5\text{m}^3/\text{a}$) 进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进转鼓回用，无废水外排。

(2) 浸灰堆皮工序产生废水

浸灰堆皮工序每个生产周期为 10 天。单个环流洗皮池浸灰碱水量为 100m^3 ，循环利用 2 次；然后水洗三次，单池每次水洗用水量为 120m^3 。浸灰碱水（石灰水）循环利用 2 次后和每次清洗后的废水排入提胶车间南侧的平流沉淀池沉淀，

部分循环利用，部分泵入浸碱浸酸车间回用。

废水产生系数取 0.9，则单个池浸灰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废碱水产生量为 $4.5\text{m}^3/\text{d}$ ；单个池浸灰水洗工序用水量为 $36\text{m}^3/\text{d}$ ，浸灰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32.4\text{m}^3/\text{d}$ ，则浸灰堆皮工序浸灰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 $2250\text{m}^3/\text{a}$ ），废灰碱水产生量为 $13.5\text{m}^3/\text{d}$ （ $2025\text{m}^3/\text{a}$ ），损耗 $1.5\text{m}^3/\text{d}$ （ $225\text{m}^3/\text{a}$ ）；浸灰水洗工序用水量为 $108\text{m}^3/\text{d}$ （ $16200\text{m}^3/\text{a}$ ），水洗过程加入少量硫酸中和，硫酸带入水 $0.005\text{m}^3/\text{d}$ （ $0.75\text{m}^3/\text{a}$ ），中和生成水 $0.028\text{m}^3/\text{d}$ （ $4.2\text{m}^3/\text{a}$ ），浸灰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97.23\text{m}^3/\text{d}$ （ $14584.5\text{m}^3/\text{a}$ ），损耗 $10.803\text{m}^3/\text{d}$ （ $1620.45\text{m}^3/\text{a}$ ）。

该工序总用水量为 $123\text{m}^3/\text{d}$ （ $18450\text{m}^3/\text{a}$ ），全部为回用水，其中：本工序产生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80.12\text{m}^3/\text{d}$ （ $12018\text{m}^3/\text{a}$ ）、浓缩废水经循环冷却水池后回用 $42.88\text{m}^3/\text{d}$ （ $6432\text{m}^3/\text{a}$ ）。

浸灰堆皮工序完成后，除硫酸钙、SS 等杂质含量略有增加外，氧化钙含量控制在 3%左右，与工序的进水水质相差不大，因此，经平流沉淀池沉淀后，可回用于浸灰堆皮工序。

该工序总废水量为 $110.73\text{m}^3/\text{d}$ （ $16609.5\text{m}^3/\text{a}$ ）。废水经平流沉淀池沉淀后 $80.12\text{m}^3/\text{d}$ （ $12018\text{m}^3/\text{a}$ ）回用于本工序，硫酸钙沉淀带走水 $0.165\text{m}^3/\text{d}$ （ $24.75\text{m}^3/\text{a}$ ），剩余 $30.445\text{m}^3/\text{d}$ （ $4566.75\text{m}^3/\text{a}$ ）进入浸碱浸酸工序回用，本工序无废水外排。

浸灰堆皮工序完成后，除硫酸钙、SS 等杂质含量略有增加外，与工序的进水水质相差不大，铬含量满足《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 2 车间处理排放口总铬 $\leq 1.5\text{mg/L}$ 的要求，为不含铬污水，可以回用于浸灰堆皮工序。

（3）熬胶工序

经过浸碱浸酸和浸灰堆皮、清洗后的蓝湿皮进入蒸胶锅内进行熬胶。除了皮料带入水量 $32\text{m}^3/\text{d}$ （ $4800\text{m}^3/\text{a}$ ），需向蒸锅中加水 $123.08\text{m}^3/\text{d}$ （ $18462\text{m}^3/\text{a}$ ）。熬胶过程会有少量水蒸气蒸发 $0.01\text{m}^3/\text{d}$ （ $1.5\text{m}^3/\text{a}$ ）。皮料经过两至三道提胶后，成为含量 6~8%的淡明胶液。

（4）澄清、过滤

淡明胶液澄清、过滤过程会产生胶渣及废棉饼，胶渣及废棉饼带走水量为 $16.28\text{m}^3/\text{d}$ （ $2442\text{m}^3/\text{a}$ ）。

(5) 浓缩工序产生废水

含量 6~8%的淡明胶液经过膜过滤和三效蒸发器处理后，浓缩成 45%的明胶液。三效蒸发器浓缩过程直接通入蒸汽 $17.1\text{m}^3/\text{d}$ ($2565\text{m}^3/\text{a}$)，该工序产生浓缩废水 $141.55\text{m}^3/\text{d}$ ($21232.5\text{m}^3/\text{a}$)，经循环冷却水池冷却后全部回用于熬胶用水。无废水外排。

(6) 冷冻盐水

挤胶机头采用冷冻盐水进行胶液冷却，冷冻盐水需水量为 $1\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全部消耗，无废水产生。

(7) 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热源由锅炉供热，熬胶及干燥工序均采用导热油炉间接加热，蒸汽用量分别为 $36\text{t}/\text{d}$ ($5400\text{t}/\text{a}$) 和 $18\text{t}/\text{d}$ ($2700\text{t}/\text{a}$)，管道损耗量按 5%计算，则蒸汽冷凝水的产生量为 $51.3\text{t}/\text{d}$ ($7695\text{t}/\text{a}$)，蒸汽冷凝水进入循环冷却水池冷却后全部回用于熬胶用水和浸灰堆皮用水、设备清洗、地面冲洗等，不外排。

2、设备清洗废水

明胶车间内的蒸胶锅、沉淀罐、棉饼过滤机、膜浓缩设备、泵及管道等设备器具需要定期清洗，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450\text{m}^3/\text{a}$)，设备清洗废水为 $2.4\text{t}/\text{d}$ ($360\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浓度分别为：COD400mg/L、BOD₅200mg/L、SS400mg/L、NH₃-N30mg/L。

设备清洗用水为循环冷却水池回用水，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浸碱浸酸工序，不外排。

3、地面冲洗水废水

本项目车间两天冲洗一次，则冲洗用水为 $3.6\text{m}^3/\text{d}$ ($540\text{m}^3/\text{a}$)，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2.88\text{m}^3/\text{d}$ ($432\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浓度分别为：COD120mg/L、BOD₅60mg/L、SS200mg/L、NH₃-N12mg/L。

地面冲洗水为循环冷却水池回用水，地面冲洗废水进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浸碱浸酸工序转鼓内，不外排。

4、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d}$ ($375\text{t}/\text{a}$)。生活污水以用水量的 80%计，蓝湿皮

制明胶时间为 150 天，则产生量为 2m³/d（300t/a），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BOD₅、SS、氨氮等，浓度分别为：COD350mg/L、BOD5200mg/L、SS150mg/L、NH₃-N40mg/L。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皮料预处理过程中浸灰、浸酸、浸碱及清洗废水，提胶锅、过滤面饼清洗废水，膜过滤机反冲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排水，项目废水产生量约 1600m³/d，综合废水水质情况为 PH：9-13，COD：1000-1500mg/L，BOD：300-600mg/L，氨氮：30-80mg/L，SS：1000-2000mg/L，总铬：0.06mg/L，六价铬：0.003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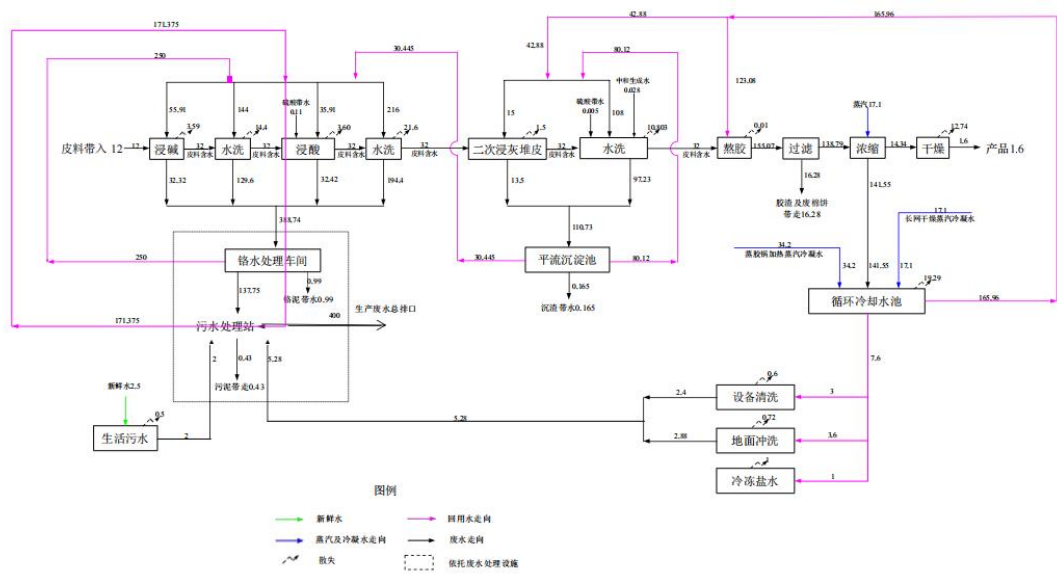


图 3.4.1-1 水平衡图 (m³/d)

3.4.2 项目污水排放情况

3.4.2.1 项目污水处理工程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原污水处理规模为 2000m³/d，采用“格栅+初沉池+微滤机+ph 调节池+多级沉淀池+浅层气浮机+缺氧池+DAT 池+IAT 生化池+多级沉淀池”工艺。2020 年为了提高污水站处理规模、提高出水水质标准，公司投资 520 万元对原污水处理系统进行了提标改造，主要改造内容：增加缺氧段有效容积、增加硝化液回流、增加深度处理单元；改造管线、设备，增加潜水推流器、硝化液回流泵以及深度处理设备；优化水力设计，建设深度过滤单

元等。提标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验收并运行。提标改造后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微滤+ pH 调节+初沉池+浅层气浮+两级 AO+二沉池+絮凝沉淀池+石英砂过滤器”，处理规模达到 $2400\text{m}^3/\text{d}$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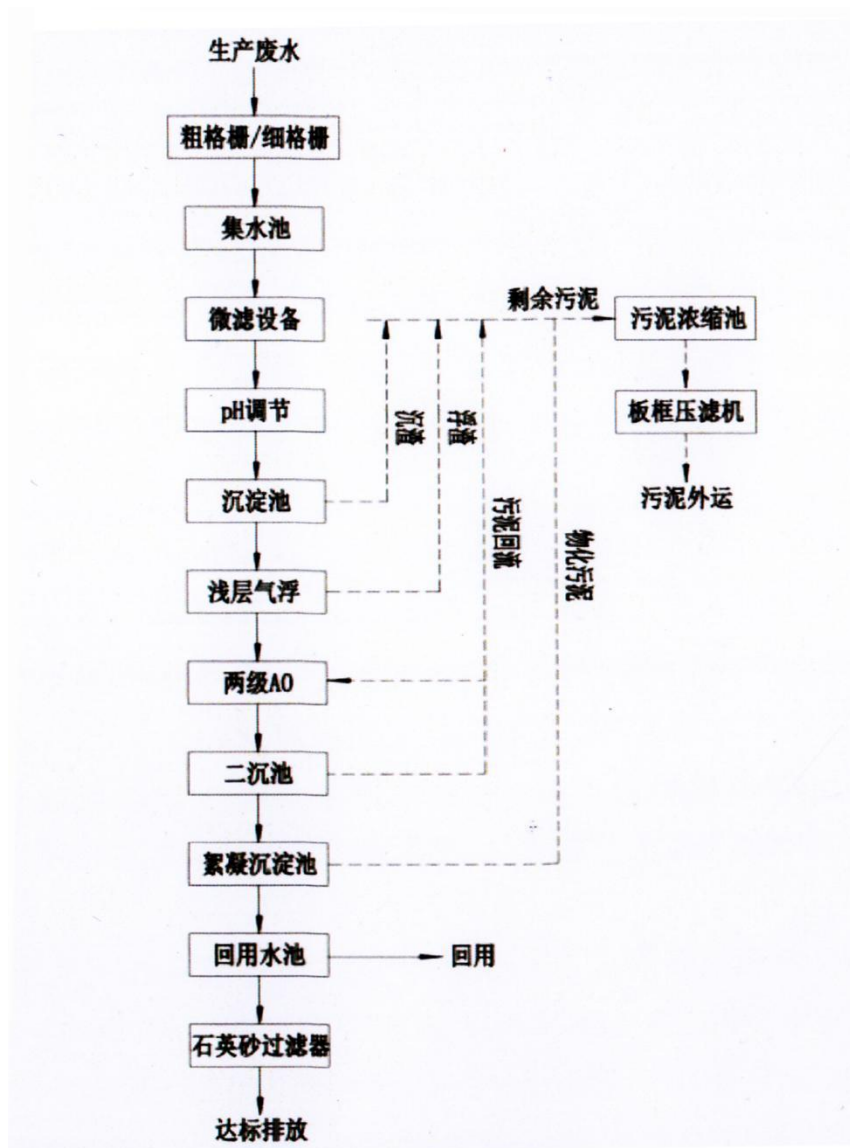


图 3.4.2-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污水预处理流程：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经粗细格栅除去较大的悬浮物和漂浮物后，进入调节池等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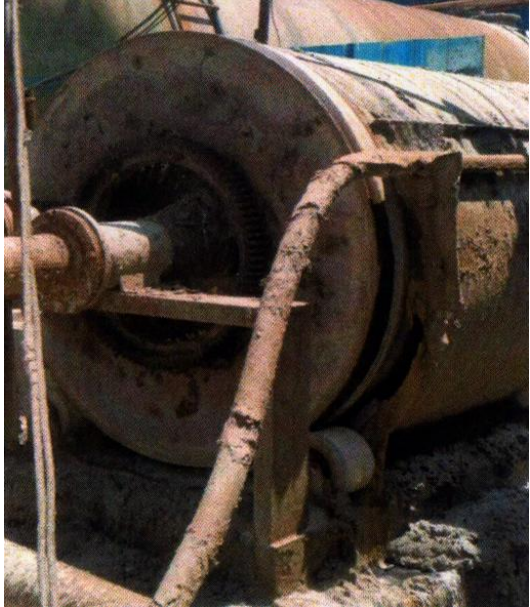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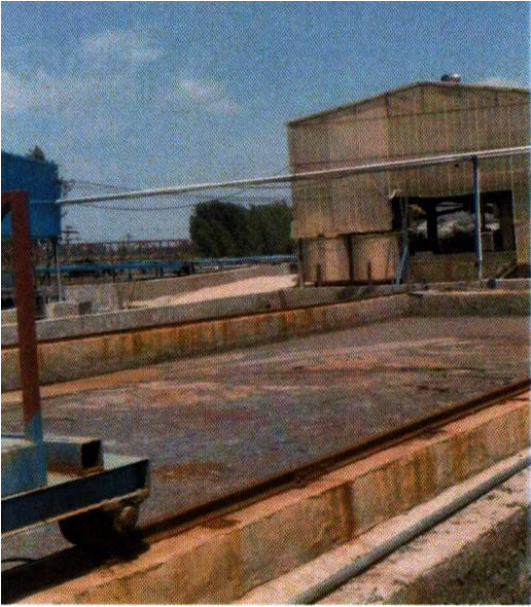
②污水处理流程：生产污水经厂区管道单独收集系统单独收集后，经粗细两级格栅废水通过絮凝沉淀装置单独预处理后进行酸碱中和，然后经过初次沉淀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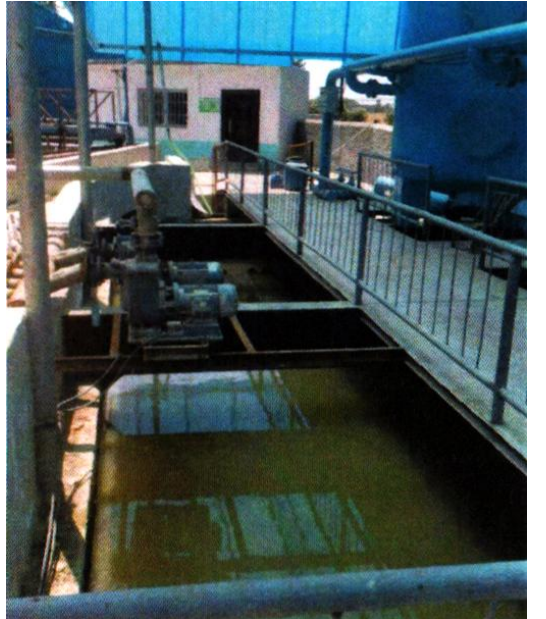
气浮后，进入水解酸化池进行有机物的分解。

③污水深度处理流程：之后进入两级 AO 生化处理单元，经二沉池泥水分离后，上清液进入絮凝沉淀池，进一步絮凝沉淀去除水中的污染因子，最后进入碎石滤床后排入环境。为了保证生产工序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宜将原有气浮池后回用点改为污水处理尾水处回用，生化处理单元需提升处理能力由 1000m³/d 提至 2000m³/d。

④尾水处理流程：选择“混凝沉淀+石英砂过滤”的工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尾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后的尾水经厂区总排污口排出。

⑤污泥处理流程：生化处理沉淀后所产生的污泥部分回流，剩余污泥排放进入污泥浓缩池，浓缩后经板框压滤后外运处置。

	
微孔过滤机	初沉池
	
气浮机	厌氧池

	
曝气池	竖流沉淀罐
	
斜管沉淀池	砂滤罐
	
废水排放口	在线监测设施
图 3.4.2-2 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现状	

3.4.2.2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400m³/d，实际处理水量约 2000m³/d，处理后废水约 1600m³/d 回用于前期皮料清洗，400m³/d 外排。根据水质在线监测数据，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 2022 年~2025 年外排废水量见表 3.4.2-1。

表 3.4.2-1 建设项目历年排水情况统计表

年份	排放量（t/a）	生产天数（d）	折合天排放量（t/d）	备注
2022	82651.8	231	357.8	
2023	80630	220	366.5	
2024	89583.2	238	376.4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自然沟排入三夹河。2021 年 6 月，我公司委托南阳碧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工业明胶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已建）设置论证报告》，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取得了唐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此排污口的批复，文件号：唐环字【2021】46 号。根据“唐环字【2021】46 号”，“同意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已建入河排污口设置于唐河县毕店镇陈马庄村南自然沟，地理坐标：东经 112°56'36"，北纬 32°37'44"。该入河排污口是工业废水经处理后的废水排放口，尾水通过厂区管网排入项目北侧的自然沟，通过自然沟汇入三夹河，该排污采用间歇性排放的方式，污水直接受纳水体为三夹河。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要求，结合项目运行以来实际排放浓度情况，提出污染物排放控制意见：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总磷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L、5mg/L、0.5mg/L，排放规模 2000m³/d，年排放总量控制 12 万吨（废水处理量 2000m³/d，其中 1600m³/d 回用，400m³/d 外排）。COD 年排放总量控制 6 吨，氨氮排放量 0.6 吨，总磷排放量 0.06 吨。

根据水质在线及例行监测数据，我公司未出现超标、超总量排放废污水现象。

3.5 规划概况

3.5.1 《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根据《唐河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唐河县城市规划区的范围、总体目标与城市性质，以及城市人口规模、空间布局和基础设施规划如下：

（1）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 年。

近期：2021-2025 年；

远期：2026-2035 年。

（2）规划范围

唐河县县域总面积约 2497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 2457 平方公里（不含官庄工区），包含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3）规划目标

2025 年核心聚集：唐河复航、桐柏山脉修复、流域治理、现代农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保障区域互联互通、便捷高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效支撑区域综合物流枢纽建设，城市功能显著提升，打造一河两岸，形成先进制造、推动创新驱动、产业升级，巩固省域副中心 城市重要增长极建设。

2035 年稳步提升：形成哲韵唐州，滨水文化公园城市，多中心网络化的全域空间格局基本成型，实现革命老区绿色发展先行区、省域综合物流枢纽城市建设，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区，成为区域创新智能制造基地，全面引领区域高质量发展。

2050 年持续发展：全面建成人居环境典范城市、实现“四大城市”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宛唐同城化发展，成为更高水平的现代化、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在全省城市建设中具备引领示范作用。

（4）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①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构建“一山为屏，九川共聚；一核两轴，多区共荣”的总体格局，其中一山为屏：保护东南部桐柏山脉生态保育屏障；九川共聚：以唐河为脉，九条主要水系汇聚唐河，共同打造县域生态防护廊道；

一核两轴：以中心城区为动力核，强化城区服务能级，以国道 312、234 为县域高质量发展轴线；

多区共荣：城市功能发展区、现代农业发展区、东南部生态文旅休闲功能区。

②统筹落实划定三条控制线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质保量划定基本农田。巩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结合城市

发展定位，统筹城市发展需求，优先保障重点发展板块和重点项目建设，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③ 保育山清水秀的生态格局

◆ 锚固“一带两脉多廊，一屏两区多点”的生态格局，一带：唐河生态保护带。

两脉：三夹河、泌阳河生态保育水脉廊道。多廊：廖阳河、礐石河等多条生态廊道。

一屏：桐柏山生态屏障区两区：平原生态涵养区，山林生态涵养区多点：

水库、湿地公园等生态节点。

◆ 建立以自然公园为主的自然保护体系唐河县拟设自然保护地 2 处，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对象：自然湿地环境；大白鹭、豆雁、白骨顶、斑嘴鸭、绿头鸭等动物和植物。唐河凤山地质公园：保护对象：“古近系核桃园组层序地层剖面”地质遗迹。

④ 构建集约高效的城镇格局

构建“一核两廊、多点支撑”的城镇空间格局其中一核：以中心城区为县域发展核心，两廊：打造国道 213、234 县域高质量发展走廊；

多点支撑：以桐寨铺镇、黑龙镇、大河屯镇、毕店镇、郭滩镇、源潭镇、上屯镇等 7 个镇为中心镇，形成区域增长节点。苍台镇、湖阳镇等 12 个乡镇建设成为特色小城镇，支撑全域乡村振兴发展。

（5）项目选址与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位于毕店镇陈马庄村东南，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3.5.2 《唐河县毕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根据《唐河县毕店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1）规划范围与期限

毕店镇域范围：毕店镇行政辖区，含 23 个行政村，规划面积 113.72 平方公里。

镇区范围：西至创业大道，南至南环路、东至东环路，北至北环路，面积 384.26 公顷。

规划期限：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2）发展定位与发展目标

发展定位：唐河县东部区域综合服务中心镇区域特色农产品加工和商贸集散基地鄂豫边红色文旅与民俗体验示范镇

发展目标：至 2025 年，国土空间保护水平大幅度提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不断优化；紧守粮食安全底线和生态安全，农业布局结构得到优化，生态环境得到全面稳固；农业、商贸、旅游等产业得到有效发展，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日益完善，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改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形成初步框架。

至 2035 年，国土空间格局全面优化，生产、生态、生活空间协调发展；粮食安全得到全面保障，生态格局全面稳固，国土空间修复整治效果显著提升；人口和产业有序分布，城市功能完善，城镇能级全面提升，人民生活更加幸福；集特色农业、商贸物流、全域旅游为一体的产业体系全面建成，全面建成唐河县东部区域综合服务中心镇。

（3）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打造毕店镇“一心一廊、四轴四区”的国土空间格局。

“一心”：毕店镇的发展核心，以镇政府驻地为主，形成全乡的政治、经济、文化、旅游及基本公共服务中心，打造唐河县东部重点乡镇。

“一廊”：三夹河生态廊道。

“四轴”：依托唐河县境内国道 312、老国道 312、省道 233 和县道 005 形成贯穿全乡的城镇发展轴。

“四区”：城镇功能发展区，生态旅游功能区、文旅综合服务区和高效农业发展区。

（4）项目选址与唐河县毕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位于毕店镇陈马庄村东南，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唐河县毕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3.5.3 与唐河县国家级湿地公园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内容

河南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位于河南省唐河县，地处唐河两岸，北起毗河、泌阳

河与唐河交汇处，南至三夹河到唐河入口处，规划总面积 675.5 公顷，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32°38'46"--32°45'39"，东经 112°48'01"--112°54'08"之间，其中，永久性河流湿地 254.84 公顷，时令性河流湿地 220.01 公顷，划分为生态保育区、恢复重建区、科普宣教区、合理开发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五个功能区。

生态保育区位于唐河城区上游段，面积为 347.00 公顷，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51.35%，是湿地公园的核心保护区域。建设原则以维持区内原有湿地自然风貌、保护湿地资源、保持生态系统的平衡为目的，使该区成为天然的野生水禽栖息地。

恢复重建区位于唐河下游，面积 173.10 公顷，占总面积的 25.62%。通过湿地的恢复与重建，达到恢复或重建河流湿地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重点恢复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河流水质、河滩植被，提高湿地的面积和质量。

科普宣教区面积 13.50 公顷，占 2%，主要展示湿地的结构、过程和功能，宣传湿地的重要功能和价值，使人们对湿地的结构特点、演替过程和脆弱性有一定的了解，激发人们自觉保护湿地的积极性。

合理利用区面积 135 公顷，占 19.98%，以生态旅游为主，包括湿地文化活动、休闲活动和宣教活动等，兼顾湿地生态系统的科学开发利用。

管理服务区面积 7.10 公顷，占 1.05%，是湿地公园开展管理和服务活动的区域。以"天然氧吧、生命栖地、市民乐园"为主题，突出拥抱自然、体验山水、感受农趣、追寻文化等特色。

经与唐河县国家级湿地公园保护区规划范围分析，本项目距离较远，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3.5.4 与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 号）和《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 号），唐河县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如下：

（1）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类型为地下水，位于唐河县城北 5km，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西南向分布，是县自来水公司取水水源地。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一级保护区：以开采井为中心，以 60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二级保护区：以开采井为中心，以 19 眼井所在区域为井群外包线，从井群外包线向外 500m 距离所围成的区域为二级保护区范围。

准保护区：设置准保护区范围为唐河井群上游 5km 至井群下游 100m 的汇水区域。

（2）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设计洪水位线（167.87m）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 20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3）虎山水库水源地

虎山水库位于唐河县城东南 25km，该水库于 1972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水库总库容 9616 万 m^3 ，兴利库容 5400 万 m^3 ，是一座兼有防洪、发电、供水、养殖四大功能的水库。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①一级保护区水域：虎山水厂和双河水厂共用取水口 A 周围半径 300m 范围内的水域范围；马振抚镇水厂取水口 B 周围半径 300m 范围内的水域范围。

陆域：虎山水厂和双河水厂共用取水口 A 周边 200m 范围内的水库 139.5m 正常水位线以上陆域且不超过防洪堤坝外侧的陆域范围；马振抚镇水厂取水口侧水库 139.5m 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的陆域范围。

②二级保护区水域：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水库 139.5m 正常水位线以下的所有水域面积为二级保护区。

陆域：除一级保护区陆域以外的水库 139.5m 正常水位线向陆地纵深 2000m 左右，但不超过分水岭的汇水区域，有防洪堤坝的至防洪堤坝外侧为边界。

③准保护区入库河口二级保护区边缘（郭桥村南侧桥）至丑河向上游上溯 3000m（板苍村南）段河道及两侧纵深约 1000m 区域（板苍村段东侧纵深为 2000m 至备战水库）。虎山水库东侧二级保护区陆域边缘以外水平距离 2000m 区域为准保护区（不超过分水岭）。

经对比上述水源地，本项目均距离较远，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4 水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分析

4.1 现有入河排污口调查分析

根据调查，并结合唐河县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整治成果资料，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改建设置论证范围内（三夹河本项目入河排污口上游 200m 至三夹河傅凹断面，全长约 19.7km），除了本项目入河排污口外，共设有四处入河排污口。这些排污口按照排放废水的类型分为两类：工业废水排放口和生活污水排放口。具体而言，两处工业废水排放口分别隶属于南阳市双凤明胶有限公司和唐河县鸿祥明胶有限公司，这两家公司通过各自的入河排污口将工业废水排放至三夹河中。而另外两处生活污水排放口则分别位于唐河县农机产业园和唐河县职教园区，这两个区域的居民生活污水通过相应的排污口排入河流。通过此次调查，项目团队对三夹河的污染源有了更为清晰和全面的了解，为后续的环境治理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数据支撑。

4.1-1 纳污水体现存排污口名称和位置

序号	排污口名称	排入水体	排入水功能区	排污口类型	规模以上	经度	纬度
1	唐河县鸿祥明胶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三夹河	三类	工业废水排放口	是	112.932577	32.604934
2	唐河县农机产业园入河排污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2.884559	32.635198
3	唐河县职教园区入河排污口			生活与工业废水混合污水排放口		112.833611	32.640976
4	南阳市双凤明胶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工业废水排放口		112.824819	32.636496



图 4.4-1 三夹河沿线入河排污口位置图

4.2 水环境状况调查分析

4.2.1 水功能区水质及变化情况

根据《南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报告》（南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995 年 12 月）、《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三夹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

南阳市共设置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 12 个，省控责任断面 19 个，市控责任断面 22 个断面。分属长江、淮河两大水系的 12 条主要地表水河流。唐河三夹河区域涉及 2 个断面——平氏断面、傅凹断面。根据三夹河平氏、傅凹断面 2022~2024 年的例行监测数据及《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2023、2024 年统计数据）。近三年三夹河水质一直稳定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

三夹河傅凹自动监测站 2025 年 1 月-8 月各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6.2-1。

表 6.2-1 三夹河傅凹断面水质情况

月份	污染物	最大值(mg/L)	最小值(mg/L)	平均值(mg/L)	水质类别
2025.1	化学需氧量	11.4	2.6	7.2	Ⅱ类
	氨氮	0.75	0.02	0.15	
	总磷	0.096	0.027	0.064	
	总氮	11.24	5.49	6.98	
	高锰酸盐指数	3.4	1.8	2.3	
2025.2	化学需氧量	12.7	4.5	8.1	Ⅱ类
	氨氮	1.24	0.02	0.26	
	总磷	0.116	0.034	0.073	
	总氮	11.22	5.42	7.15	
	高锰酸盐指数	4.3	1.8	2.6	
2025.3	化学需氧量	95.9	3.9	11.4	Ⅱ类
	氨氮	0.99	0.02	0.13	
	总磷	0.097	0.019	0.043	
	总氮	6.67	1.64	3.96	
	高锰酸盐指数	4.3	0.2	3.0	
2025.4	化学需氧量	26.0	0.8	10.8	Ⅲ类
	氨氮	0.92	0.02	0.07	
	总磷	0.378	0.033	0.098	
	总氮	17.85	2.18	3.65	
	高锰酸盐指数	5.7	1.1	3.1	

2025.5	化学需氧量	22.4	8.4	15.5	Ⅲ类
	氨氮	0.86	0.02	0.33	
	总磷	0.180	0.063	0.108	
	总氮	10.91	1.90	3.53	
	高锰酸盐指数	4.9	2.9	3.7	
2025.6	化学需氧量	22.5	8.7	13.0	Ⅲ类
	氨氮	1.05	0.02	0.21	
	总磷	0.218	0.089	0.135	
	总氮	3.80	1.94	2.83	
	高锰酸盐指数	6.5	3.2	3.9	
2025.7	化学需氧量	21.8	10.9	14.6	Ⅲ类
	氨氮	0.73	0.05	0.17	
	总磷	0.159	0.039	0.115	
	总氮	3.06	0.60	1.73	
	高锰酸盐指数	7.0	3.5	4.3	
2025.8	化学需氧量	28.9	7.0	13.9	Ⅱ类
	氨氮	1.00	0.02	0.20	
	总磷	0.159	0.050	0.097	
	总氮	2.21	0.97	1.37	
	高锰酸盐指数	5.3	1.3	3.8	

4.2.2 水域纳污能力

水体纳污能力是指在给定的水质目标、设计水量及水质背景条件、排污口位置及排污方式情况下，水体所能容纳的污染物量。排入水体的污染物，在水体中经过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使浓度和毒性随着时间的推移或随流向下流动的的过程中自然降低，这就是水体的自净作用。河流的污染物自净作用是形成河流纳污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计算河流的纳污能力时，必须综合考虑河流水量、水质目标、污染物降解能力等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建立河流纳污能力的计算模型。

实际的水体纳污能力计算较为复杂，本次论证借用《南阳市水资源保护规划》中的计算成果，唐河保留区的纳污能力 COD 为 6110.35t/a，氨氮为 450.108t/a，目前三夹河、唐河现状水质基本一致，按流域面积折算，三夹河纳污能力约为 COD 为 1325t/a，氨氮为 110t/a。

4.2.3 水文调查

三夹河系唐白河水系唐河较大支流，发源于湖北省随县七尖峰山，自东向西流经湖北随县、河南省桐柏县和唐河县，在唐河县城南 4km 的段湾村汇入唐河，总河长 97km，流域面积 1491km²，其中随县境内流域面积 437.5km²，河长 35.8 km；桐柏县境内流域面积 621km²，河长 31.2km；唐河县境内流域面积 432.5km²，河长 30.0km。主要支流有鸿仪河、鸿鸭河、曹河、丑河、江河等。

根据实际调查，毕店镇沙河铺村南三夹河河宽约 320m，主河槽临近河道左岸，右岸为滩地，河道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位 103.60m。目前唐河县正在实施三夹河“唐河县三夹河（桐柏界~焦唐高速桥段）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岸坡防护、新建排水涵和水位流量监测设施等。

4.2.4 敏感区域

根据报告第三章规划分析，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改建不在唐河县县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唐河县国家级湿地公园保护区内，且距离较远，不涉及相关敏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3 水生态状况调查分析

（1）调查方法

采用访问当地农民和查阅有关资料两种方法。

（2）调查结果分析

三夹河枯水期流量较小，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藻类、水生维管束植物的数量及生物量很小。三夹河枯水期水流量小，水位较浅，鱼的数量及种类分布稀少，仅有少量虾、蟹及螺类等分布，无国家保护的水生生物分布。

三夹河水体底质以砾石、卵石、砂质为主，论证河段水流多呈平缓状且水生环境简单，河段内浮游植物主要以蓝藻门（Cyanophytia）、硅藻门（Bacillariophyta）、隐藻门（Cryptophyta）等，浮游动物以桡足类（Copepoda）、枝角类（Cladocera）、轮虫类（Rotaric）、原生动物（Protozoan）等，底栖动物数量及种类较少，主要有中华颤蚓（*Titbifex sinicus*）、隐摇蚊（*Cryptochironomus* sp.）等；水生维管束植物较少，主要为金鱼藻（*Ceratophyllum demersum*）、浮萍（*Lemna minor* L.），在水流较缓、水深较浅的区域，有少量的沉水植物、漂浮植物及挺水植物分布。同时根据现场调

查询问当地居民,以及收集的历史资料,评价区常见鱼类有:泥鳅(Misgurnus anguillicaudatus)、鲤鱼(Cyprinus carpio)、鲫鱼(Carassius auratus)等几种,鱼类栖息习性主要为流水类群、静缓流类群,生境主要为水田、水塘、小溪。

项目排污口设置河段水生生物现状中浮游植物以硅藻门为主,其次为绿藻门、蓝藻门。常见种类有针杆藻、直链藻、双菱藻、新月藻等。浮游动物以原生动物类为主,其次为轮虫类、枝角类、桡足类等。常见种类有叶口砂壳虫、螺形龟甲轮虫、前节晶囊轮虫、短尾秀体溞、秀体尖额溞、广布中剑水蚤等。底栖生物以软体动物门最多,分别为腹足类和瓣鳃类;节肢动物门次之,分别为昆虫类,甲壳类;环节动物门最少,分布有寡毛类和蛭类。常见物种有苏氏尾鳃蚓、水丝蚓和一些水生昆虫等。论证范围内无鱼类“三场”分布,无珍稀保护水生生物、鱼类“三场”及洄游通道分布。根据水质监测资料,三夹河目前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4.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调查分析

经比对《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项目属于唐河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见下表,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1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0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



图 4.3-1 项目在“三线一单”中位置图

表 4.3-1 本次工程与项目所在区域管控分区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本次工程情况	相 符 性
ZH411 32830 001	唐河 县一 般管 控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相 符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2、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3、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1.本项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2.本项目已进行清洁生产工作，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3.本项目污水站按照一级 A 排放标准管控	相 符
		环境风 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不涉及	相 符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资源能源利用率及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相 符
YS411 32832	三夹 河南	空间布 局约束	/	/	符 合

10467	阳傅凹控制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国重点镇毕店镇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2、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1.本项目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管控；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YS411 32833 10001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本项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5 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设计

5.1 入河排污口设置基本情况

5.1.1 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基本情况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现入河排污口设置于唐河县毕店镇陈马庄村南自然沟，厂区污水处理达标后经管网从厂区西北侧的入河排污口通至自然沟。沿自然沟向西北方向流经孟井村，在长桥村东南汇入三夹河，全长约 4.2km。唐河县毕店镇陈马沟沟渠水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后，为了进一步改善陈马庄村南自然沟水生态环境，我公司决定将厂区入河排污口位置由项目北侧的自然沟改为通过排水管道直接排入三夹河。该入河排污口改建除入河排污口位置变化外，废污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方式不变。

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改建方案如下：

- (1) 排污口类型：改建。
- (2) 地理位置：三夹河右岸，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58'50.13"，北纬 32°35'30.45"。根据管道路线，污水自厂区总排口通过落差自流至入河口排放。
- (3) 排污口分类：工业企业排污口。
- (4) 排放方式：岸边连续重力流管道排放。管道直径 400mm，管材为 PE 管和预制水泥管。
- (5) 入河方式：管道入河。
- (6) 受纳水体：三夹河，水质目标为Ⅲ类。

项目入河排污口改建设置基本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现状	改建后	备注
一、入河排污口基	1	入河排污口位置	唐河县毕店镇陈马庄村南自然沟，地理坐标：E112°56'36"，N32°37'44"	唐河县毕店镇沙河铺村南三夹河右岸，地理坐标：E112 °58'50.13"，N32°35'30.45"	入河排污口位置变化
	2	排入水体名称及水功能区划名称	三夹河	三夹河	未变

本情况	3	受纳水体水质目标	III类	III类	未变
	4	排污口类型	新建（已建）	改建	/
	5	排污口分类	工业企业排污口	工业企业排污口	未变
	6	排放方式	间歇性排放	间歇性排放	未变
	7	入河方式	明渠	管道，管径 400mm	变化
	8	废水排放量	400m ³ /d	400m ³ /d	未变
二、入河排污情况	9	废水来源	企业生产废水	企业生产废水	未变
	10	废水主要污染物	pH 值、SS、COD、NH ₃ -N、BOD ₅ 、TP、总铬、六价铬	pH 值、SS、COD、NH ₃ -N、BOD ₅ 、TP、总铬、六价铬	未变
	11	废水处理工艺	粗格栅+微滤+pH调节+初沉池+浅层气浮+两级 AO+二沉池+絮凝沉淀池+石英砂过滤器	粗格栅+微滤+pH调节+初沉池+浅层气浮+两级 AO+二沉池+絮凝沉淀池+石英砂过滤器	未变
	12	污水站设计处理规模	2400m ³ /d	2400m ³ /d	未变
		废水排放规模	2000m ³ /d	2000m ³ /d	未变
		废水年排放总量	12 万吨	12 万吨	未变
	13	尾水排放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指标	未变
	14	总量指标	COD: 6t/a, 氨氮: 0.6t/a, 总磷: 0.06t/a	COD: 6t/a, 氨氮: 0.6t/a, 总磷: 0.06t/a	未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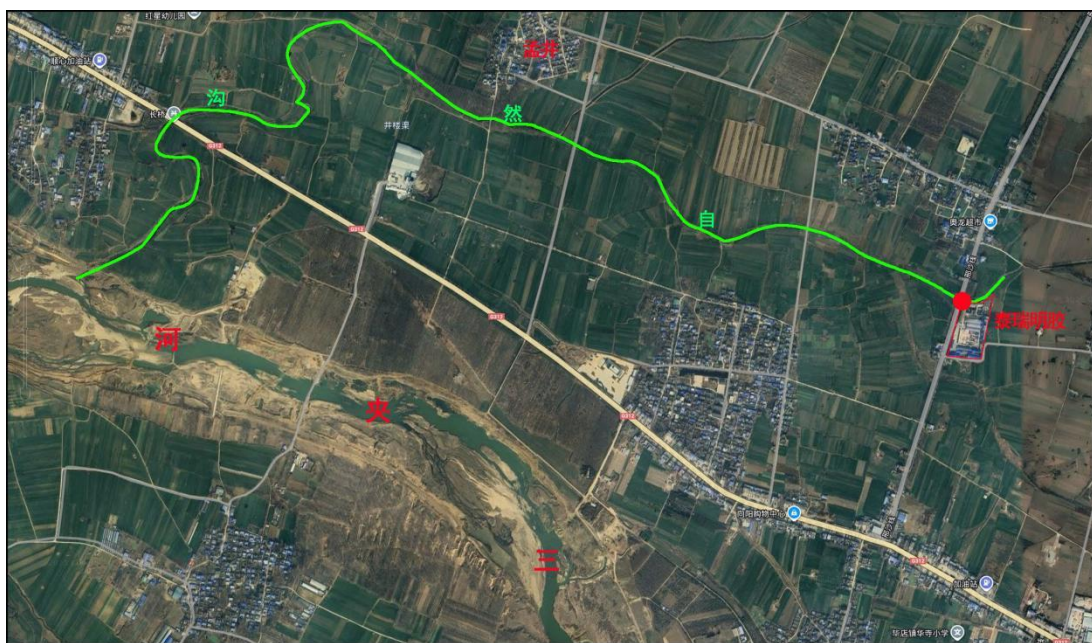


图 5.1-1 建设项目现状入河排污口设置示意图



图 5.1-2 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改建设置排水管线图

5.1.2 排水管线设计及施工方案

(1) 排水管线设计

根据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改建设计方案，废污水排水管线始自厂区西北侧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沿厂区西临乡道（邢沙线，南北向）东边向南 200m，转至乡道（邢沙线）西侧，向南 300m 后折向西南在沙河铺村东金秋中原加油站西侧 50 米处下穿 312 国道（定向钻施工），在 312 国道南约 180m 处折向西约 500m 处入三夹河，管线全长 1.63km。由于入河排污口处距离三夹河主河道较远，本项目设计铺设 250m 长管道延伸至三夹河主河槽。

包括河道内延伸线，项目排水管线总长 1880m，其中入河排污口前 1630m，入河排污口后延伸线长 250m。排水管线管径 400mm，耕地及 312 国道下穿段采用 Φ 400mmPE 管，长度 1210m，道路沿线及河道内延伸段采用 Φ 400mm 水泥管，长度 670m。厂区外设置监测采样点，管线转向处设检查井 5 个。排水管线进水口管底标高 107.4m，入河排污口检查井管底标高 103.34m，主河槽排水口处枯水期水面高程 97.78m，管线设计满足废水顺利排放入河要求。排水管线及检查井设计满足《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入河排污口检查井管底标高略高于三夹河 20 年一遇 103.60m 洪水位，但是建设项目夏季汛期不生产，停止外排废污水，排水管线及入河排污口停止使用，因此不影响三夹河

汛期防洪及水质生态安全。

(2) 排水管线施工方法

①开挖段管线施工方法

首先是技术准备，采用全站仪进行管线放样，设置永久控制点，临时水准点每 50 米 1 个。施工班组按开挖、支护、管道安装、回填四个工序配置作业。

沟槽开挖控制：采用 1: 0.5 放坡系数，软弱地层增设钢板桩支护，严禁超挖。沟底预留 200mm 人工清底层，标高误差控制在 $\pm 10\text{mm}$ 内。

管道安装工艺：基础采用 200mm 厚中粗砂垫层，管道接口采用橡胶圈柔性连接，安装偏差 $\leq 3\text{mm}$ 。检查井采用 MU10 砖砌筑，内外侧采用 1: 2 防水砂浆抹面，井盖标高与路面平齐。

回填质量控制：管顶 50cm 内采用人工回填中粗砂，分层夯实度 $\geq 95\%$ ；50cm 以上采用机械回填，压实度 $\geq 90\%$ 。

②非开挖段管线施工方法

定向钻施工具有非开挖特性、经济高效及精准控制的优势，适用于穿越公路、河流、建筑物等障碍物，避免地表开挖，减少对交通和生态的干扰；施工周期较传统开挖缩短 30%-50%，综合成本降低 20%-40%；采用电磁导向系统（精度 $\pm 20\text{mm}$ ），可精确控制管道埋深与轨迹。本项目管线下穿 312 国道及耕地段均采用定向钻施工，并铺设 $\Phi 400\text{mm}$ PE 管，有利于防止污水管线渗漏，避免项目排水管线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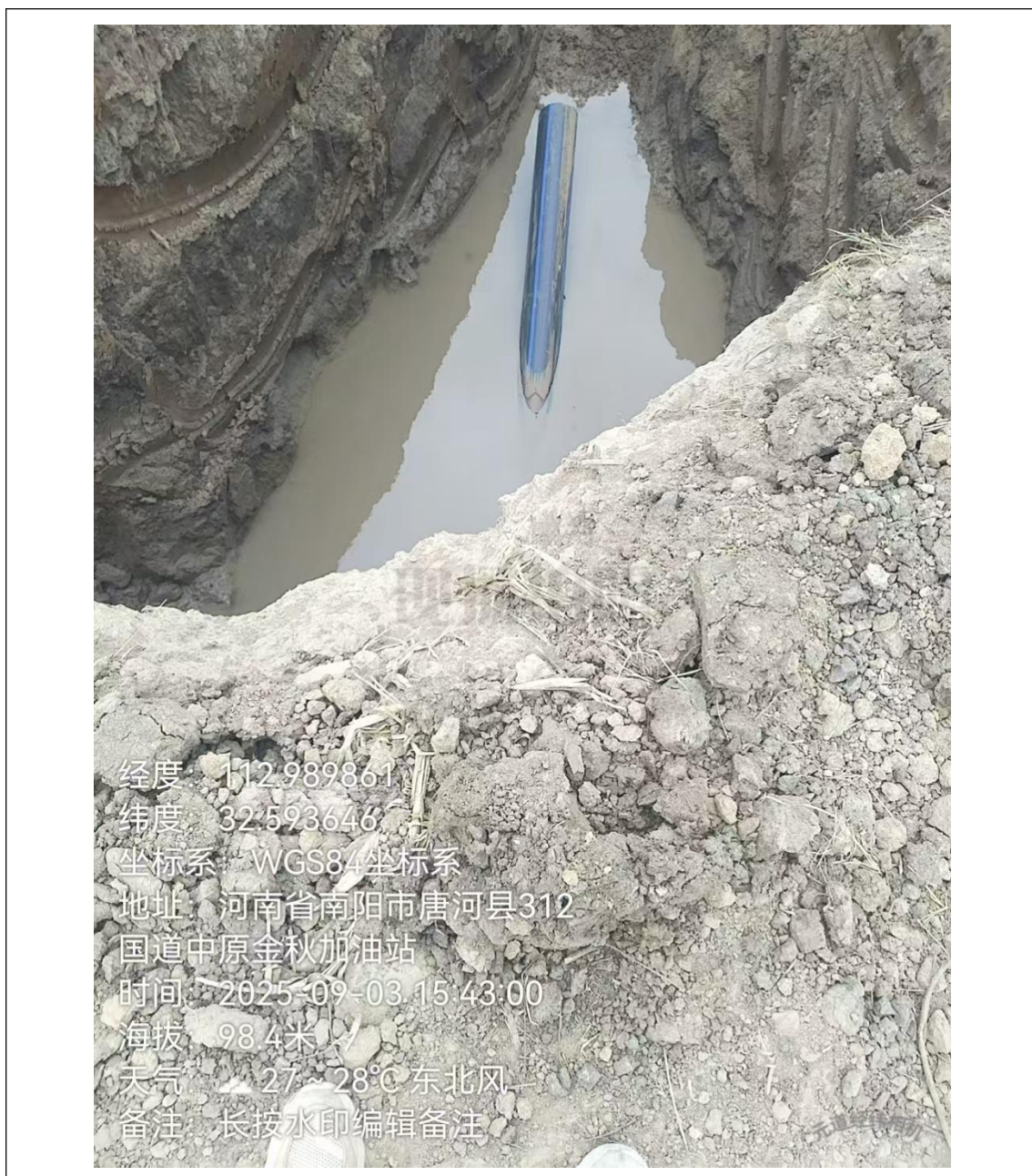


图 5.1-3 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改建工程施工现状照片

5.1.3 项目原入河排污口处置方案

随着本次入河排污口的改建完成，原有入河排污口将停止使用，不会再有废水排出。为确保其永久性废止，我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技术规范，对原有排污口进行彻底的封堵、拆除和生态恢复工作，防止发生渗漏或偷排等环境风险。新旧排污口的切换工作将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并在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确保废水排放无缝衔接至新排污口，期间不会对受纳水体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原有排污口废止及生态恢复的全过程影像、监理报告等资料

将建档留存，并报备主管部门备查。

5.2 入河排污口排污情况

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400m³/d，实际处理水量约 2000m³/d，处理后废水约 1600m³/d 回用于前期皮料清洗，400m³/d 外排。根据水质在线监测数据，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外排废水量见表 5.2-1。

建设项目产生废水主要包括皮革预处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包括 COD_{Cr}、BOD₅、NH₃-N、TP、pH、总铬、六价铬等。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废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被大部分去除，根据 2025 年 1-4 月主要污染物在线及例行监测数据，pH、COD_{Cr}、NH₃-N、TP、总铬、六价铬等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

表 5.2-1 建设项目历年排水情况统计表

年份	排放量（t/a）	生产天数（d）	折合天排放量（t/d）	备注
2022	82651.8	231	357.8	
2023	80630	220	366.5	
2024	89583.2	238	376.4	

表 5.2-2 2025 年 1-4 月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

月份	水量（m ³ /d）	pH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2025 年 1 月	264.69	6.98	13.99	0.15
2025 年 2 月	290.15	6.88	23.45	0.95
2025 年 3 月	343.80	6.87	22.02	1.06
2025 年 4 月	254.68	6.53	24.61	0.72

表 5.2-3 2025 年 1-4 月主要污染物例行监测数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浓度（mg/L）
2025 年 1 月 9 日	厂区总排口	总铬	0.007
		六价铬	未检出
	车间排放口	总铬	0.014
		六价铬	未检出
2025 年 2 月 10 日	厂区总排口	总铬	0.010
		六价铬	未检出
	车间排放口	总铬	0.016

		六价铬	未检出
2025 年 3 月 13 日	厂区总排口	总铬	0.010
		六价铬	未检出
	车间排放口	总铬	0.027
		六价铬	未检出
2025 年 4 月 2 日	厂区总排口	总铬	0.014
		六价铬	未检出
	车间排放口	总铬	0.026
		六价铬	未检出

5.3 申请的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和污水排放量

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改建除入河排污口位置变化外，废污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方式不变。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要求，结合项目运行以来实际排放浓度情况，提出污染物排放控制意见：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总磷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L、5mg/L、0.5mg/L，排放规模 2000m³/d，年排放总量控制 12 万吨（废水处理量 2000m³/d，其中 1600m³/d 回用，400m³/d 外排）。COD 年排放总量控制 6 吨，氨氮排放量 0.6 吨，总磷排放量 0.06 吨（详见表 5.3-1）。

表 5.3-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控制指标

项目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备注
COD _{cr}	50	6.0	
BOD ₅	10	1.2	
NH ₃ -N	5	0.6	
TP	0.5	0.06	
总铬	0.1	/	
六价铬	0.05	/	

6 入河排污口设置水环境影响分析

6.1 对水环境影响分析

6.1.1 影响范围

项目区域属于唐河三夹河流域，三夹河系唐白河水系唐河较大支流，发源于湖北省随县七尖峰山，自东向西流经湖北随县、河南省桐柏县和唐河县，在唐河县城南 4km 的段湾村汇入唐河，总河长 97km，流域面积 1491km²，其中唐河县境内流域面积 432.5km²，河长 30.0km。三夹河上设有平氏水文站和平氏、傅凹市控水质监测断面，根据《南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报告》，三夹河水体功能为Ⅲ类水体。建设项目生产废水的排放对入河口三夹河下游水质达标会产生不利影响，影响范围三夹河项目入河排污口上游 200m 至三夹河傅凹断面，全长约 19.7km。

6.1.2 入河排污口对相关水域的影响分析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规模为 2400m³/d，实际处理水量约 2000m³/d，外排水量 400m³/d，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水质指标。根据前文分析，三夹河该段地表水保护目标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6.1.3 入河排污口影响区域水文条件

项目入河排污口处断面三夹河来水量分析采用三夹河平氏水文站的资料。根据平氏水文站监测站资料，平氏站最枯月 90%保证率设计流量 0.50m³/s，多年平均流量 7.19m³/s，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2.367 亿 m³，最大年径流量 5.645 亿 m³（2005），最小年径流量 0.2901 亿 m³（1961）。2024 年平均水质污染物值为 COD11.94mg/L，氨氮 0.23mg/L。

6.1.4 水质影响预测的方法和参数确定

根据《水域纳污能力计算规程》（GB/T25173-2010）中的规定，Q<15m³/s 为小型河段。三夹河平氏站多年平均流量为 7.16m³/s，为小型河段。故采用《水域纳污能力计算规程》中河流按均匀混合一维水质模型进行污染物沿程变化预测。本次论证重点分析项目工程排水对三夹河后对傅凹断面水质的影响。

(1) 预测方法

①完全混合模式的数学表达式为

$$C=(C_pQ_p+C_hQ_h)/(Q_p+Q_h) \quad (6.2-1)$$

式中：C_p—入河污染源污染物浓度，mg/L；

Q_p—入河污染源流量，m³/s；

C_h—河流中污染物浓度，mg/L；

Q_h—河流水流量，m³/s。

②污染物削减一维模型表达式如下：

$$C_x = C_0 \exp\left(-K \frac{x}{u}\right) \quad (6.2-2)$$

式中：C_x——流经x 距离后的污染物浓度，mg/L；

C₀——起始断面污染物浓度，mg/L；

K——污染物综合衰减系数，1/s；

(2)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COD、NH₃-N。

(3) 预测参数的确定

①综合衰减系数

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是三夹河，项目工程处理后的尾水经管道排入三夹河后到三夹河傅凹断面，全长约 19.5km。参考中国水科院水环境研究所、长江委上游水文局、长江水资源保护科研所等单位的有关实验数据，类比同类型河道，确定三夹河该段综合降解系数为 K_{COD}：0.18d⁻¹、K_{NH₃-N}：0.13d⁻¹。

②本工程设计处理规模及出水水质、水量

项目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400m³/d，实际处理水量约 2000m³/d，其中 400m³/d 外排，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准，规定 COD≤50mg/L、NH₃-N≤5mg/L。工程设计及实际运行后出水水质情况详见下表，其中项目排放量按照 2023-2024 年的项目总排口监测数据的平均值计算得出。事故排放水质依据污水进水水质，水量按照设计规模全部排放计算。

表 4.2.4-1 工程规模及出水水质、水量

项目	水量(m³/s)	水量(m³/d)	COD（mg/L）	NH ₃ -N（mg/L）
工程设计	0.02315	2000	50	5
项目排放	0.00463	400	21.02	0.72
事故排放	0.02315	2000	1000	50

6.1.5 预测结果及对水域的影响分析

（1）污染物削减情况预测

评价预测按最保守情况考虑，忽略河水中污染物沿途蒸发，渗漏等削减情况。本次论证影响范围为项目工程处理后的废水经管道排入三夹河后到三夹河傅凹断面，全长约 19.5km，根据公式计算模型，预测该项目污染物流至三夹河傅凹断面时的消减情况。水质模型参数值见下表。

表 4.2.5-1 水质模型参数值

参数名称	衰减系数 K(1/d)		河段长度（km）	流速（m/s）	备注
	COD	NH ₃ -N			
三夹河	0.18	0.13	19.5	0.5	

按照工程设计标准计算，污染物消减预测计算结果见下表.三夹河傅凹断面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5-2 污染物削减情况预测

河流	项目	预测因子	初始值 C0 mg/L	预测值 Cx mg/L	消减值
三夹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50	47.86	2.14
		NH ₃ -N	5	4.84	0.16
	工程退水	COD	27.6	26.70	0.90
		NH ₃ -N	4.45	4.32	0.13
	事故排放	COD	1000	957.19	42.81
		NH ₃ -N	50	48.44	1.56

表 6.2-4 三夹河入河口断面污染物预测值

预测情景		预测因子	三夹河背景值 (mg/L)	入河口 (mg/L)	预测值 (mg/L)	增减变化 (mg/L)	水质类别
工 程 设 计	平均来水	COD	11.94	47.86	12.05	0.11	Ⅲ类
		NH ₃ -N	0.23	4.84	0.24	0.01	
	90%保证率 来水	COD	11.94	47.86	13.50	1.56	Ⅲ类
		NH ₃ -N	0.23	4.84	0.40	0.17	
项 目 排 放	平均来水	COD	11.94	26.70	11.95	0.01	Ⅲ类
		NH ₃ -N	0.23	4.32	0.23	0	
	90%保证率 来水	COD	11.94	26.70	12.03	0.09	Ⅲ类
		NH ₃ -N	0.23	4.32	0.26	0.03	
事 故 排 水	平均来水	COD	11.94	957.19	15.56	3.62	Ⅲ类
		NH ₃ -N	0.23	48.44	0.41	0.18	
	90%保证率 来水	COD	11.94	957.19	61.48	49.54	劣Ⅴ类
		NH ₃ -N	0.23	48.44	2.75	2.52	

由上表预测结果表明，根据不同保证率来水量时断面水质预测计算，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GB18918-2002）管控，而且排放量小，废水经入河排污口排放至三夹河后对三夹河入河口处及下游断面水质影响较小。

本工程在事故排放状态下对三夹河入河口处断面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大，尤其是在枯月 90%保证率来水条件下，事故排放导致三夹河入河断面为劣Ⅴ类水体。为了避免事故排放，将废水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建议企业加强运行管理，定期对设备检查维修，采用双回路供电等措施，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高效运行。

6.2 对水质目标影响分析

根据《南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报告》，纳污水体三夹河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预测结果，正常排放情况下，三夹河各断面地表水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要求；在事故排放情况下，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因此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水的事故排放。

6.3 对地下水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厂区地面已经全部硬化，各个构筑物的建设、各池子底部、侧壁以及构筑物周边地面的防渗均采取了钢砼结构，避免废水渗入地下及周边土壤。项目排水管线耕地及 312 国道下穿段采用 $\Phi 400\text{mmPE}$ 管，长度达 1210m，优质供水管材用于本项目排水，消除了漏损隐患。道路沿线及河道内延伸段采用 $\Phi 400\text{mm}$ 水泥管，长度 670m，采用开挖施工，基础采用 200mm 厚中粗砂垫层，管道接口采用橡胶圈柔性连接，最大限度避免废污水渗漏，使污染地下水扩散得到有效抑制，最大限度地保护沿线土壤及地下水水质安全。

6.4 对第三者影响分析及补偿方案

通过现场调查及走访当地水利和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入河排污口影响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取水口，也无集中农业、生活、工业取用水户。因此，项目入河排污口改建不会对第三者权益有明显不利影响，且无需补偿。

7 入河排污口设置水生态影响分析

7.1 对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资料，项目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敏感区及水源地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因此，不会对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7.2 对水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对水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资料，项目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保护区等，项目入河排污口的受纳水体三夹河不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地区，因此本入河排污口不存在生态制约因素。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排放，根据预测，达标排放对三夹河水质的影响较小。

根据对水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以及对入河排污口水质预测分析，在现状情况下，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基本不发生变化，所产生的废水在污染特性上也没有明显变化。根据水质模型预测计算，项目在正常的排污情况下不会改变水体主要使用功能，排污口附近水生生物种群结构可能发生一定变化，如清水种减少，耐污种增加。因此，项目排污会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本河段不是产鱼区，也没有鱼类产卵场分布，因此，正常排放情况下不会对水生生物群落和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水温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流程后（水体经长时间露天散热），出水水温与自然水温相差无几。因此项目排水对地表水水温基本无影响。

综合分析认为，在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管理条件下，确保厂区废水全部经污水处理站有效处理后，项目外排水水质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企业在正常工况排污对三夹河水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是有限的，不会对河段水生态环境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满足处理项目废污水要求，项目废水处理后大部分回用，排水量小，污染物负荷低，三夹河流量、流速较大，废水排放入河后，主要污染物能在较短时间内被稀释、降解，不影响下游的水生态环境，不影响该水域水功能现状，更不会影响三夹河傅凹断面水质达标。

8 入河排污口设置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8.1 水环境风险影响

(1) 风险识别

根据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环境风险影响。

①废水事故排放环境风险

由于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停电导致设备停止运行，泵机无法运行，或遇地质灾害导致贮池破损，导致废水未处理或处理未达标，直接通过入河排污口排入三夹河，污染三夹河、周边地下水、土壤等环境。

②废水输送管道破裂风险

本项目废水通过管道收集各工序废水，管道可能出现发生破裂、堵塞导致废水泄漏，废水直接进入地下水或土壤环境内，产生污染影响。

8.2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同类项目，废水处理环境风险污染事故的类型主要反映在非正常运行状况可能发生的废水直接排放而引起的环境污染问题。环境风险污染事故发生的主要环节有以下几个方面：

废水输送管道由于管道堵塞、破裂和接头处的破损，会造成未经处理的废水外溢，污染周边的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等。由于发生自然灾害致使废水输送管道、处理设施设备以及构筑物损坏，未经处理的废水溢流至附近地区和水域，造成局部污染。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水未达标处理外排，直接进入水体后，会污染三夹河以及周边地下水、土壤。

8.3 事故排污时应急措施

由于项目发生污染事故时会对水环境造成一定危害，为了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和环境风险发生，项目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①在处理站出现事故排放时须立即停止排水泵的工作，事故泄露的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暂存，待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方可投入使用。

②为使在事故状态下处理站能够迅速恢复正常运行，应在主要水工建筑物的容积上留有相应的缓冲能力，并配有相应设备（如回流泵、回流管道、阀门及仪表等）。

③通过定期巡查、监控，在处理站调节池排口始端及处理站终端设置流量计（水表），监控废水跑冒漏滴，发现废水事故排放（管道破裂、池体破裂等）污染时，应立即停止抽水，采取措施排除事故风险后才可以继续抽排矿井涌水。

⑤通过定期巡查、监控，在矿井涌水输送过程中安排专人对管线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停止抽排废水，同时对破裂管线进行替换。

⑥废水输送管线布置应利于巡查监控，各个收集池管线出口设置阀门和流量水表监控，方便对废水进行截止、调节、导流，哪个工业场地废水输送管线出现问题，则相对应的阀门须立即关闭，防止更多的废水泄漏。

⑦要建立良好的档案制度，记录水质水量变化及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和尾水水质变化状况，尤其要记录事故的工况，以便总结经验，杜绝事故的发生；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平时严格按规程办事，同时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和检查。

9 入河排污口设置合理性分析

9.1 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

9.1.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中第三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将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同意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后方可排污，因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要求。

9.1.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改建设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9.1-1。

表 9.1-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饮 用 水 水 源 和 其 他 特 殊 水 体 保 护	第五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根据调查，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资料，项目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第六十五条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根据调查，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资料，项目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	相符
水 污 染 事 故 处 置	第六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企业已建立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项目扩建后，企业应更新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相符
	第六十七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企业已建立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项目扩建后，企业应更新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9.1.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四十七规定：“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改建除入河排污口位置变化外，废污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方式不变，同时项目入河排污口纳污水体三夹河属于水质达标的水功能区，因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9.1.4 与《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5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设置工矿企业排污口、工业以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审批；未经批准的，禁止通过上述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水。”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

-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 （二）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新建；
- （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等重要民生工程的入河排污口外，严格控制入河排污口设置。”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入河排污口不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5 号）规定的禁设之列。

9.2 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符合性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和《南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内用地，周边亦无生态保护红线。同时项目厂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敏感区及水源地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因此，项目不在南阳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通过对排污口改建对水功能区水质、水生态保护和第三者权益的影响论证分析，其入河排放主要污染物（COD_{Cr}、BOD₅、NH₃-N、TP）浓度和排放总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对水生态保护和第三者也不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该排污口设置基本合理。

9.3 应采取的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实施效果分析

（1）排水管网维护措施

企业应加强污水管网检查、维护、防止跑、冒、滴、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设施设备运行与管理措施

①工程所建的构筑物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严格按照相关规程施工，对池底、池壁进行防渗处理，使用前进行渗漏测试。

②对污泥等暂存场所的地面以及墙壁裙角作防渗、防腐处理，避免厂区内暂存污泥中的污染物污染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

③企业污水站的日常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加强污水处理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关键设备应留足备件，电源采取双回路供电，使厂内各类设施保持完好工作状态，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④常规化验分析是项目污水站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企业污水站的操作人员，必须根据水质变化情况，及时改变运行状况，实现最佳运行条件，减少运转费用，做到达标排放。

⑤建立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总进出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及时解决突发问题。

⑥企业应建立一套以厂长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责权利清晰的管理体系。

（3）非工程措施

①进一步明确污水处理站环境管理机构职责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目前已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为：制订和完善全厂环境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实施全厂环保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全厂环境监测计划；组织检查、修理、改进环保设施；管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全厂绿化工作；定期与地方环保执法部门进行协调、沟通，按时完成信息上报工作；处理环境问题纠纷；组织实施全厂的环境教育和培训；实施事故状态下防止污染发生和扩散的应急反应措施；建立和运行全厂环境文件、数据和资料管理系统；制订和完善原料林基地生态防护计划和规划。

②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和管理体系

制定环境监测年度计划和规划，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成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规定的各项监测任务，按有关规定编制各种报告与报表，并负责呈报工作；参与项目污染事故的调查分析；参加项目的环境质量评价工作；搞好监测仪器调试维修保养和保险工作，确保监测工作的正常进行；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对策的水平和操作性；

③加强在线监控系统运行与管理

在日常运行中，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在线监控系统进行管护。出现设备故障或运行异常，应及时与管理部门联系，及时检修，保障设备运行正常。

9.4 入河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 1309-2023），本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应满足表 9.4-1 具体要求。

表 9.4-1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便于采集样品、计量监控、设施安装及维护、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2）充分考虑安全生产要求，统筹防洪、供水、堤防安全、航运、渔业生产等方面需要，避免破坏周围环境或造成二次污染。 （3）分类施策，规范建设。排污口建立档案；排污口设置标识牌、监测采样点。
二、标识牌设置	（1）标识牌设置在污水入河处或监测采样点等位置，便于公众监督。 （2）标识牌公示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排污口名称、编码、类型、管理单位、责任主体、监督电话等，可根据实际需求采用文字或二维码等形式展示。标识牌可选用立柱式、平面式等。 （3）标识牌应具有耐候、耐腐蚀等理化性能，保证一定的使用寿命。 （4）标识牌公示信息发生变化的，责任主体应及时更新或更换标识牌。
三、监测采	（1）监测采样点设置在厂区外、污水入河前。

样点设置	(2) 根据排污口入河方式和污水量大小, 选择适宜的监测采样点设置形式。监测采样点设置应考虑实际采样的可行性和便利性。污水排放管道或渠道监测断面应为矩形、圆形、梯形等规则形状。测流段水流应平直、稳定、有一定水位高度。
四、视频监控系统及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设置	(1) 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对监测采样点和污水出流状况进行监控和摄录的, 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基座宜采用混凝土材质, 基座的浇筑应满足后期线缆敷设需要, 基座埋设在基坑内, 基坑的开挖深度满足立杆抗风、抗震等稳定性要求; b) 立杆高度满足前端视频监控器使用及检修需要, 立杆表层应进行防腐防锈处理, 底部与基座稳固连接, 设置防雷及接地系统; c) 高清数字摄像头水平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网络视频录像机硬盘满足当前站点 90 天的视频存储容量要求; d) 设备箱空间尺寸满足所有箱体内设备的安装布线要求, 箱体宜采用不锈钢材质, 设置百叶窗散热, 并满足防水、防虫、防盗等要求; e) 路由器应支持多种数据采集和视频监控设备, 满足 4G 及以上通信要求, 支持全网通信制式; f) 优先采用双路供电, 可选供电方式包括太阳能供电、风力供电、有线供电等, 保证设备稳定持续运行, 同时预留远程控制和设备重启功能接口, 提高设备的可维护性。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摄影、摄像等活动, 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3) 水质和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在监测采样点处, 安装、验收、运行、数据有效性判别等要求参照 HJ353、HJ354、HJ355、HJ356 规定。 (4) 鼓励利用现有公安、交通等视频监控系统开展排污口监控, 统筹安装排污口视频监控系统与公安、交通等视频监控系统。 (5) 鼓励排污口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及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
五、档案建设	(1) 排污口档案应当真实、完整和规范。 (2) 排污口文件材料、影像资料等的形成与积累、整理、归档及档案的管理与利用等其他要求参照 HJ/T8.4 规定。 (3) 下列文件、记录和数据属于归档范围: a) 排污口基本信息资料; b) 排污口设置审批相关文件 (包括申请文件或登记表、同意或不同意设置决定书、管理部门盖章的证明文件、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等); c) 排污口监督检查资料; d) 排污口监测资料; e) 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对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 完善标识牌、监测采样点设置, 并完善排污口档案资料。

10 论证结论与建议

10.1 论证结论

10.1.1 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 2400m³/d, 实际处理水量约 2000m³/d, 处理后废水约 1600m³/d 回用, 400m³/d 外排, 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水质指标。本项目入河排污口改建除入河排污口位置变化外, 废污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方式不变。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改建方案如下:

(1) 排污口类型: 改建。

(2) 地理位置: 三夹河右岸, 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58'50.13", 北纬 32°35'30.45"。污水自厂区总排口通过落差重力自流至入河口排放。

(3) 排污口分类: 工业企业排污口。

(4) 排放方式: 岸边连续重力流管道排放。管道直径 400mm, 管材为 PE 管和预制水泥管。

(5) 入河方式: 管道入河。

(6) 受纳水体: 三夹河, 水质目标为Ⅲ类。

10.1.2 废污水排放概况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微滤+pH 调节+初沉池+浅层气浮+两级 AO+二沉池+絮凝沉淀池+石英砂过滤器”, 处理规模达到 2400m³/d。本项目入河排污口改建除入河排污口位置变化外, 废污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方式不变, 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要求, 结合项目运行以来实际排放浓度情况, 污染物排放控制意见: 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总磷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L、5mg/L、0.5mg/L, 排放规模 2000m³/d, 年排放总量控制 12 万吨(废水处理量 2000m³/d, 其中 1600m³/d 回用, 400m³/d 外排)。COD 年排放总量控制 6 吨, 氨氮排放量 0.6 吨, 总磷排放量 0.06 吨。

10.1.3 水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资料，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不涉及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保护区域，项目废水排放主要对排放口所在地表水域产生影响，但是影响较小。

10.1.4 排污口设置对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的影响范围为三夹河项目入河排污口上游 200m 至三夹河傅凹断面，全长约 19.7km，水质保护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GB18918-2002）管控，而且排放量小，在达标正常排放情况下，企业废水经入河排污口排放至三夹河后对三夹河入河口处及下游断面水质影响较小。本工程在事故排放状态下对三夹河入河口处断面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大，应避免废水事故性排放。

10.1.5 排污口设置对水生态影响分析

经过论证计算可知，正常排污状况下三夹河水质未发生显著变化，对三夹河生物群落结构和生物量无明显影响。

10.1.6 排污口设置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分析可知，当发生非正常排放情况时，高浓度废水排入水体，对入河排污口处三夹河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运营单位已制定水质安全保障应急预案，以保障事故废水在进入河流之前得到有效控制，一旦事故发生，按事先拟定的应急方案，进行紧急处理，并及时将事故信息报告给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等主管部门，减少污染影响范围或避免水体水质不受污染。

10.1.7 对河道的影响

项目入河排污口检查井管底标高略高于三夹河 20 年一遇 103.60m 洪水位，但是建设项目夏季汛期不生产，停止外排废污水，排水管线及入河排污口停止使用，因此不影响三夹河汛期防洪及水质生态安全。

10.1.8 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合理性

通过对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改建设置论证分析，该入河排污口

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唐河县毕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入河排污口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保护区等，项目入河排污口的受纳水体三夹河不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地区，因此，不会对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在项目生产废水达标正常排放情况下，入河排污口设置对纳污水体三夹河水功能区、水生态环境以及第三者将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符合水功能区管理要求，也不影响第三者的用水需求。因此，该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可行。

10.2 建议

1) 对入河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包括：按要求设立标识牌、监测采样点，整修通往入河排污口的便道，方便取样和接受社会监督。

2) 强化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不断提高污水处理率。

3) 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定严格水质监控计划。

对水功能区进行水质监测是水功能区监督管理的基础工作。加强对水功能区的水环境监测，有利于全面了解功能区的水环境状况，对于超标排污或排放污染物量超过限排指标的情况，依照法律由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水资源保护管理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执行，确保水功能区的水质达标。

4) 加强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

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应按要求安装监测入河排污口所排放的废污水量、主要污染物质量的自动监测设备，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按照相关要求，企业应于每年年初，按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排污口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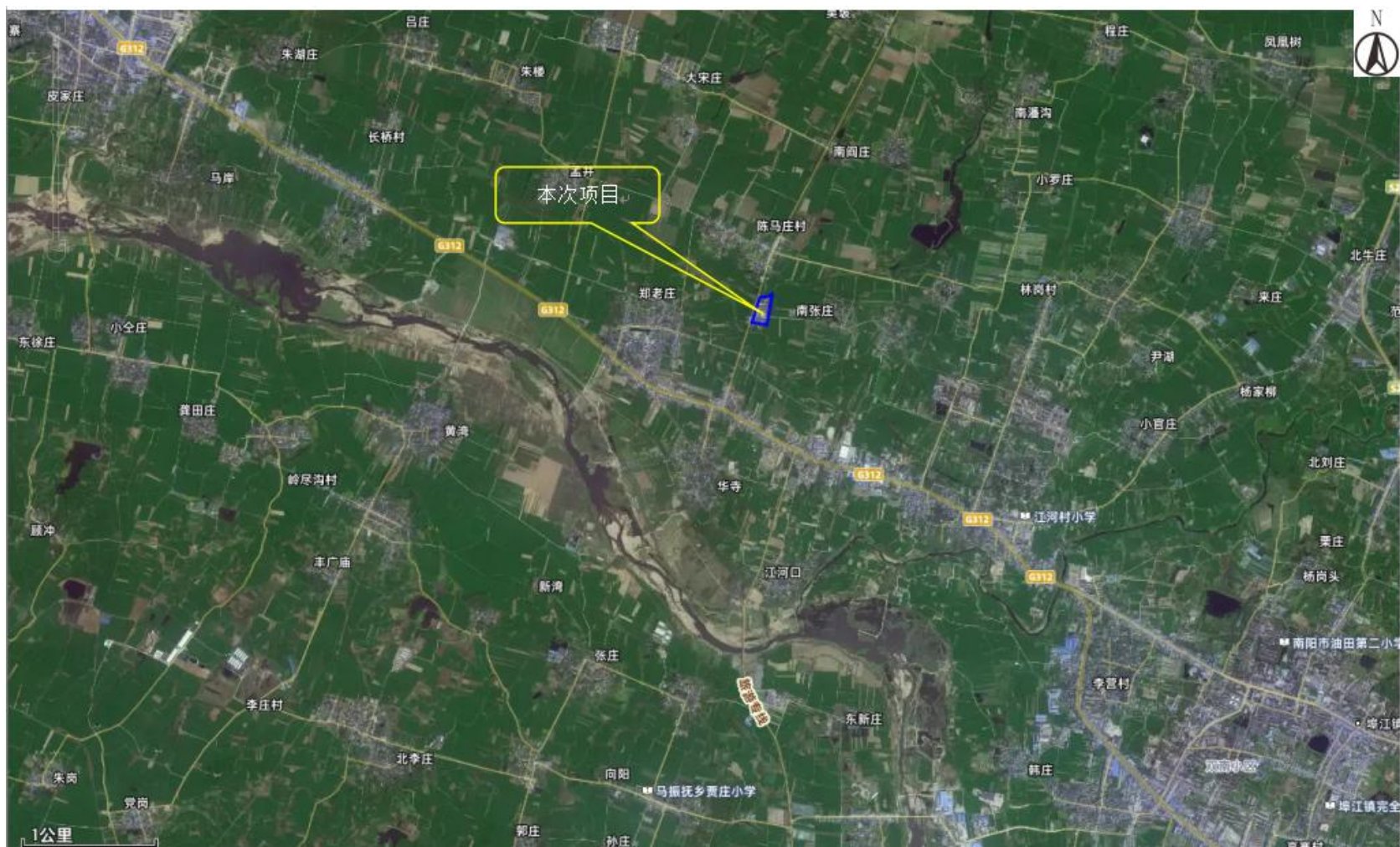
5) 完善安全保障应急预案，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当污水处理设施出现非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将生产事故废水引入产区事故池存储，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发生故障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故障排查与抢修。在故障排除后，将事故池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系统重新处理；若未能及时排除故障，则应进行全厂停产检修，待污水处理站恢复正常运行后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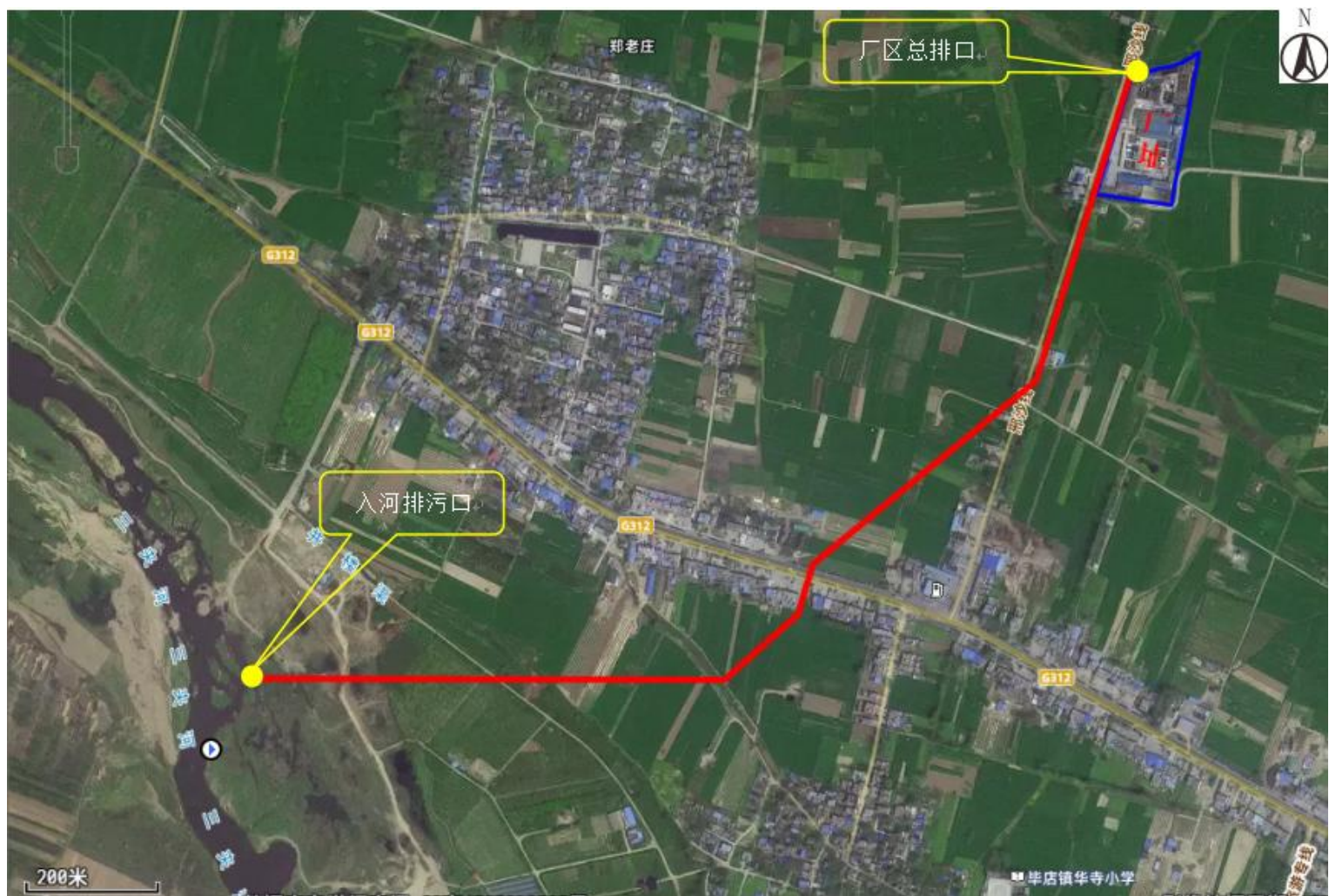
事故排放废水先处理，处理完后再恢复生产，杜绝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的事故性排放。企业经常开展处置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应急演练。

6) 开展节水专项行动，以节水促减排

提倡节约用水，大力推行各种节水措施，安装使用节水型设备，企业内严格控制用水定额和按水质不同分质用水，生产排水实行清、污分流，以提高新鲜水的重复利用率，强化污水深度处理，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附图 1 建设项目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工程排水路径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在“三线一单”中位置图



原厂区外排放口（已停用）



原厂区外排污线路（已停用）



本次厂区外排污管线及监测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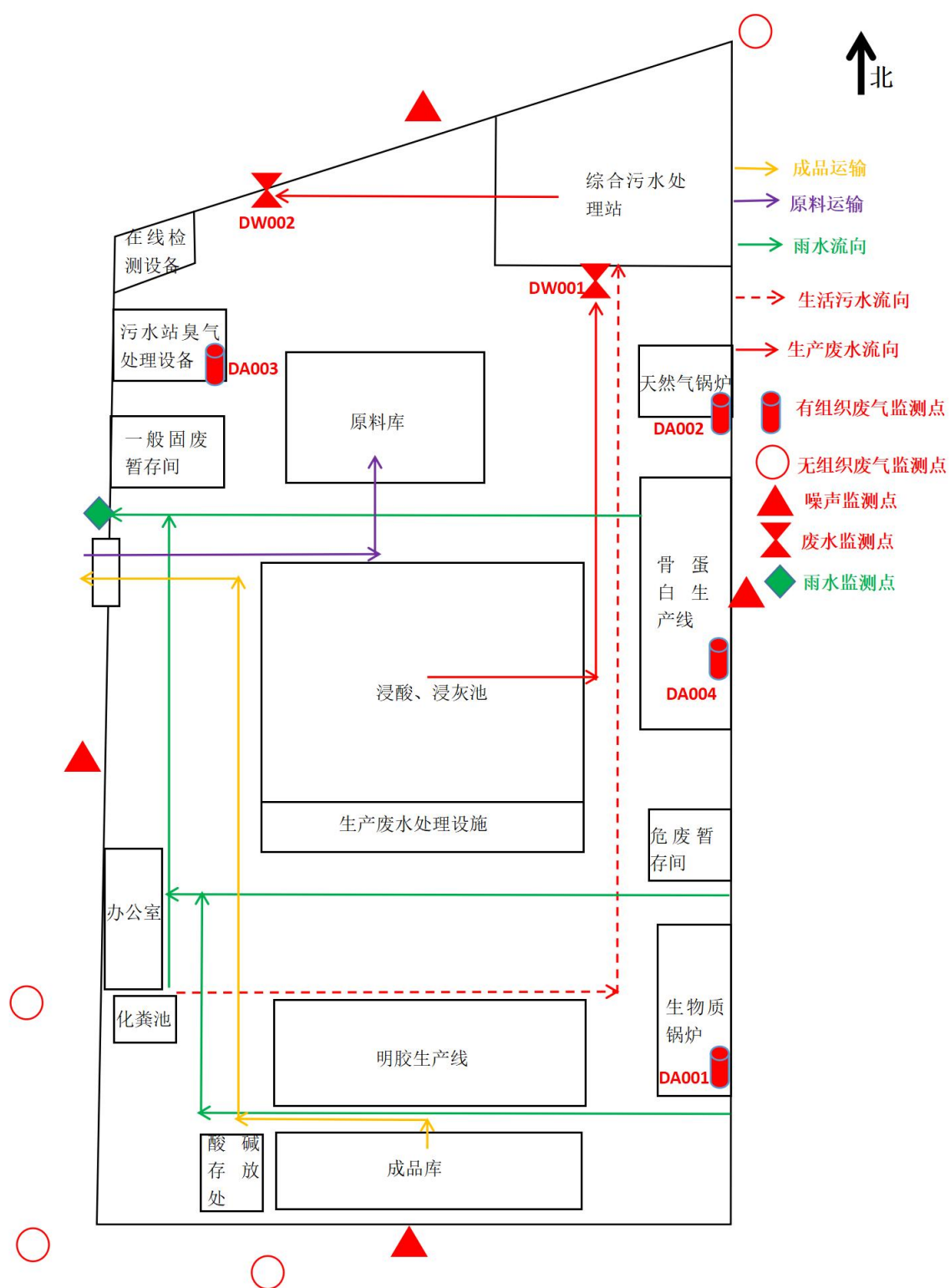
经度 112.981807
纬度 32.593113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沙
河铺村党群服务中心
时间 2025-08-23 18:13:18
海拔 95.1米
天气 🌤️ 33 ~ 32°C 南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本次入河排污口处监测井



本次入河排污口

附图 4 项目入河排污口改建前后照片



附图5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河南洁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单位需做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工业明胶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改建）设置论证报告》，请尽快开展工作，以便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年7月21日



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789195502P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红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6月14日 住 所 唐河县毕店镇陈马庄村南侧
--	---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12 日

附件 3



附件 4

唐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唐环字〔2021〕46号

关于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已建）入河 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已建）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已收悉。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设置地点

同意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已建）入河排污口设置于唐河县毕店镇陈马庄村南自然沟，地理坐标：东经 $112^{\circ} 56' 36''$ ，北纬 $32^{\circ} 37' 44''$ 。该入河排污口是工业废水经处理后的废水排放口，尾水通过厂区管网排入项目北侧的自然沟，通过自然沟汇入三夹河，该排污采用间歇性排放的方式，污水直接受纳水体为三夹河。

二、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要求

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要求，结合项目运行以来实际排放浓度情况，

编号：4113236004

提出污染物排放控制意见：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总磷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L、5mg/L、0.5 mg/L，排放规模 2000m³/d，年排放总量控制 12 万吨（废水处理量 2000m³/d，其中，1600m³/d 回用，400m³/d 外排）；COD 年排放总量控制 6 吨，氨氮排放量 0.6 吨，总磷排放量 0.06 吨。

三、水环境保护要求

1、你公司要按照《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要求在入河排污口处规范设置标志牌，对已建标志牌要进行看护管理，防止被盗或破坏。安装出水在线监测设备监测出水口情况，在入河排污口下游附近河道设置监测断面，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并向我局报送有关水质监测统计信息。

2、你公司要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随着环保治理目标的提升，应进一步加强提质提标改造，减少对下游的影响。

3、该入河排污口由唐河县环保局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你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4、你公司须落实《报告》提出各项措施，按照水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要求，制定并落实项目区污水处理站无法正常运行时的应急预案，严格控制排污总量，严禁超标排放，保证水功能区达到规定水质管理目标。

唐河县环保局

2021年6月28日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1328789195502P001R

单位名称: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唐河县毕店镇陈马庄村南侧

法定代表人:郑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唐河县毕店镇陈马庄村南侧

行业类别:动物胶制造, 其他饲料加工,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789195502P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1月08日至2026年11月07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08日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印制

附件 6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																								
数据类型：日数据 行业：其他 监控点：排水口 时间：2024-01-01 00:00:00 至 2024-12-31 23:59:59																								
监控时间	工况标记		流量			pH					化学需氧量(毫克/升)							氨氮(毫克/升)						
	自动	人工	累计流量 (立方米)	设备标记		监测值		标准值	设备标记		上报值					修正值		上报值					修正值	
				自动	人工	最小值	最大值		自动	人工	浓度	标准值	排放量(千克)	设备标记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标准值	排放量(千克)	设备标记		浓度	排放量(千克)
														自动	人工						自动	人工		
2024-12-31	--	--	322.352	--	--	6.598	6.973	6-9	--	--	19.391	50	6.251	--	--	--	--	0.092	5	0.03	--	--	--	--
2024-12-30	--	--	252.651	--	--	6.81	7.07	6-9	--	--	16.04	50	4.053	--	--	--	--	0.093	5	0.023	--	--	--	--
2024-12-29	--	--	273.44	--	--	6.901	7.109	6-9	--	--	15.319	50	4.189	--	--	--	--	0.047	5	0.013	--	--	--	--
2024-12-28	--	--	269.188	--	--	6.849	7.11	6-9	--	--	17.839	50	4.802	--	--	--	--	0.068	5	0.018	--	--	--	--
2024-12-27	--	--	196.649	--	--	6.899	7.469	6-9	--	--	21.999	50	4.326	--	核查比对 - 监管部门开展核查比对	20.234	3.752	0.473	5	0.093	--	核查比对 - 监管部门开展核查比对	0.13	0.023
2024-12-26	--	--	183.984	--	--	6.707	6.957	6-9	--	--	16.28	50	2.995	--	--	--	--	0.147	5	0.027	--	--	--	--
2024-12-25	--	--	212.243	--	--	6.845	7.083	6-9	--	--	13.989	50	2.969	--	--	--	--	0.152	5	0.032	--	--	--	--
2024-12-24	--	--	201.773	--	--	6.992	7.326	6-9	--	--	12.552	50	2.533	--	--	--	--	0.099	5	0.02	--	--	--	--
2024-12-23	--	--	156.683	--	--	6.615	7.343	6-9	--	--	9.907	50	1.552	--	--	--	--	0.224	5	0.035	--	--	--	--
2024-12-22	--	--	188.906	--	--	6.251	6.594	6-9	--	--	11.694	50	2.209	--	--	--	--	1.811	5	0.342	--	--	--	--
2024-12-21	--	--	318.286	--	--	6.231	6.852	6-9	--	--	9.487	50	3.02	--	--	--	--	0.593	5	0.189	--	--	--	--
2024-12-20	--	--	313.504	--	--	6.302	6.858	6-9	--	--	12.402	50	3.888	--	--	--	--	1.272	5	0.399	--	--	--	--
2024-12-19	--	--	296.44	--	--	6.474	6.707	6-9	--	--	8.342	50	2.473	--	--	--	--	0.939	5	0.278	--	--	--	--
2024-12-18	--	--	252.734	--	--	6.714	7.963	6-9	--	--	8.717	50	2.203	--	--	--	--	0.194	5	0.049	--	--	--	--
2024-12-17	--	--	841.95	--	--	6.406	7.244	6-9	--	--	8.211	50	6.914	--	自动监测设备故障	有效数据不足	18.827	1.786	5	1.503	--	--	--	--
2024-12-16	--	--	299.689	--	--	6.654	7.512	6-9	--	--	13.872	50	4.157	--	自动监测设备故障	14.928	3.196	0.186	5	0.056	--	--	--	--
2024-12-15	--	--	314.319	--	--	6.319	7.287	6-9	--	--	17.73	50	5.573	--	自动监测设备故障	有效数据不足	4.198	0.461	5	0.145	--	--	--	--

2024-12-14	--	--	298.077	--	--	6.557	6.854	6-9	--	--	23.731	50	7.074	--	--	--	--	2.168	5	0.646	--	--	--	--
2024-12-13	--	--	281.477	--	--	6.707	7.24	6-9	--	--	5.14	50	1.447	--	--	--	--	1.513	5	0.426	--	--	--	--
2024-12-12	--	--	285.342	--	--	6.637	6.921	6-9	--	--	8.249	50	2.354	--	--	--	--	0.087	5	0.025	--	--	--	--
2024-12-11	--	--	253.926	--	--	6.678	7.244	6-9	--	--	15.515	50	3.94	--	--	--	--	0.284	5	0.072	--	--	--	--
2024-12-10	--	--	265.115	--	--	6.545	7.303	6-9	--	--	13.085	50	3.469	--	--	--	--	0.158	5	0.042	--	--	--	--
2024-12-09	--	--	243.652	--	--	6.228	7.296	6-9	--	--	16.169	50	3.94	--	--	--	--	1.774	5	0.432	--	--	--	--
2024-12-08	--	--	288.175	--	--	6.314	7.365	6-9	--	--	16.621	50	4.79	--	--	--	--	2.501	5	0.721	--	--	--	--
2024-12-07	--	--	通信运营商 通讯中断	--	--	通信运 营商通 讯中断	通信运 营商通 讯中断	6-9	--	--	通信运营 商通讯中 断	50	通信运营 商通讯中 断-	--	--	--	18.827	通信运 营商通 讯中断 -	5	通信运 营商通 讯中断	--	--	--	0.732
2024-12-06	--	--	270.298	--	--	6.362	7.319	6-9	--	--	16.81	50	4.544	--	--	--	--	0.446	5	0.121	--	--	--	--
2024-12-05	--	--	299.609	--	--	6.299	7.299	6-9	--	--	19.836	50	5.943	--	--	--	--	1.253	5	0.375	--	--	--	--
2024-12-04	--	--	285.725	--	--	6.511	7.094	6-9	--	--	27.629	50	7.894	--	--	--	--	2.489	5	0.711	--	--	--	--
2024-12-03	--	--	280.604	--	--	6.689	7.146	6-9	--	--	30.196	50	8.473	--	--	--	--	0.742	5	0.208	--	--	--	--
2024-12-02	--	--	259.872	--	故障 - 自动监 测设备 断电	6.512	7.332	6-9	--	故障 - 自动监 测设备 断电	24.019	50	6.242	--	故障 - 自 动监测设 备断电	24.058	5.661	1.492	5	0.388	--	故障 - 自动监 测设备 断电	1.32	0.312
2024-12-01	--	--	198.185	--	--	6.305	6.738	6-9	--	--	20.282	50	4.02	--	--	--	--	1.072	5	0.212	--	--	--	--
2024-11-30	--	--	--	--	--	--	--	6-9	--	--	--	50	--	--	--	--	18.827	--	5	--	--	--	--	0.732
2024-11-29	--	--	756.042	--	--	6.647	7.77	6-9	--	--	24.902	50	18.827	--	--	--	--	0.969	5	0.732	--	--	--	--
2024-11-28	--	--	183.597	--	--	6.691	7.793	6-9	--	--	8.164	50	1.499	--	--	--	--	0.354	5	0.065	--	--	--	--
2024-11-27	--	--	206.759	--	--	6.101	7.011	6-9	--	--	18.654	50	3.857	--	--	--	--	1.075	5	0.222	--	--	--	--
2024-11-26	--	--	215.676	--	--	6.335	7.285	6-9	--	--	21.016	50	4.533	--	--	--	--	0.781	5	0.168	--	--	--	--
2024-11-25	--	--	238.1	--	--	5.338	7.654	6-9	--	--	21.022	50	5.005	--	--	--	--	1.296	5	0.309	--	--	--	--
2024-11-24	--	--	179.656	--	故障 - 自动监 测设备 断电	6.103	6.459	6-9	--	故障 - 自动监 测设备 断电	16.606	50	2.983	--	故障 - 自 动监测设 备断电	16.723	3.327	2.639	5	0.474	--	故障 - 自动监 测设备 断电	2.609	0.519

2024-11-23	--	--	259.171	--	--	6.466	7.535	6-9	--	--	15.206	50	3.941	--	--	--	--	1.946	5	0.504	--	--	--	--
2024-11-22	--	--	201.856	--	--	7.518	8.036	6-9	--	--	12.268	50	2.476	--	--	--	--	0.346	5	0.07	--	--	--	--
2024-11-21	--	--	247.258	--	--	7.175	7.886	6-9	--	--	11.621	50	2.873	--	--	--	--	0.224	5	0.055	--	--	--	--
2024-11-20	--	--	210.622	--	--	6.879	7.505	6-9	--	--	10.406	50	2.192	--	--	--	--	0.405	5	0.085	--	--	--	--
2024-11-19	--	--	145.152	--	--	6.889	7.325	6-9	--	--	10.936	50	1.587	--	--	--	--	0.193	5	0.028	--	--	--	--
2024-11-18	--	--	161.693	--	--	6.502	7.824	6-9	--	--	9.732	50	1.574	--	--	--	--	0.156	5	0.025	--	--	--	--
2024-11-17	--	--	169.779	--	--	5.291	6.746	6-9	--	--	7.309	50	1.241	--	--	--	--	0.063	5	0.011	--	--	--	--
2024-11-16	--	--	83.046	--	--	5.694	6.848	6-9	--	--	10.198	50	0.847	--	--	--	--	0.1	5	0.008	--	--	--	--
2024-11-15	--	停排	158.309	--	--	6.674	6.866	6-9	--	--	13.65	50	2.161	--	--	13.766	2.373	0.325	5	0.051	--	--	0.301	0.053
2024-11-14至 2024-10-1	--	停排	--	--	--	--	--	6-9	--	--	--	50	--	--	--	有效数据不足	有效数据不足	--	5	--	--	--	有效数据不足	有效数据不足
2024-06-03([长期停运关闭自动监测设备]: 因天气炎热,无法正常生产,设备需维护检修,我公司自6月3日起至9月30日不外排水,自动监控系统停止数据上传)	--	停排	0	--	--	7.89	8.564	6-9	--	--	--	50	0	--	--	0	0	--	5	0	--	--	0	0
2024-06-02	--	--	0	--	--	7.575	8.42	6-9	--	--	--	50	0	--	--	--	--	--	5	0	--	--	--	--
2024-06-01	--	--	0	--	--	7.687	9.44	6-9	--	--	--	50	0	--	--	--	--	--	5	0	--	--	--	--
2024-05-31	--	--	--	--	故障 - 自动监测设备断电	--	--	6-9	--	故障 - 自动监测设备断电	--	50	--	--	故障 - 自动监测设备断电	8.748	0.764	--	5	--	--	故障 - 自动监测设备断电	0.233	0.021
2024-05-30	--	--	394.738	--	--	7.782	7.863	6-9	--	--	14.714	50	5.808	--	--	--	--	1.197	5	0.472	--	--	--	--
2024-05-29	--	--	485.267	--	--	7.818	8.128	6-9	--	--	3.574	50	1.734	--	故障 - 现场端内部	有效数据不足	2.3	0.028	5	0.014	--	故障 - 现场端	0.031	0.013

															通讯中断							内部通 讯中断		
2024-05-28	--	--	401.317	--	--	7.664	8.02	6-9	--	--	18.6	50	7.464	--	故障 - 现 场端内部 通讯中断>	28.178	7.465	1.068	5	0.429	--	--	--	--
2024-05-27	--	--	310.434	--	--	7.607	7.693	6-9	--	--	17.752	50	5.511	--	故障 - 现 场端内部 通讯中断	17.752	5.51	2.653	5	0.824	--	--	--	--
2024-05-26	--	--	430.652	--	--	7.623	7.711	6-9	--	--	23.351	50	10.056	--	故障 - 现 场端内部 通讯中断	23.35	10.057	1.768	5	0.762	--	--	--	--
2024-05-25	--	--	1541.992	--	--	7.629	7.671	6-9	--	--	14.249	50	21.971	--	--	--	--	1.33	5	2.05	--	--	--	--
2024-05-24	--	--	1718.139	--	--	7.635	7.719	6-9	--	--	16.454	50	28.271	--	--	--	--	1.169	5	2.009	--	--	--	--
2024-05-23	--	--	2342.574	--	--	7.66	7.77	6-9	--	--	19.451	50	45.566	--	--	--	--	0.767	5	1.797	--	--	--	--
2024-05-22	--	--	1584.867	--	--	7.638	7.716	6-9	--	--	27.809	50	44.073	--	故障 - 现 场端内部 通讯中断	27.808	44.075	0.776	5	1.229	--	--	--	--
2024-05-21	--	停 排	31.554	--	--	7.666	8.283	6-9	--	--	13.642	50	0.43	--	--	13.641	0.43	0.455	5	0.014	--	--	0.454	0.014
2024-05-20	--	停 排	0	--	--	7.637	7.742	6-9	--	--	--	50	0	--	--	有效数 据不足	有效数 据不足	--	5	0	--	--	有效数 据不足	有效数 据不足
2024-05-19	--	停 排	0	--	--	7.611	7.771	6-9	--	--	--	50	0	--	--	有效数 据不足	有效数 据不足	--	5	0	--	--	有效数 据不足	有效数 据不足
2024-05-18	--	停 排	0	--	--	7.652	7.944	6-9	--	--	--	50	0	--	--	有效数 据不足	有效数 据不足	--	5	0	--	--	有效数 据不足	有效数 据不足
2024-05-17	--	停 排	0	--	--	7.469	7.802	6-9	--	--	--	50	0	--	--	有效数 据不足	有效数 据不足	--	5	0	--	--	有效数 据不足	有效数 据不足
2024-05-16	--	停 排	0	--	故障 - 自动监 测设备 断电	7.467	7.686	6-9	--	故障 - 自动监 测设备 断电	--	50	0	--	故障 - 自 动监测设 备断电	有效数 据不足	有效数 据不足	--	5	0	--	故障 - 自动监 测设备 断电	有效数 据不足	有效数 据不足
2024-05-15	--	停 排	0	--	--	7.582	7.772	6-9	--	--	--	50	0	--	--	有效数 据不足	有效数 据不足	--	5	0	--	--	有效数 据不足	有效数 据不足
2024-05-14	--	停 排	0	--	--	7.639	7.842	6-9	--	--	--	50	0	--	--	有效数 据不足	有效数 据不足	--	5	0	--	--	有效数 据	有效数 据不足

																							不足	
2024-05-13	--	停排	0	--	--	7.711	7.796	6-9	--	--	--	50	0	--	--	有效数据不足	有效数据不足	--	5	0	--	--	有效数据不足	有效数据不足
2024-05-12	--	停排	0	--	--	7.702	7.758	6-9	--	--	--	50	0	--	--	有效数据不足	有效数据不足	--	5	0	--	--	有效数据不足	有效数据不足
2024-05-11	--	停排	0	--	--	7.641	7.801	6-9	--	--	--	50	0	--	--	0	0	--	5	0	--	--	0	0
2024-05-10	--	--	0	--	--	7.674	7.896	6-9	--	--	--	50	0	--	--	--	--	--	5	0	--	--	--	--
2024-05-09	--	--	0	--	故障 - 自动监测设备断电	7.637	7.841	6-9	--	故障 - 自动监测设备断电	--	50	0	--	故障 - 自动监测设备断电	0	0	--	5	0	--	故障 - 自动监测设备断电	0	0
2024-05-08	--	--	3.574	--	--	7.659	7.889	6-9	--	--	12.758	50	0.046	--	--	--	--	0.574	5	0.002	--	--	--	--
2024-05-07	--	--	24.181	--	--	7.655	7.937	6-9	--	--	12.831	50	0.31	--	故障 - 现场端内部通讯中断	12.85	0.309	0.591	5	0.014	--	--	--	--
2024-05-06	--	--	6.584	--	--	7.654	7.918	6-9	--	--	13.08	50	0.086	--	--	--	--	1.276	5	0.008	--	--	--	--
2024-05-05	--	--	233.952	--	--	7.663	7.907	6-9	--	--	13.2	50	3.088	--	--	--	--	0.363	5	0.085	--	--	--	--
2024-05-04	--	--	201.773	--	故障 - 现场端内部通讯中断	7.65	7.912	6-9	--	故障 - 现场端内部通讯中断	12.657	50	2.554	--	故障 - 现场端内部通讯中断	12.287	2.247	0.235	5	0.047	--	故障 - 现场端内部通讯中断	0.231	0.042
2024-05-03	--	--	149.906	--	故障 - 现场端内部通讯中断	7.631	7.939	6-9	--	故障 - 现场端内部通讯中断	14.619	50	2.191	--	故障 - 现场端内部通讯中断	有效数据不足	2.192	0.227	5	0.034	--	故障 - 现场端内部通讯中断	有效数据不足	0.033
2024-05-02	--	--	216.095	--	--	7.669	7.966	6-9	--	--	14.72	50	3.181	--	--	--	--	0.211	5	0.046	--	--	--	--
2024-05-01	--	--	225.334	--	--	7.643	7.929	6-9	--	--	14.925	50	3.363	--	--	--	--	0.21	5	0.047	--	--	--	--
2024-04-30	--	--	192.18	--	--	7.625	7.88	6-9	--	--	13.719	50	2.636	--	--	--	--	0.363	5	0.07	--	--	--	--
2024-04-29	--	--	183.919	--	--	7.698	7.887	6-9	--	--	15.674	50	2.883	--	--	--	--	0.412	5	0.076	--	--	--	--
2024-04-28	--	--	608.67	--	--	7.559	8.563	6-9	--	--	16.55	50	10.073	--	--	--	--	1.091	5	0.664	--	--	--	--
2024-04-27	--	--	459.159	--	--	7.573	8.48	6-9	--	--	15.547	50	7.139	--	--	--	--	1.03	5	0.473	--	--	--	--

2024-04-26	--	--	138.351	--	--	7.649	8.278	6-9	--	--	13.993	50	1.936	--	--	--	--	1.217	5	0.168	--	--	--	--
2024-04-25	--	--	185.723	--	--	7.592	7.995	6-9	--	--	27.741	50	5.152	--	--	--	--	1.325	5	0.246	--	--	--	--
2024-04-24	--	--	203.972	--	--	7.594	8.292	6-9	--	--	23.29	50	4.751	--	--	--	--	1.42	5	0.29	--	--	--	--
2024-04-23	--	--	226.112	--	--	7.641	7.941	6-9	--	--	14.804	50	3.347	--	--	--	--	0.803	5	0.182	--	--	--	--
2024-04-22	--	--	211.732	--	--	7.62	8.115	6-9	--	--	16.294	50	3.45	--	--	--	--	1.233	5	0.261	--	--	--	--
2024-04-21	--	--	212.39	--	--	7.544	7.72	6-9	--	--	15.877	50	3.372	--	--	--	--	1.155	5	0.245	--	--	--	--
2024-04-20	--	--	202.037	--	--	7.582	7.824	6-9	--	--	18.943	50	3.827	--	--	--	--	1.796	5	0.363	--	--	--	--
2024-04-19	--	--	1916.918	--	--	7.537	7.735	6-9	--	--	13.147	50	25.202	--	--	--	--	0.806	5	1.546	--	--	--	--
2024-04-18	--	--	2324.093	--	--	7.562	7.807	6-9	--	--	20.828	50	48.407	--	--	--	--	0.717	5	1.665	--	--	--	--
2024-04-17	--	--	2478.788	--	--	7.557	7.719	6-9	--	--	18.837	50	46.693	--	--	--	--	0.671	5	1.664	--	--	--	--
2024-04-16	--	--	2183.11	--	--	0	7.696	6-9	--	日常维护 - 自动监测设备计划性维护保养	23.285	50	50.833	--	校准 - 自动监测设备处于校验	19.763	38.84	1.582	5	3.453	--	- 自动监测设备故障	有效数据不足	2.405
2024-04-15	--	--	1554.024	--	--	7.483	7.513	6-9	--	--	36.467	50	56.671	--	--	--	--	1.614	5	2.508	--	自动监测设备故障	有效数据不足	0.936
2024-04-14	--	--	1288.352	--	--	7.479	7.51	6-9	--	--	23.471	50	30.239	--	--	--	--	1.751	5	2.256	--	--	--	--
2024-04-13	--	--	1259.691	--	--	7.477	7.512	6-9	--	--	23.966	50	30.19	--	--	--	--	1.428	5	1.799	--	--	--	--
2024-04-12	--	--	2084.563	--	--	7.479	7.513	6-9	--	--	21.057	50	43.894	--	--	--	--	0.484	5	1.009	--	--	--	--
2024-04-11	--	--	1900.632	--	--	7.482	7.514	6-9	--	--	18.842	50	35.811	--	--	--	--	0.335	5	0.636	--	--	--	--
2024-04-10	--	--	1842.614	--	--	7.477	7.513	6-9	--	--	22.44	50	41.349	--	--	--	--	0.37	5	0.681	--	--	--	--
2024-04-09	--	--	377.83	--	--	7.433	7.536	6-9	--	--	15.476	50	5.847	--	--	--	--	0.389	5	0.147	--	--	--	--
2024-04-08	--	--	--	--	--	--	--	6-9	--	--	--	50	--	--	--	--	39.5	--	5	--	--	--	--	1.839
2024-04-07	--	--	231.756	--	--	7.478	9.224	6-9	--	--	12.813	50	2.969	--	--	--	--	0.29	5	0.067	--	--	--	--
2024-04-06	--	--	1325.913	--	--	7.478	7.519	6-9	--	--	13.556	50	17.974	--	--	--	--	0.346	5	0.459	--	--	--	--
2024-04-05	--	--	1252.488	--	--	7.478	7.51	6-9	--	--	18.644	50	23.351	--	--	--	--	0.391	5	0.49	--	--	--	--

2024-04-04	--	--	1413.805	--	--	7.472	7.518	6-9	--	--	22.465	50	31.761	--	--	--	--	0.446	5	0.63	--	--	--	--
2024-04-03	--	--	1341.138	--	--	7.47	7.515	6-9	--	--	16.447	50	22.058	--	--	--	--	0.451	5	0.604	--	--	--	--
2024-04-02	--	--	1712.057	--	--	7.467	7.508	6-9	--	--	11.966	50	20.486	--	--	--	--	0.633	5	1.084	--	--	--	--
2024-04-01	--	--	2018.811	--	--	7.469	7.503	6-9	--	--	16.341	50	32.988	--	--	--	--	0.494	5	0.998	--	--	--	--
2024-03-31	--	--	1360.486	--	--	7.469	7.872	6-9	--	--	19.42	50	26.421	--	--	--	--	0.43	5	0.586	--	--	--	--
2024-03-30	--	--	474.296	--	--	7.468	7.503	6-9	--	--	11.732	50	5.564	--	--	--	--	0.295	5	0.14	--	--	--	--
2024-03-29	--	--	522.604	--	--	7.468	7.502	6-9	--	--	16.857	50	8.81	--	--	--	--	0.38	5	0.199	--	--	--	--
2024-03-28	--	--	326.235	--	--	7.473	7.51	6-9	--	--	10.949	50	3.572	--	--	--	--	0.246	5	0.08	--	--	--	--
2024-03-27	--	--	1554.378	--	--	7.476	8	6-9	--	--	15.617	50	24.275	--	--	--	--	0.535	5	0.831	--	--	--	--
2024-03-26	--	--	2281.563	--	--	7.667	8.048	6-9	--	--	17.179	50	39.196	--	--	--	--	0.806	5	1.839	--	--	--	--
2024-03-25	--	--	1424.236	--	--	0	8.048	6-9	--	故障 - 自动监测设备断电	24.193	50	34.457	--	--	--	--	1.062	5	1.513	--	--	--	--
2024-03-24	--	--	755.643	--	--	0	8.298	6-9	--	故障 - 自动监测设备断电	15.312	50	11.57	--	--	--	--	0.524	5	0.396	--	--	--	--
2024-03-23	--	--	1423.828	--	--	7.536	7.93	6-9	--	--	12.244	50	17.433	--	--	--	--	0.332	5	0.473	--	--	--	--
2024-03-22	--	--	1480.415	--	--	7.473	7.712	6-9	--	--	22.003	50	32.574	--	--	--	--	0.393	5	0.582	--	--	--	--
2024-03-21	--	--	1019.522	--	故障 - 自动监测设备断电	7.62	7.832	6-9	--	故障 - 自动监测设备断电	21.611	50	22.032	--	校准 - 自动监测设备处于校准>故障 - 自动监测设备断电	19.826	22.055	0.461	5	0.47	--	故障 - 自动监测设备断电	0.486	0.624
2024-03-20	--	--	516.653	--	--	7.641	8.518	6-9	--	--	13.954	50	7.209	--	--	--	--	0.684	5	0.354	--	--	--	--
2024-03-19	--	停排	0	--	--	7.405	8.428	6-9	--	--	--	50	0	--	--	有效数据不足	有效数据不足	--	5	0	--	--	有效数据不足	有效数据不足
2024-03-18	--	停排	0	--	--	7.493	8.828	6-9	--	--	--	50	0	--	--	有效数据不足	有效数据不足	--	5	0	--	--	有效数据不足	有效数据不足

2024-03-17	--	停排	0	--	--	2.093	8.625	6-9	--	--	--	50	0	--	--	有效数据不足	有效数据不足	--	5	0	--	--	有效数据不足	有效数据不足
2024-03-16	--	停排	0	--	--	8.239	8.665	6-9	--	--	--	50	0	--	--	有效数据不足	有效数据不足	--	5	0	--	--	有效数据不足	有效数据不足
2024-03-15	--	停排	0	--	--	7.776	8.955	6-9	--	--	--	50	0	--	--	有效数据不足	有效数据不足	--	5	0	--	--	有效数据不足	有效数据不足
2024-03-14	--	停排	8.436	--	--	8.409	8.842	6-9	--	--	37.394	50	0.315	--	--	37.394	0.316	0.487	5	0.004	--	--	0.486	0.004
2024-03-13	--	--	0	--	--	8.178	8.703	6-9	--	--	--	50	0	--	--	--	--	--	5	0	--	--	--	--
2024-03-12	--	--	18.371	--	--	7.529	8.675	6-9	--	--	46.6	50	0.856	--	--	--	--	0.406	5	0.007	--	--	--	--
2024-03-11	--	--	806.29	--	--	7.649	8.278	6-9	--	--	17.052	50	13.749	--	--	--	--	1.019	5	0.822	--	--	--	--
2024-03-10	--	--	924.117	--	--	7.608	7.965	6-9	--	--	42.744	50	39.5	--	--	--	--	1.425	5	1.317	--	--	--	--
2024-03-09	--	--	934.892	--	--	7.617	7.883	6-9	--	--	23.367	50	21.845	--	--	--	--	1.203	5	1.125	--	--	--	--
2024-03-08	--	--	1000.452	--	--	7.691	7.894	6-9	--	--	21.977	50	21.987	--	--	--	--	0.935	5	0.936	--	--	--	--
2024-03-07	--	--	1039.389	--	--	7.764	7.981	6-9	--	--	21.599	50	22.45	--	--	--	--	0.871	5	0.906	--	--	--	--
2024-03-06	--	--	885.93	--	--	7.699	7.873	6-9	--	--	22.645	50	20.062	--	故障 - 现场端内部通讯中断	24.703	20.062	0.851	5	0.754	--	--	--	--
2024-03-05	--	--	1032.538	--	--	7.705	7.85	6-9	--	--	27.493	50	28.388	--	--	--	--	0.887	5	0.916	--	--	--	--
2024-03-04	--	--	773.001	--	故障 - 自动监测设备断电	7.696	7.84	6-9	--	故障 - 自动监测设备断电	30.767	50	23.783	--	故障 - 自动监测设备断电	30.766	23.781	0.949	5	0.733	--	故障 - 自动监测设备断电	0.948	0.733
2024-03-03	--	--	693.742	--	--	7.666	8.28	6-9	--	--	27.622	50	19.163	--	--	--	--	1.002	5	0.695	--	--	--	--
2024-03-02	--	--	1072.024	--	--	7.668	7.81	6-9	--	--	27.298	50	29.264	--	--	--	--	1.038	5	1.112	--	--	--	--
2024-03-01	--	--	1075.451	--	--	7.588	7.951	6-9	--	--	26.045	50	28.01	--	--	--	--	0.873	5	0.939	--	--	--	--
2024-02-29	--	--	876.384	--	--	7.482	7.717	6-9	--	--	27.934	50	24.481	--	校准 - 自动监测设备处于校准	26.812	17.739	1.327	5	1.163	--	--	--	--
2024-02-28	--	--	1223.093	--	--	7.363	7.63	6-9	--	--	25.254	50	30.887	--	--	--	--	0.741	5	0.906	--	--	--	--

2024-02-27	--	--	1492.198	--	--	7.374	7.539	6-9	--	--	21.76	50	32.471	--	--	--	--	0.902	5	1.346	--	--	--	--
2024-02-26	--	--	1136.771	--	--	7.361	7.854	6-9	--	--	16.169	50	18.38	--	--	--	--	0.634	5	0.721	--	--	--	--
2024-02-25	--	--	1199.184	--	--	7.82	8.314	6-9	--	--	19.785	50	23.726	--	--	--	--	0.339	5	0.407	--	--	--	--
2024-02-24	--	--	312.95	--	故障 - 自动监测设备断电	7.702	7.952	6-9	--	故障 - 自动监测设备断电	10.14	50	3.173	--	故障 - 自动监测设备断电	有效数据不足	3.173	0.148	5	0.046	--	故障 - 自动监测设备断电	有效数据不足	0.047
2024-02-23	--	--	943.102	--	--	7.787	8.063	6-9	--	--	13.264	50	12.509	--	--	--	--	0.404	5	0.381	--	--	--	--
2024-02-22	--	--	440.007	--	故障 - 自动监测设备断电	7.641	7.917	6-9	--	故障 - 自动监测设备断电	14.067	50	6.19	--	故障 - 自动监测设备断电>故障	12.502	8.201	0.296	5	0.13	--	故障 - 自动监测设备断电	0.277	0.182
2024-02-21	--	--	1246.226	--	--	7.723	8.056	6-9	--	--	16.631	50	20.726	--	--	--	--	0.352	5	0.439	--	--	--	--
2024-02-20	--	停排	852.124	--	故障 - 自动监测设备断电	7.784	7.914	6-9	--	故障 - 自动监测设备断电	18.09	50	15.415	--	故障 - 自动监测设备断电	18.09	15.415	0.423	5	0.36	--	故障 - 自动监测设备断电	0.422	0.36
2024-02-19	--	--	856.521	--	--	7.609	8.046	6-9	--	--	17.39	50	14.895	--	--	--	--	0.549	5	0.47	--	--	--	--
2024-02-18	--	--	1069.48	--	--	7.914	8.26	6-9	--	--	26.629	50	28.479	--	--	--	--	0.628	5	0.671	--	--	--	--
2024-02-17	--	--	1100.537	--	--	7.876	8.36	6-9	--	--	30.014	50	33.032	--	--	--	--	0.534	5	0.587	--	--	--	--
2024-02-16	--	--	1087.893	--	--	7.919	8.083	6-9	--	--	22.586	50	24.571	--	--	--	--	0.352	5	0.383	--	--	--	--
2024-02-15	--	--	1131.164	--	--	7.874	8.267	6-9	--	--	21.408	50	24.216	--	--	--	--	0.617	5	0.698	--	--	--	--
2024-02-14	--	--	996.951	--	--	7.866	8.379	6-9	--	--	23.882	50	23.809	--	--	--	--	0.629	5	0.627	--	--	--	--
2024-02-13	--	--	787.082	--	--	7.67	8.363	6-9	--	--	14.983	50	11.793	--	--	--	--	0.519	5	0.409	--	--	--	--
2024-02-12	--	--	1159.747	--	--	7.837	8.367	6-9	--	--	21.034	50	24.394	--	--	--	--	0.443	5	0.514	--	--	--	--
2024-02-11	--	--	1230.882	--	--	7.864	8.284	6-9	--	--	25.858	50	31.828	--	--	--	--	0.402	5	0.494	--	--	--	--
2024-02-10	--	--	668.459	--	--	7.645	8.054	6-9	--	--	11.187	50	7.478	--	--	--	--	0.329	5	0.22	--	--	--	--
2024-02-09	--	--	1289.319	--	--	7.627	7.968	6-9	--	--	10.696	50	13.791	--	--	--	--	0.58	5	0.748	--	--	--	--
2024-02-08	--	--	495.265	--	--	7.389	7.692	6-9	--	--	16.167	50	8.007	--	--	--	--	2.286	5	1.132	--	--	--	--
2024-02-07	--	--	984.78	--	--	7.601	7.71	6-9	--	--	10.065	50	9.912	--	--	--	--	0.538	5	0.53	--	--	--	--

2024-02-06	--	--	932.251	--	--	7.59	7.808	6-9	--	--	7.892	50	7.357	--	--	--	--	0.131	5	0.122	--	--	--	--
2024-02-05	--	--	989.148	--	--	7.66	8.05	6-9	--	--	6.821	50	6.747	--	--	--	--	0.054	5	0.054	--	--	--	--
2024-02-04	--	--	985.079	--	--	7.644	7.984	6-9	--	--	7.616	50	7.502	--	--	--	--	0.296	5	0.292	--	--	--	--
2024-02-03	--	--	1096.993	--	--	7.603	8.344	6-9	--	--	14.3	50	15.687	--	--	--	--	0.338	5	0.371	--	--	--	--
2024-02-02	--	--	1910.781	--	--	7.746	8.111	6-9	--	--	19.793	50	37.82	--	--	--	--	0.377	5	0.721	--	--	--	--
2024-02-01	--	--	1037.886	--	--	7.578	8.384	6-9	--	--	19.854	50	20.606	--	故障 - 自动监测设备故障	13.759	13.248	0.501	5	0.52	--	--	--	--
2024-01-31	--	--	--	--	--	--	--	6-9	--	--	--	50	--	--	--	--	45.283	--	5	--	--	--	--	1.435
2024-01-30	--	--	1521.184	--	--	7.664	7.942	6-9	--	--	24.243	50	36.879	--	--	--	--	0.684	5	1.041	--	--	--	--
2024-01-29	--	--	1408.603	--	--	7.524	7.967	6-9	--	--	17.778	50	25.042	--	--	--	--	0.521	5	0.734	--	--	--	--
2024-01-28	--	--	957.692	--	--	7.518	7.975	6-9	--	--	18.622	50	17.834	--	--	--	--	0.418	5	0.4	--	--	--	--
2024-01-27	--	--	1059.99	--	--	7.657	7.871	6-9	--	--	20.062	50	21.266	--	--	--	--	0.457	5	0.484	--	--	--	--
2024-01-26	--	--	800.948	--	--	7.653	8.023	6-9	--	--	21.828	50	17.483	--	--	--	--	0.437	5	0.35	--	--	--	--
2024-01-25	--	--	497.715	--	--	7.639	7.887	6-9	--	--	31.304	50	15.581	--	校准 - 自动监测设备处于校准	26.903	11.056	1.485	5	0.739	--	校准 - 自动监测设备处于校准	1.484	0.739
2024-01-24	--	--	0	--	--	7.737	8.057	6-9	--	--	--	50	0	--	--	--	--	--	5	0	--	--	--	--
2024-01-23	--	--	0	--	--	7.606	7.888	6-9	--	--	--	50	0	--	--	--	--	--	5	0	--	--	--	--
2024-01-22	--	--	1228.918	--	--	7.67	7.9	6-9	--	--	19.427	50	23.875	--	--	--	--	1.168	5	1.435	--	--	--	--
2024-01-21	--	--	1138.094	--	--	7.418	7.984	6-9	--	--	19.463	50	22.151	--	--	--	--	0.764	5	0.87	--	--	--	--
2024-01-20	--	--	1464.186	--	--	7.608	8.19	6-9	--	--	11.742	50	17.192	--	--	--	--	0.642	5	0.941	--	故障 - 采样环节堵塞	有效数据不足	0.894
2024-01-19	--	--	1102.07	--	--	7.653	8.258	6-9	--	--	12.101	50	13.336	--	--	--	--	0.78	5	0.859	--	故障 - 采样环节堵塞	有效数据不足	0.1
2024-01-18	--	--	1109.803	--	--	7.82	8.431	6-9	--	--	9.44	50	10.476	--	--	--	--	0.753	5	0.836	--	--	--	--
2024-01-17	--	--	2790.995	--	--	7.852	8.402	6-9	--	--	15.157	50	42.302	--	--	--	--	0.163	5	0.455	--	--	--	--

2024-01-16	--	--	1412.908	--	--	7.663	8.375	6-9	--	--	16.904	50	23.884	--	--	--	--	0.237	5	0.334	--	--	--	--
2024-01-15	--	--	1677.41	--	--	7.662	8.364	6-9	--	--	15.921	50	26.707	--	--	--	--	0.291	5	0.488	--	--	--	--
2024-01-14	--	--	1252.873	--	--	7.812	8.343	6-9	--	--	17.779	50	22.275	--	--	--	--	0.234	5	0.293	--	--	--	--
2024-01-13	--	--	1142.326	--	--	7.818	8.306	6-9	--	--	18.696	50	21.357	--	--	--	--	0.309	5	0.353	--	--	--	--
2024-01-12	--	--	1255.674	--	--	7.858	8.313	6-9	--	--	16.319	50	20.491	--	--	--	--	0.293	5	0.368	--	--	--	--
2024-01-11	--	--	1144.548	--	故障 - 现场端内部通讯中断	7.604	8.45	6-9	--	故障 - 现场端内部通讯中断	14.623	50	16.737	--	故障 - 现场端内部通讯中断	14.623	16.737	0.228	5	0.261	--	故障 - 现场端内部通讯中断	0.227	0.261
2024-01-10	--	--	1110.12	--	--	7.767	8.329	6-9	--	--	16.491	50	18.307	--	--	--	--	0.366	5	0.406	--	--	--	--
2024-01-09	--	--	1088.014	--	--	7.58	8.221	6-9	--	--	17.968	50	19.549	--	--	--	--	0.33	5	0.359	--	--	--	--
2024-01-08	--	--	1110.877	--	--	7.808	8.06	6-9	--	--	19.857	50	22.059	--	--	--	--	0.394	5	0.437	--	--	--	--
2024-01-07	--	--	1366.865	--	--	7.683	7.952	6-9	--	--	13.911	50	19.014	--	--	--	--	0.287	5	0.393	--	--	--	--
2024-01-06	--	--	0	--	--	7.756	7.877	6-9	--	--	--	50	0	--	--	--	--	--	5	0	--	--	--	--
2024-01-05	--	--	887.829	--	--	7.678	7.898	6-9	--	--	19.531	50	17.34	--	--	--	--	0.525	5	0.466	--	--	--	--
2024-01-04	--	--	1453.225	--	--	7.826	8.106	6-9	--	--	22.167	50	32.213	--	--	--	--	0.516	5	0.75	--	--	--	--
2024-01-03	--	--	1282.434	--	--	7.641	8.101	6-9	--	--	14.592	50	18.713	--	--	--	--	0.22	5	0.283	--	--	--	--
2024-01-02	--	--	722.842	--	--	7.966	8.098	6-9	--	--	15.583	50	11.264	--	--	--	--	0.237	5	0.171	--	--	--	--
2024-01-01	--	--	2237.179	--	--	7.913	8.183	6-9	--	--	20.241	50	45.283	--	--	--	--	0.402	5	0.899	--	--	--	--

附件 7



誉达检测



211612050272
有效期2027年7月28日

检 测 报 告

编号: YDJC-2025-0109E05

委托单位: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废水和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标记项目经委托方同意后分包于有资质单位检测并出具检测数据及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仲裁、诉讼等场合。
- 7、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  章、检测专用章无效，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8、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长江路 200 号

邮 编：473000

电 话：18538995836

E-mail : xiaochen1610@163.com

1 概述

受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委托，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01月09日对该企业废水和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根据现场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分析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2-1。

表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总铬、六价铬	4次/天 检测1天
	车间废水排放口	总铬、六价铬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气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烟气黑度	3次/天 检测1天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3-1。

表3-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SQP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Y-80E(S)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Y-80E(S)	3mg/m ³

(续)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0.25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4 检测质量保证

4.1 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本公司技术部门组织的培训、考核、能力确认后，方可上岗。

4.2 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有资质的机构定期检定/校准，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4.3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检测工作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第2版）及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检测任务通知单 YDJC-2025-0109E05”中的质控要求执行，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5 检测结果

5.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1 和 5-2。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均值
01月09日	厂区废水总排口	检测频次	1	2	3	4	
		样品状态描述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色、透明、无异味	/
		总铬 (mg/L)	0.007	0.006	0.009	0.005	0.007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均值
			1	2	3	4	
01 月 09 日	车间废水 排放口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描述	微黄、微 浊、有异 味	微黄、微 浊、有异 味	微黄、微 浊、有异 味	微黄、微 浊、有异 味	/
		总铬 (mg/L)	0.013	0.013	0.015	0.016	0.014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注：检出限加“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3 和 5-4。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 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折算 浓度	
01 月 09 日	锅炉废气 排气口	低浓度 颗粒物	1	6.54×10³	6.1	6.6	3.99×10 ⁻²
			2	7.08×10³	5.4	5.8	3.82×10 ⁻²
			3	6.82×10³	5.2	5.5	3.55×10 ⁻²
			均值	6.81×10³	5.6	6.0	3.81×10 ⁻²
		二氧化 化硫	1	6.54×10³	<3	<3	<1.96×10 ⁻²
			2	7.08×10³	<3	<3	<2.12×10 ⁻²
			3	6.82×10³	<3	<3	<2.05×10 ⁻²
			均值	6.81×10³	<3	<3	<2.04×10 ⁻²
		氮氧 化物	1	6.54×10³	28	30	0.183
			2	7.08×10³	26	28	0.184
			3	6.82×10³	27	29	0.184
			均值	6.81×10³	27	29	0.184

(续)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01 月 09 日	锅炉废气 排气口	氨	1	6.54×10³	2.66	2.86	1.74×10 ⁻²
			2	7.08×10³	3.19	3.42	2.26×10 ⁻²
			3	6.82×10³	2.93	3.12	2.00×10 ⁻²
			均值	6.81×10³	2.93	3.13	2.00×10 ⁻²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级)		
			1	2	3
01 月 09 日	锅炉废气排气口	烟气黑度	<1	<1	<1

天气状况：晴；主风向：东北风；风速：1.6~1.7m/s。每次观测累计时间 30min。

6 现场检测点位图及照片

6.1 现场检测点位图



6.2 现场检测照片



编制: 杜勇君

签发: 王晓晨

审核: 杜旭峰

签发日期: 2025.1.15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0272

名称: 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长江路20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0272
有效期 2027年7月28日

发证日期: 2021年7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7年7月28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誉达检测



211612050272
有效期2027年7月28日

检 测 报 告

编号：YDJC-2025-0210E02

委托单位：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废水、废气和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标记项目经委托方同意后分包于有资质单位检测并出具检测数据及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仲裁、诉讼等场合。
- 7、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  章、检测专用章无效，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8、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长江路 200 号

邮 编：473000

电 话：18538995836

E-mail : xiaochen1610@163.com

1 概述

受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委托，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02月10日对该企业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现场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分析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总铬、六价铬、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硫化物、动植物油	4 次/天 检测 1 天
	车间废水排放口	总铬、六价铬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气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烟气黑度	3 次/天 检测 1 天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硫酸雾	3 次/天 检测 1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 检测 1 天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JPSJ-605F	0.5mg/L

(续)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LE204E/02	/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0.01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0.003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0.06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SQP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Y-80E(S)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Y-80E(S)	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0.25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0.001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QT203M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SQP	7μ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0.001mg/m ³

(续)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5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 检测质量保证

4.1 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本公司技术部门组织的培训、考核、能力确认后，方可上岗。

4.2 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有资质的机构定期检定/校准，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4.3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检测工作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第 2 版）及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检测任务通知单 YDJC-2025-0210E02”中的质控要求执行，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5 检测结果

5.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1 和 5-2。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均值
02月10日	废水总排口	检测频次	1	2	3	4	
		样品状态描述	微黄、微浊、微弱气味	微黄、微浊、微弱气味	微黄、微浊、微弱气味	微黄、微浊、微弱气味	/
		总铬 (mg/L)	0.012	0.010	0.011	0.009	0.010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	3.5	5.7	5.5	4.7
		悬浮物 (mg/L)	9	10	7	6	8
		总磷 (mg/L)	0.14	0.17	0.16	0.12	0.15
		硫化物 (mg/L)	0.21	0.25	0.30	0.27	0.26
		动植物油类 (mg/L)	0.60	0.61	0.59	0.52	0.58

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均值
02月10日	车间废水排放口	检测频次	1	2	3	4	
		样品状态描述	微黄、微浊、微弱气味	微黄、微浊、微弱气味	微黄、微浊、微弱气味	微黄、微浊、微弱气味	/
		总铬 (mg/L)	0.020	0.015	0.012	0.017	0.016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注：检出限加“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3、5-4 和 5-5。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02 月 10 日	锅炉废气 排气口	低浓度 颗粒物	1	7.66×10 ³	6.5	6.9	4.98×10 ⁻²
			2	7.46×10 ³	6.2	6.6	4.63×10 ⁻²
			3	8.01×10 ³	5.6	6.0	4.49×10 ⁻²
			均值	7.71×10 ³	6.1	6.5	4.70×10 ⁻²
		二氧化 化硫	1	7.66×10 ³	<3	<3	<2.30×10 ⁻²
			2	7.46×10 ³	<3	<3	<2.24×10 ⁻²
			3	8.01×10 ³	<3	<3	<2.40×10 ⁻²
			均值	7.71×10 ³	<3	<3	<2.31×10 ⁻²
		氮氧化 化物	1	7.66×10 ³	31	33	0.237
			2	7.46×10 ³	27	29	0.201
			3	8.01×10 ³	29	31	0.232
			均值	7.71×10 ³	29	31	0.224
		氨	1	7.66×10 ³	3.23	3.42	2.47×10 ⁻²
			2	7.46×10 ³	3.35	3.59	2.50×10 ⁻²
			3	8.01×10 ³	3.63	3.90	2.91×10 ⁻²
			均值	7.71×10 ³	3.40	3.64	2.62×10 ⁻²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级)		
			1	2	3
02 月 10 日	锅炉废气排气口	烟气黑度	<1	<1	<1

天气状况：晴；主风向：东南风；风速：1.6~1.7m/s。每次观测累计时间 30min。

表 5-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02 月 10 日	污水站废 气排放口	氨 (mg/m³)	1	2.36×10 ⁴	3.36	7.93×10 ⁻²
			2	2.48×10 ⁴	2.74	6.80×10 ⁻²
			3	2.41×10 ⁴	3.12	7.52×10 ⁻²
			均值	2.42×10 ⁴	3.07	7.43×10 ⁻²
		硫化氢 (mg/m³)	1	2.36×10 ⁴	0.307	7.25×10 ⁻³
			2	2.48×10 ⁴	0.267	6.62×10 ⁻³
			3	2.41×10 ⁴	0.314	7.57×10 ⁻³
			均值	2.42×10 ⁴	0.296	7.16×10 ⁻³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1	/	977	/
			2	/	724	/
			3	/	831	/
			均值	/	844	/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6。

表 5-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内容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参照点 排放浓度	监控点排放浓度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无组织 废气	02 月 10 日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309	480	435	506
			2	267	347	444	496
			3	315	553	385	413
		氨 (mg/m^3)	1	0.11	0.16	0.19	0.23
			2	0.16	0.25	0.22	0.20
			3	0.15	0.27	0.31	0.29

(续) 表 5-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内容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参照点 排放浓度	监控点排放浓度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无组织 废气	02 月 10 日	硫化氢 (mg/m ³)	1	0.009	0.015	0.018	0.027
			2	0.012	0.019	0.016	0.020
			3	0.016	0.031	0.028	0.026
		硫酸雾 (mg/m ³)	1	0.009	0.013	0.015	0.014
			2	0.010	0.016	0.013	0.015
			3	0.011	0.015	0.014	0.0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10	<10	<10
			2	/	<10	<10	<10
			3	/	<10	<10	<10
		气象条件：晴；主风向：东南风；温度：6.8~11.7℃；气压：100.6KPa； 风速：1.6~1.7m/s。					

5.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7。

表 5-7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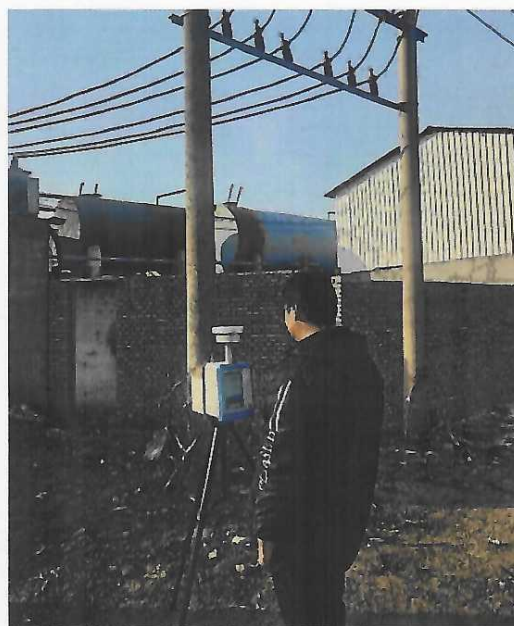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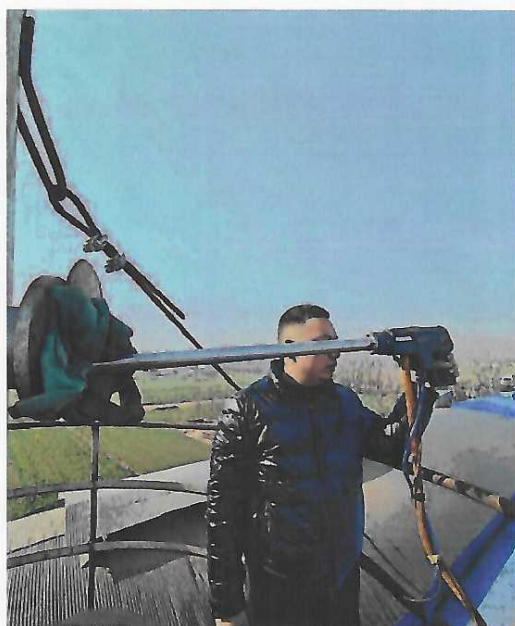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02 月 10 日	厂界环境噪声	东厂界外	58
		南厂界外	56
		西厂界外	55
		北厂界外	54

6 现场检测点位图及照片

6.1 现场检测点位图



6.2 现场检测照片



编制：杜雪君

签发：王晓晨

审核：杜雪君

签发日期：2025. 02. 18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0272

名称: 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长江路20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0272
有效期 2027年7月28日

发证日期: 2021年7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7年7月28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誉达检测



211612050272
有效期2027年7月28日

检 测 报 告

编号: YDJC-2025-0313E02

委托单位: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废水和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标记项目经委托方同意后分包于有资质单位检测并出具检测数据及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仲裁、诉讼等场合。
- 7、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  章、检测专用章无效，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8、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长江路 200 号

邮 编：473000

电 话：18538995836

E-mail : xiaochen1610@163.com

1 概述

受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委托，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03月13日对该企业废水和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根据现场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分析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总铬、六价铬	4 次/天 检测 1 天
	车间废水排放口	总铬、六价铬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气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烟气黑度	3 次/天 检测 1 天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SQP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GR-3100D 型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GR-3100D 型	3mg/m ³



(续)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0.25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4 检测质量保证

- 4.1 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本公司技术部门组织的培训、考核、能力确认后，方可上岗。
- 4.2 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有资质的机构定期检定/校准，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4.3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检测工作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第 2 版）及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检测任务通知单 YDJC-2025-0313E02”中的质控要求执行，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5 检测结果

5.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1 和 5-2。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均值
		检测频次	1	2	3	4	
03 月 13 日	厂区废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描述	微黄、微浊、微弱气味	微黄、微浊、微弱气味	微黄、微浊、微弱气味	微黄、微浊、微弱气味	/
		总铬 (mg/L)	0.011	0.007	0.014	0.008	0.010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均值
			1	2	3	4	
03 月 13 日	车间废水 排放口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描述	微黄、微 浊、微弱 气味	微黄、微 浊、微弱 气味	微黄、微 浊、微弱 气味	微黄、微 浊、微弱 气味	/
		总铬 (mg/L)	0.030	0.028	0.023	0.026	0.027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注：检出限加“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3 和 5-4。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 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折算 浓度	
03 月 13 日	锅炉废气 排气口	低浓度 颗粒物	1	1.12×10 ⁴	5.4	5.6	6.05×10 ⁻²
			2	1.05×10 ⁴	6.3	6.5	6.62×10 ⁻²
			3	1.09×10 ⁴	6.0	6.2	6.54×10 ⁻²
			均值	1.09×10 ⁴	5.9	6.1	6.43×10 ⁻²
		二氧化 硫	1	1.12×10 ⁴	6	6	6.72×10 ⁻²
			2	1.05×10 ⁴	6	6	6.30×10 ⁻²
			3	1.09×10 ⁴	6	6	6.54×10 ⁻²
			均值	1.09×10 ⁴	6	6	6.54×10 ⁻²
		氮氧化 物	1	1.12×10 ⁴	36	37	0.403
			2	1.05×10 ⁴	32	33	0.336
			3	1.09×10 ⁴	34	35	0.371
			均值	1.09×10 ⁴	34	35	0.371

(续)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03 月 13 日	锅炉废气 排气口	氨	1	1.12×10 ⁴	1.67	1.72	1.87×10 ⁻²
			2	1.05×10 ⁴	1.72	1.77	1.81×10 ⁻²
			3	1.09×10 ⁴	1.48	1.52	1.61×10 ⁻²
			均值	1.09×10 ⁴	1.62	1.67	1.77×10 ⁻²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级)		
			1	2	3
03 月 13 日	锅炉废气排气口	烟气黑度	<1	<1	<1

天气状况：晴；主风向：西北风；风速：0.9~1.0m/s。每次观测累计时间 30min。

6 现场检测点位图及照片

6.1 现场检测点位图



6.2 现场检测照片



编制：杜勇君

签发：王曉晨

审核：杜旭峰

签发日期：2025.03.18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0272

名称: 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长江路200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0272
有效期 2027年7月28日

发证日期: 2021年7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7年7月28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誉达检测



211612050272
有效期2027年7月28日

检 测 报 告

编号：YDJC-2025-0402E07

委托单位：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废水、废气和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标记项目经委托方同意后分包于有资质单位检测并出具检测数据及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仲裁、诉讼等场合。
- 7、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  章、检测专用章无效，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8、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长江路 200 号

邮 编：473000

电 话：18538995836

E-mail : xiaochen1610@163.com

1 概述

受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委托，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04月02日对该企业废水、有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现场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分析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总铬、六价铬、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 检测 1 天
	车间废水排放口	总铬、六价铬	
有组织废气	锅炉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 检测 1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 检测 1 天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0.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JPSJ-605F	0.5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SQP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GR-3100D 型	3mg/m ³

(续)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GR-3100D 型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

4 检测质量保证

4.1 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本公司技术部门组织的培训、考核、能力确认后，方可上岗。

4.2 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有资质的机构定期检定/校准，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4.3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检测工作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第2版）及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检测任务通知单 YDJC-2025-0402E07”中的质控要求执行，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5 检测结果

5.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均值
			1	2	3	4	
04 月 02 日	废水总排口	检测频次	1	2	3	4	
		样品状态描述	微黄、微浊、微弱气味	微黄、微浊、微弱气味	微黄、微浊、微弱气味	微黄、微浊、微弱气味	/
		总铬 (mg/L)	0.009	0.017	0.013	0.018	0.0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	3.7	4.8	3.5	4.0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车间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描述	微绿、微浊、有异味	微绿、微浊、有异味	微绿、微浊、有异味	微绿、微浊、有异味	/
		总铬 (mg/L)	0.022	0.025	0.031	0.026	0.026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注：检出限加“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和 5-3。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级）		
			1	2	3
04 月 02 日	锅炉排气筒出口	烟气黑度	<1	<1	<1

天气状况：晴；主风向：西风；风速：1.2~1.5m/s。每次观测累计时间 30min。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04 月 02 日	锅炉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	8.51×10³	5.5	5.8	4.68×10 ⁻²
			2	9.18×10³	6.2	6.4	5.69×10 ⁻²
			3	8.92×10³	5.1	5.3	4.55×10 ⁻²
			均值	8.87×10³	5.6	5.8	4.97×10 ⁻²
		二氧化硫	1	8.51×10³	4	4	3.40×10 ⁻²
			2	9.18×10³	4	4	3.67×10 ⁻²
			3	8.92×10³	5	5	4.46×10 ⁻²
			均值	8.87×10³	4	4	3.55×10 ⁻²
		氮氧化物	1	8.51×10³	27	28	0.230
			2	9.18×10³	28	29	0.257
			3	8.92×10³	30	31	0.268
			均值	8.87×10³	28	29	0.248

5.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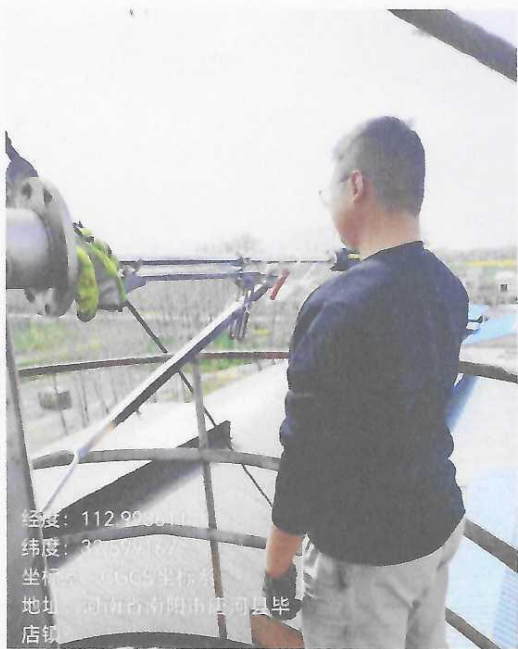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04 月 02 日	厂界环境噪声	东厂界外	54
		南厂界外	56
		西厂界外	53
		北厂界外	56

6 现场检测点位图及照片

6.1 现场检测点位图



6.2 现场检测照片



经度: 112.920611
纬度: 33.771777
坐标: CGCS2000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

编制: 杜磊

签发: 王晓晨

审核: 杜旭峰

签发日期: 2025.04.10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0272

名称: 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长江路20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0272
有效期 2027年7月28日

发证日期: 2021年7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7年7月28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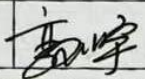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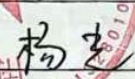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8

备案编号 411328-TRM-2024-0/-L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11328789195502P
法定代表人	朱红	联系电话	13938959077
联系人	朱红	联系电话	13938959077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唐河县毕店镇陈马庄村南侧 (东经 113° 0' 20", 北纬 32° 36' 13")		
预案名称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所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	/		
本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朱红	报送时间	2024.11.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县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1月25日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市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省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报送单位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		

注: 1、一般环境风险企业, 本表一式两份, 分别由企业和县级环保部门留存; 较大环境风险企业一式三份, 分别由企业事业单位、县级环保部门和市级环保部门留存; 重大环境风险企业一式四份, 分别由企业事业单位、县级环保部门、市级环保部门和省级环保部门留存。

2、备案编号由企业事业单位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T) 表征字母组成。

3、所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 由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企业事业单位填写。

4、一般环境风险企业只需县级环保部门填写“县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一栏; 较大环境风险或跨县级行政区域企业事业单位需县级、市级环保部门分别填写“县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和“市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 重大环境风险企业或跨市级行政区域企业事业单位需县级、市级和省级环保部门分别填写“县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市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和“省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

附件 9

情况说明

我公司工业明胶生产受天气影响较大，夏季（5 月底至 10 月初）因天气炎热，需要停止生产，并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在此段时间企业停止外排废污水，排水管线及入河排污口停止使用，因此不影响三夹河汛期防洪及水质生态安全。

特此说明。

唐河泰瑞明胶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6 日

